

关于征求《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 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 经营方案》意见建议的函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天然气行业管理，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安全保供，我局起草了《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按照有关要求，现征求意见。请于2025年4月27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局。

联系人：郑东升 联系电话：13565337299

附件：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
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特许经营方案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前 言

城市管道天然气是重要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

我国城镇燃气行业面对城镇燃气大发展，存在两大难题，一是建设资金缺口比较大，二是行业改革相对滞后，划域而治的管理体系还没有完全打破，要解决这两个难题必须实行市场化改革，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则是实现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主要形式，运用特许经营的方式择优选择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发挥其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和技术管理优势，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时保质保量建设项目，向社会提供协议规定的产品服务，政府即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监管，允许企业通过政府核定的价格收取经营所得，以获得回报。因此可以说，特许经营的方式是这种完全按照市场机制的运作方式，既发挥了企业追求利益的积极性，又解决了政府管理体制变革中遇到的问题，是发展我国城镇燃气的必由之路。

昌吉市城市管道天然气在 2014 年之前由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昌吉市天然气进行管道输送至

用户终端，2014 年，随着昌吉市南部区域工商业企业的入驻，按照“乌昌两地大气联防联控”及“昌吉州蓝天行动计划”的要求，南部区域的生产生活用气只能采用天然气解决，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工作开展中，发现昌吉市天然气供应配额缺口较大，南部区域燃气管道建设工期紧，任务重，且供气气源暂时无法落实等问题，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时间完成供气任务，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议由其他具备城市燃气供应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承担昌吉市南部区域的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经 2014 年 2 月 9 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建设燃气管道，并通过管道燃气对该区域供应天然气。由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近年来，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多次提出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鉴于此，为优化营商环境，现出具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方案，仅供各单位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实施机构	13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3
四、政府承诺和保障	18
第二部分 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一、建设必要性	21
二、建设方案分析	23
三、要素保障条件	25
四、运营服务要求	26
五、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30
第三部分 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34
一、项目属性分析	34
二、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37
三、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37
四、比较优势分析	39
五、参与意愿分析	41
六、合法合规性分析	43
七、特许经营风险分析	46

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49
一、特许经营范围.....	49
二、实施方式.....	52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53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54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57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65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67
八、风险管控.....	74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84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87
第五部分 结论和建议.....	98
一、主要研究结论.....	98
二、特许经营模式优势.....	99
三、风险可控性.....	101
四、综合效益显著.....	102
附图 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108
附件 1: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09
附件 2: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0
附件 3: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2
附件 4: 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	137
附件 5: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括协议保	

险单.....	170
附件 6: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223
附件 7: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道燃气质量标准、供气服务 标准.....	404
附件 8: 收费文件.....	440
附件 9: 审计报告.....	451
附件 10: 原有特许经营许可.....	497

第一部分 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全称及简称

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2）建设依据

（1）昌吉市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2）昌吉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供气方案的意见》。

（3）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市发改投资【2014】116号《关于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3）建设目标和任务

建设完成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及管网建设，确保昌吉市南部区域的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按期投运。

（4）项目功能和定位

2014年按照“乌昌两地大气联防联控”及“昌吉州蓝天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昌吉市南部区域的生产生活用气只能采用天然气解决，由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完成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

（一期）项目后已彻底解决昌吉市南部使用天然气的需
求。

根据昌吉市管道燃气现状，昌吉市目前两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分别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充分考虑到昌吉市两家管道燃气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融资能力，以及其经营管理、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鼓励两家公司彼此竞争、互相学习，实现其资源互补，提高昌吉市管道天然气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其次，从昌吉市市域范围内整体供气安全上来考虑，由两家管道天然气公司提供服务要优于一家公司提供服务，为了应对紧急情况，两家管道天然气公司已按照昌吉市政府的规划和要求建立输气管网联通方案，确保任何一家天然气公司的供气出现问题可以由另一家实施应急预案，紧急供气。

（5）建设地点

昌吉市南部区域（昌吉市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区域。

（6）建设工期

2014年-2015年，建设完成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

(7) 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4 年建设城市门站一座,2015 年建设 CNG 母站、CNG 加气站、LNG 储配站合建站一座(主要分为工艺区及生产辅助区),合计约占地 50 亩,拟选址在 X128 县道 K11+800 米南侧 300 米处,门站进站压力为 12Mpa,出站次高压为 1.6Mpa、中压为 0.4Mpa,设计规模为 21 万方/时,CNG 母站设计规模为 20 万方/天,LNG 储配站设计规模为 10 万方/天;建设高中压调压站两座(主要分为调压计量区、综合办公区及消防水池),各占地面积约为 9 亩(6000m),拟选址在八钢工业园区纬一路与 S104 线附近、三工镇南侧 1.5km 处西二线分输站旁,进站压力为 1.6Mpa,出站压力为 0.4Mpa,八钢工业园区纬一路与 S104 线附近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8 万方/时,三工镇南侧 1.5km 处西二线分输站旁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0.5 万方/时;建设加气站 3 座,各占地面积约为 4.1 亩(2800 m²),拟选址在三工镇北侧世纪大道附近、八钢经三路与纬三路南侧、火车站片区中部世纪大道附近,设计规模为 2 万方/时;建设区域抢险维修中心、区域营业中心各一座及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安全、通信等公共和辅助设施;敷设次高压管线 12.3km,敷设中压管线 39.2km。

(8)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一期总投资 9029.9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9) 主要需求和产出（服务）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完成后，年用气量可达 8000 万 Nm³/年，满足昌吉市南部区域（昌吉市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内工商业生产用气、居民生活以及采暖用气。

(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工程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期	二期	三期
一	站场工程				
	门站	座	1		
	区域调压站	座	2	1	2
	加气站	座	3	2	1
二	管网工程				
1	次高压管道（1.6MPa）				
	DN300	Km	10.5		
	DN250	Km			3.6
	DN200	Km	1.8		
3	管道穿跨越	处	2		
4	中压管网	Km			
	DN400	Km	0.3		
	DN300	Km	4.8	7	1.9
	DN250	Km	6.1	2.6	
	DN200	Km	12	7.6	3.8
	DN150	Km	0.9	17.9	
	DN100	Km	11.2	22.5	12
	DN80	Km	3.9	3.1	
	合计		39.2	60.7	17.7
三	其它				

1	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2	区域抢修中心	座	1	续	续
3	区域营业中心	座	1	续	续
4	抢修设备、机具等		1		
5	危机管理配套设施		1		

建设投资估算表(一期)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设 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建设投资 (1+2+3)			2469.16	2500.00	1612.50	2112.51	8694.17
1	工程费用			2469.16	2500.00	1612.50	0.00	6581.66
1.1	门站	座	1	491.04	615.00	130.00		1236.04
	工艺工程	座	1		500.00	50.00		550.00
	土建工程	座	1	381.04				381.04
	仪表工程	座	1		50.00	25.00		75.00
	电气工程	座	1		40.00	30.00		70.00
	给排水及消防	座	1	10.00		10.00		20.00
	暖通工程	座	1		20.00	10.00		30.00
	通信工程	座	1		5.00	5.00		10.00
	站外配套工程	座	1	100.00				100.00
1.2	区域调压站	座	2	281.10	510.00	280.00		1071.10
	工艺工程	座	1		200.00	85.00		285.00
	土建工程	座	1	90.55				90.55
	仪表工程	座	1		25.00	15.00		40.00
	电气工程	座	1		20.00	20.00		40.00
	给排水及消防	座	1			10.00		10.00
	暖通工程	座	1		5.00	5.00		10.00
	通信工程	座	1		5.00	5.00		10.00
	站外配套工程	座	1	50.00				50.00
1.3	加气站	座	3	556.52	1125.00	330.00		2011.52
	工艺工程	座	1		300.00	50.00		350.00
	土建工程	座	1	135.51				135.51
	仪表工程	座	1		30.00	10.00		40.00
	电气工程	座	1		30.00	30.00		60.00
	给排水及消防	座	1			10.00		10.00
	暖通工程	座	1		10.00	5.00		15.00
	通信工程	座	1		5.00	5.00		10.00
	站外配套工程	座	1	50.00				50.00
1.4	次高压管道	Km	12.3	530.91		571.45		1102.36

	DN300（4.0MPa）	Km	10.5	429.59		512.37		941.96
	DN200（4.0MPa）	Km	1.8	61.32		59.08		120.40
	管道穿跨越	处	2	40.00				40.00
1.5	中压管道	Km	5.1	209.59		251.05		460.64
	DN400	Km	0.3	13.21		16.82		30.03
	DN300	Km	4.8	196.38		234.23		430.61
1.6	其他项目			400.00	250.00	50.00		700.00
	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套	1		100.00	50.00		150.00
	区域抢修中心	座	1	200.00				200.00
	区域营业中心	座	1	200.00				200.00
	抢修设备、机具等	套	1		100.00			100.00
	危机管理配套设施	套	1		50.00			50.00
2	其他费用						1468.50	1468.50
2.1	永久征地费	亩	76.50				765.00	765.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00				78.82	78.82
2.3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00				152.54	152.54
2.4	可研编制费	项	1.00				25.78	25.78
2.5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项	1.00				32.91	32.91
2.6	勘察测量费	项	1.00				52.65	52.65
2.7	设计费	项	1.00				209.08	209.08
2.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项	1.00				20.91	20.91
2.9	竣工图编制费	项	1.00				16.73	16.73
2.10	工程保险费	项	1.00				19.74	19.74
2.11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项	1.00				7.90	7.90
2.12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项	1.00				15.12	15.12
2.13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项	1.00				6.58	6.58
2.14	地质灾害评价费	项	1.00				8.29	8.29
2.15	施工图审查费	项	1.00				10.45	10.45
2.16	生产准备费	项	1.00				36.00	36.00
2.17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项	1.00				10.00	10.00
3	预备费用						644.01	644.01
3.1	基本预备费						644.01	644.01
4	建设期利息						199.31	199.31
5	铺底流动资金						136.50	136.50
	合计(1+2+3+4+5)			2469.16	2500.00	1612.50	2448.32	9029.98

（11）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发改委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竣工备案表、规划认可书、绿化认可书、安全三同时、环境三同时、消防验收手续、不动产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12）存量资产内容

燃气站场：

已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 170 万方天然气门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3 万方的加气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15 万方的 CNG 母站 1 座以及调压站 2 座；

燃气管网：

已建成投运燃气高中压燃气管网 52.4km,其中高压燃气管网 11.3km,中压燃气管网 41.1km,已基本覆盖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以及三工镇镇区，

燃气用户：

目前供气工业气用户 29 家，民用户 5460 户，集中供暖 1 户。

（13）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暂未出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239993.18 元，暂未进行评估，无评估价值表。

（14）资产权属或权利

该项目资产权属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15）存量债务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无存量债务。

（16）建设运营时间

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建成投产运营。

（17）资产运营与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并投运，目前已形成了集管道输送、计量、中低压管网及调压站为一体的完整供应体系。已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 170 万方天然气门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3 万方的加气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15 万方的 CNG 母站 1 座以及调压站 2 座；燃气高中压燃气管网 52.4km,其中高压燃气管网 11.3km,中压燃气管网 41.1km,目前供气工业气用户 29 家，民用户 5460 户，集中供暖 1 户，2024 年全年天然气销量 5300 万方。

二、项目实施机构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为具体实施机构，该项目由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无政府出资人代表。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收费渠道和方式

1、收费渠道

（1）线上缴费平台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开发并运营专门的微信公众号和支付宝小程序：依托微信和支付宝的庞大用户群体，开设燃气缴费服务号，用户关注后即可在公众号内进行缴费操作，操作流程简洁直观，与用户日常使用的社交和支付工具紧密结合，无需额外下载应用程序，降低用户使用门槛，提高缴费的便捷性和效率，且可通过公众号发布企业动态、燃气使用常识等内容，拓展与用户的沟通渠道。

（2）线下缴费网点

营业厅缴费：在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设立燃气营业厅，配备专业的客服人员，为用户提供面对面的缴费服务以及业务咨询、开户、报修等一站式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缴费习惯和需求，尤其是为不太熟悉线上操作的老年用户或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缴费途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服务感知度。

2、收费方式

智能燃气表预充值：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推广使用智能燃气表，智能燃气表用户目前覆盖率已达 90%，用户需先到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门的微信公众号缴费渠道进行充值，充值金额将写入燃气表卡或通过远程通信技术（如物联网）直接传输

到燃气表中，燃气表根据用户的用气情况实时扣减气量，当余量不足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提醒用户充值。这种方式有助于企业提前回笼资金，降低欠费风险，同时用户可随时掌握自己的用气情况和费用支出，便于合理安排用气和资金预算，增强用户的节能意识和费用管理能力。

通过多样化的收费渠道和灵活的收费方式，满足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不同用户群体的缴费需求，提高收费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特许经营项目的资金回笼和持续稳定运营，同时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贴心的缴费体验，促进燃气供应服务的良性发展和用户满意度的提升。

3、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由于此区域内目前特许经营者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且此次办理特许经营属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此次特许经营采取直接授予方式。

4、特许经营期限

（1）依据法规政策：根据 2024 年修订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 40 年。

(2) 参考行业惯例：昌吉市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结合昌吉市的实际情况，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天然气特许经营期限建议与特许经营者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15 年特许经营协议。

5、特许经营者的条件和选择方式

特许经营者的条件

(1) 合法合规经营资质：必须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输送及相关服务等领域，且企业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企业具备合法开展天然气特许经营业务的基本资格。

(2) 燃气经营许可资质：持有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应与特许经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例如具备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相应资质等级，证明企业在燃气行业的专业经营能力和合法运营地位，确保其经营活动符合燃气行业的规范和安全标准。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以往的商业活动中，无重大违约、欺诈、拖欠货款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商业道德，能够

诚信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各项义务，保障用户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天然气市场的正常秩序。

（4）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信誉：在安全生产方面，拥有良好的记录，未发生过重大燃气安全事故，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燃气行业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在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注重环境保护，在当地社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形象，展现企业的社会担当和责任感。

特许经营选择方式

鉴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公司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运营情况和当前股权结构，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议采取直接授权方式与其签订 15 年长期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权的范围、期限、权利义务等关键条款，以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公共服务的持续供给。

6、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自行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

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7、项目建设期是否提供政府投资支持

该项目建设期未享受政府投资支持以及未享受政府规定补贴运营资金，全部资金均由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自筹。

四、政府承诺和保障

（1）政府对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工作协助与支持。

该项目在建设初期，经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已取得全部合法合规的手续，具体为如下手续：发改委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规划认可书、绿化认可书、安全三同时、环境三同时、消防验收手续、不动产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在运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指导帮扶，对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天然气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2）用地（用海）和移民搬迁安置补偿。

2015年12月15日,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地号05-008-00009的土地用于建设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未产生移民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3）排他性约定等作出的承诺和保障等。

（1）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政府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依法授予特许经营者在指定区域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确保特许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2）政策优惠与扶持：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前提下,给予特许经营者一定的政策优惠。

（3）规范市场竞争：政府承诺维护天然气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独家经营权不受侵犯。

（4）监督与管理：加强对天然气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天然气的价格、质量和服务标准,确保特许经营者按照协议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天然气供应和服务。

（5）应急救援支持：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天然气应急预案,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特许经营者提供应急救援支持,包括人员、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的援助,确保天然气供应的安全和稳定。

(6) 安全监管与指导：加强对天然气项目的安全监管，定期对特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天然气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7)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政府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持，如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天然气运输和配送的畅通。

(8) 保障公共设施接入：协调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接入，为天然气项目的生产运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9) 制定区域规划：政府将制定包括该区域在内的天然气发展规划，为特许经营者的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依据，确保天然气供应系统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10) 协调各方关系：积极协调特许经营者与其他相关部门、企业和单位之间的关系，帮助解决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二部分 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建设必要性

（1）能源结构优化需求

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传统能源为主的格局亟需向清洁能源转型。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低碳的能源，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极低，在燃烧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灰渣，能够有效减少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助力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实现能源结构的绿色升级，满足区域对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目标做出贡献。

（2）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

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工业产业逐步扩张，各类工业园区不断兴起，对能源的稳定供应和品质要求持续攀升。天然气作为优质的工业燃料，能为化工、制造等产业提供稳定的热源和动力支持，保障生产过程的高效运行，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区域工业竞争力，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从而带动整个

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增加，成为区域经济腾飞的重要基石。

（3）居民生活品质提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便利性和舒适性的追求愈发显著。天然气接入家庭，能为居民提供清洁、便捷的炊事和采暖能源，相比传统的煤炭、瓶装液化气等，使用更加安全、高效，且成本相对稳定。同时，集中供气系统的完善有助于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减少因分散能源使用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提升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是满足民生需求、建设宜居城市的关键举措。

（4）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一个完善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是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城市的供水、供电、供热等系统相互配合，共同构建起城市能源供应网络的有机整体，提升城市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建设天然气项目能够填补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在燃气供应方面的空白，优化城市能源供应布局，加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城市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城市建设向更加精细化、现代化方向迈进。

二、建设方案分析

(1) 项目选址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 X128 县道西侧。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4 年建设城市门站一座,2015 年建设 CNG 母站、CNG 加气站、LNG 储配站合建站一座(主要分为工艺区及生产辅助区),合计约占地 50 亩,拟选址在 X128 县道 K11+800 米南侧 300 米处,门站进站压力为 12Mpa,出站次高压为 1.6Mpa、中压为 0.4Mpa,设计规模为 21 万方/时,CNG 母站设计规模为 20 万方/天,LNG 储配站设计规模为 10 万方/天;建设高中压调压站两座(主要分为调压计量区、综合办公区及消防水池),各占地面积约为 9 亩(6000m),拟选址在八钢工业园区纬一路与 S104 线附近、三工镇南侧 1.5km 处西二线分输站旁,进站压力为 1.6Mpa,出站压力为 0.4Mpa,八钢工业园区纬一路与 S104 线附近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8 万方/时,三工镇南侧 1.5km 处西二线分输站旁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0.5 万方/时;建设加气站 3 座,各占地面积约为 4.1 亩(2800 m²),拟选址在三工镇北侧世纪大道附近、八钢经三路与纬三路南侧、火车站片区中部世纪大道附近,设计规模为 2 万方/时;建设区域抢险维修中心、区域营业中心各一座及配套

建设给排水、消防安全、通信等公共和辅助设施;敷设次高压管线 12.3km，敷设中压管线 39.2km。

(3) 建设主要约束条件

无

(4) 用地方式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地号 05-008-00009 的土地用于建设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

(5) 选址地质条件

2014 年 7 月,经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出具的项目岩土勘察报告,该项目选址地质条件符合建设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地质条件。

(6) 周边配套情况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现场达到五通一平的条件

(7) 建设工期和主要进度节点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并投运。

(8) 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的产出能力和服务要求

该项目目前已形成了集管道输送、计量、中低压管网及调压站为一体的完整供应体系。已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 170 万方天然气门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3 万方的加

气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15 万方的 CNG 母站 1 座以及调压站 2 座；燃气高中压燃气管网 52.4km,其中高压燃气管网 11.3km,中压燃气管网 41.1km,目前供气工业气用户 29 家，民用户 5460 户，集中供暖 1 户，已覆盖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以及三工镇镇区。

(9) 拟建项目从筹建、施工至投产所需的全部建设投资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 9029.9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要素保障条件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已办理完成并取得如下手续：发改委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规划认可书、绿化认可书、安全三同时、环境三同时、消防验收手续、不动产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一）用地用海条件。

该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 X128 县道西侧，现场达到五通一平的条件，该项目由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地号 05-008-00009 的土地并建设完成投运该项目。

（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环境敏感区等其他支撑条件。

该项目于2015年2月3日取得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并于2015年3月25日取得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运营服务要求

1、燃气供应稳定性

（1）压力与流量保障：确保燃气供应压力稳定，满足不同用户类型（工业、商业、居民）在高峰与低谷用气时段的流量需求。依据区域用气特点，合理配置调压设施和输配管网，使供气管网压力波动范围控制在规定标准内，避免因压力不足导致用气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或压力过高引发安全隐患，通过实时监测与智能调控系统保障稳定供气。

（2）应急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供气预案，针对气源中断、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具备有效的应对策略。建立应急气源储备机制，如与周边地区气源的互联互通，确保在紧急状况下能维持关键用户（医院、供暖等）的基本用气需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

升应急响应速度和协同作业能力，保障区域燃气供应的韧性和可靠性，将突发事件对用户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服务质量提升

（1）客户服务响应：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用户咨询、报修、投诉等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受理与反馈。对于一般咨询类问题，应在 10 分钟内予以解答；报修业务需根据紧急程度，紧急报修 0.5 小时、一般报修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投诉处理应在 3 日内完成调查与回复，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用户，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2）抄表计量与收费：采用先进的智能燃气表具，实现精准抄表与远程数据传输，减少人工抄表误差，确保燃气计量准确可靠。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清晰、透明的费用账单，提供多种便捷缴费方式（线上 APP、微信公众号、线下银行代扣等），方便用户缴费，并定期对用户进行用气安全和节能知识宣传，帮助用户合理用气、节约用气，提升用户用气体验。

3、安全运营管理

（1）设施巡检维护：建立严格的燃气设施巡检制度，对门站、调压站、管网等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日常巡检频次根据设施重要性和运行状况确定，如高压

管网每日巡检，调压站每日全面检查等；运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如管道泄漏检测车、无损探伤设备）对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供气安全。

（2）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定期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通过举办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演示等形式，向用户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应急处置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用户正确使用燃气设备，共同维护燃气使用安全环境，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4、管网设施建设与优化

（1）管网扩展规划：依据区域发展规划和用户增长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燃气管网扩展建设规划。提前布局新开发区域的管网铺设，确保管网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满足新增用户的用气接入需求；在管网建设过程中，遵循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选用优质管材和先进施工工艺，保证管网建设质量，提高管网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区域燃气供应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2）管网信息化管理：构建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对管网设施的位置、走向、管径、材质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管网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可视化展

示；通过 GIS 系统与压力、流量监测设备的联动，对管网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管网运行异常情况，为管网的维护、抢修和优化调度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提高管网运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5、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1）清洁能源利用与减排：在燃气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和先进的环保技术，优化燃气处理工艺，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例如采用高效的脱硫、脱销、除尘设备，确保燃气燃烧后的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通过优化管网运行压力、提高燃气设备能效等措施，减少燃气输送和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区域能源结构的清洁化和低碳化发展，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2）环境监测与管理：建立燃气设施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门站、调压站等场所的噪声、废气排放等环境指标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等，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在发生环境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损害。

通过以上全面、细致且严格的运营服务要求，规范特许经营者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燃气经营行为，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稳定、服务优质高效，推动区域燃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燃气服务的需求，同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五、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投运，项目准备、建设阶段不存在风险。

现目前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

（1）需求波动风险：经济形势变化、产业结构调整或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区域内燃气需求不稳定。例如，当地工业企业因市场行情不佳减产停产，会使工业燃气需求大幅下降；居民用户受能源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减少燃气使用或改用其他能源，影响燃气销售量和收入稳定性，给特许经营带来经营压力和收益不确定性。

（2）竞争风险：尽管燃气特许经营具有排他性，但周边区域的低价燃气供应或新兴能源替代品的出现，仍可能吸引部分用户，形成潜在竞争威胁。如临近区域的燃气供应商以更低价吸引大型工业用户，或新能源供

热、供电技术在民用领域的推广，使燃气市场份额面临被蚕食风险，削弱特许经营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2、气源供应风险

（1）气源短缺风险：天然气上游供应受气源开采、管道输送能力等因素制约，可能出现供应不足情况。如国内天然气主产区因设备检修、气田产量下滑等原因减产，或长输管道因自然灾害、第三方施工损坏等突发状况中断供气，会直接导致本区域燃气供应紧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引发违约风险和社会不满，损害企业声誉和经营效益。

（2）气源价格波动风险：天然气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供需关系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且频繁波动。若气源采购价格上升，而燃气销售价格受限于政府定价机制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会压缩特许经营企业的利润空间，甚至可能出现成本倒挂现象，使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影响燃气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运营管理风险

（1）安全运营风险：燃气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在燃气生产、储存、输送和使用环节，若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例如燃气管道老化腐蚀未及时检测更换、用户违规操作燃气设备等，一旦发生

事故，将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企业可能面临停业整顿、高额赔偿以及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等严重后果，对企业生存发展构成致命威胁。

（2）技术更新风险：随着燃气技术不断发展，若企业未能及时跟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如智能燃气表具推广、管网运行监测与调控的智能化升级等，可能导致运营效率低下、服务质量不高、燃气损耗增加等问题，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无法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和监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影响企业长期发展和特许经营效益。

4、政策法律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燃气行业受国家能源政策、环保政策和地方政府产业规划等政策法规影响显著。例如，政府出于环保目标提高燃气质量标准、加强安全监管要求或调整燃气价格政策，企业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施改造升级、安全管理强化或应对价格调整带来的经营压力，若无法及时适应政策变化，可能面临违规风险和经营困境，影响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持续运营。

（2）法律合规风险：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企业若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土地使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招投标程序

不规范、合同条款存在法律漏洞、土地使用手续不全、环保措施未达标等，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和诉讼，导致企业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追究，危及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和稳定性，给企业带来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

通过对以上主要风险的全面识别和深入分析，特许经营企业可提前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障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营，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第三部分 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

一、项目属性分析

1、公用事业属性

（1）基础性服务：燃气供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炊事、供暖等基本能源服务，是维持城市正常运转和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性保障。同时，也为工业生产提供动力支持，是工业企业稳定运行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对于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体现了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基础性地位。

（2）公共服务性：具有显著的公共服务特征，需保障区域内各类用户的普遍、公平接入和持续稳定供应。不论用户规模大小、地理位置远近或经济实力强弱，都应享有平等的用气权利，且服务质量和价格应受到合理监管，以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满足社会大众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这是公用事业属性的重要体现。

2、自然垄断属性

（1）管网建设成本：燃气输配管网建设需要巨额的前期投资，包括管道铺设、调压站建设等，而且管网具有资产专用性和不可分割性。一旦在特定区域建成覆盖一定范围的管网系统，其他经营者再进入该区域重复建

设管网成本极高且不经济，这就形成了自然垄断的基础条件，使得在一定区域内由单一特许经营者进行管网运营和燃气供应具有成本效率优势。

（2）规模经济效益：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和供气规模的扩大，燃气生产、输送和销售的单位成本会逐渐降低，呈现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特许经营者通过整合资源、优化运营流程，可以更高效地利用设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为用户提供更经济实惠的燃气价格，同时也增强了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这也是自然垄断属性在经济层面的体现。

3、区域特定属性

（1）地理范围限定：明确界定为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昌吉市南部区域，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都紧密围绕该区域的地形地貌、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以及城市发展规划等特定条件展开。例如，依据区域内工业集中区的位置和用气需求特点，合理布局燃气门站和管网走向；根据居民区的分布情况，规划燃气调压设施和服务网点，以满足区域内用户的个性化用气需求，体现了项目与特定区域的紧密关联性。

（2）地方发展协同性：与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协同，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影响该区域的能源结构优化、

环境保护、经济增长以及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等多个方面。例如，通过提供清洁高效的燃气能源，助力区域内企业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升级；满足新建居民区的燃气配套需求，提升城市化进程中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具有鲜明的区域特定属性和地方发展协同性。

4、资本密集与技术密集属性

（1）资本密集性：从燃气气源开发、长输管道建设到城市燃气管网铺设、储气设施建设以及各类燃气场站的配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还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改造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资金门槛高，投资回收周期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项目。

（2）技术密集性：燃气行业涉及复杂的技术领域，包括燃气开采、净化、储存、输送、计量以及安全监测与控制等多个环节，需要运用先进的技术和专业设备来保障燃气供应的安全、稳定和高效。例如，采用高精度的燃气计量技术确保贸易结算的公平准确；利用先进的管道防腐技术延长管网使用寿命；通过智能化的安全监测系统实时预警和处置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这些都依

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创新，体现了项目的技术密集性特征。

综上所述，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具有公用事业、自然垄断、区域特定以及资本与技术密集等多重属性，这些属性相互交织，决定了项目在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管等方面的独特要求和复杂性，需要政府、特许经营者以及社会各方共同协作，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项目的优势，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区域能源供应的安全稳定。

二、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该项目属于民生项目，气价属于政府定价，昌吉州发改委已出具关于居民、工商业收费文件，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运营以来严格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收费政策，该项目收费渠道主要是通过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的线上缴费平台、线下缴费网点进行，收费方式为预付费方式，不存在政府财政运营补贴，由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负盈亏。

三、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来源

（1）燃气销售收入：这是主要收入项。随着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区域发展，居民用户数量稳步增长，且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促使燃气消费量逐年上升；工业用户方面，若区域工业持续扩张，尤其是用气量大的制造业、化工等产业发展，将大幅增加工业用气量。商业用户如餐饮、酒店等行业的燃气需求也会随商业繁荣而增长，销售收入有望持续攀升。

（2）增值服务收入：包括燃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燃气具销售、燃气管道改造等。例如为新用户提供燃气开通一站式安装服务，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进行安全升级改造并收取费用，销售与燃气适配的优质炉具、热水器等设备，并通过提供售后服务增加收入。随着用户对燃气使用便利性和安全性要求提高，增值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2、成本结构

（1）气源采购成本：通常占总成本较大比重，取决于气源供应价格及采购量。天然气市场价格受国际能源形势、国内供需平衡等因素波动，若采购合同缺乏合理价格调整机制，气源成本上升将压缩利润空间。

（2）运营成本：涵盖管网维护、设备折旧、人员工资、营销费用等。管网维护成本随管网老化和里程增加

而上升，需定期巡检、维修与更新；设备折旧依资产规模和折旧政策而定；人员工资根据员工数量和薪酬福利水平逐年增长；营销费用用于拓展用户、推广增值服务等。运营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需通过精细化管理（如优化巡检路线降低管网维护成本、提高人员效率控制人力成本等）来减缓增长速度。

3、盈利预测

综合考虑收入增长和成本变动趋势，项目在长期运营中有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投资回报，具备财务可行性和可持续盈利性。但需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成本控制和政策调整等因素，适时优化经营策略以保障盈利目标实现。

四、比较优势分析

鉴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公司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运营情况和当前股权结构，此次特许经营事宜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明确特许经营权的范围、期限、权利义务等关键条款，以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公共服务的持续供给，从以下几点方面对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比较优势分析

1、资源与设施基础优势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并于 2015 年投入运营以来，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已构建起相对完善的燃气供应设施网络。目前建成投运的日处理能力 170 万方天然气门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3 万方加气站 1 座、日处理能力 15 万方 CNG 母站 1 座，以及 2 座高中压调压站和 52.4km 的燃气高中压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区域覆盖。无需经历漫长的建设周期和磨合阶段，能迅速响应市场变化，保障燃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2、运营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实际运营，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经验。在气源采购与调配方面，熟悉各类气源的供应特点和市场波动规律，能够建立稳定且多元化的气源供应渠道，确保在不同季节和市场环境下气源的充足供应，有效降低气源短缺风险，保障燃气供应的连续性，同时，在燃气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也拥有成熟的流程和团队，能够快速解决各类运营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减少因运营失误导致的成本增加和用户流失，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更能保障区域燃气供应的安全稳定和服务质量。

3、股东背景与资金实力优势

2023 年 6 月成为中石油控股公司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资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上得到显著增强。中石油作为股东，不仅能够为公司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助力其进行燃气设施的升级改造、管网的延伸拓展以及新技术的引进应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还能凭借其在能源行业的深厚资源和影响力，在气源获取上享受更优先的供应保障，提高盈利能力。这种强大的股东背景和资金实力优势，使其在面对市场竞争和长期发展过程中的各种挑战时，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相较于其他独立运营或资金相对薄弱的燃气企业，更有能力持续投入资源优化特许经营业务，提升区域燃气供应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为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燃气用户提供长期、可靠、优质且经济的燃气服务保障，稳固其在区域内的特许经营地位。

五、参与意愿分析

1、企业发展战略契合度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投资与运营，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和运营经验。从企业发展战略角度看，该区域的特许经营符合其深耕本地市场、拓展业务规模、

打造区域能源供应龙头企业的长期规划。通过巩固和扩大在这一区域的市场份额，能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优化，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增强品牌影响力，与企业的战略愿景高度契合，再者，此次办理特许经营旨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借助特许经营模式进一步稳固其在区域能源市场的地位，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和发展空间。

2、政策环境与稳定性

昌吉市政府为促进燃气事业发展，在土地使用、管网建设规划等方面已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便利条件，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这种政策稳定性和扶持力度为企业参与特许经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和信心，降低了企业的运营风险和投资不确定性。企业认为在这样的政策框架下，能够更加安心地进行长期投资和运营规划，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政府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区域燃气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其特许经营的意愿和决心。

3、资源与能力优势发挥

如前所述，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燃气供应设施，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和稳定的气源供应渠道。参与特许经营能够使其充分利用这些现有资源和能力，避免

资源闲置和浪费，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形成竞争优势的良性循环。同时，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基于现有的基础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如开展燃气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推广燃气节能技术应用等，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这也成为企业积极办理特许经营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从企业发展战略、市场潜力、政策环境以及资源能力优势等多个维度综合分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事宜，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现企业与区域能源事业的共同发展，将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合法合规性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完善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事宜，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该项目特许经营范围清楚，并从如下几点进行合法合规性分析

1、法律依据遵循情况

本特许经营方案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特许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由于此区域内目前特许经营者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且此次办理特许经营属于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此次特许经营采取直接授予方式。

2、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特许经营方案在燃气设施建设布局、供应规模、服务标准等方面均依据相关政策规划进行详细制定，确保燃气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够有效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改善以及环境保护等政策目标，符合地方政策导向性要求，促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

3、审批程序合规性

该项目在 2014 年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等,均按照法定程序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得了相应的批准文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流程规范,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营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有序推进,不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违反行政审批程序的情况,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4、合同条款合法性

特许经营协议的起草和签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定,明确界定了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价格调整机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关键条款上,均经过充分的法律论证和

审核，确保合同条款合法有效、公平合理，既保障了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和质量提升，又维护了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合同漏洞或违法条款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经营风险，保障特许经营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5、监管机制合法性

建立的政府监管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和权限范围。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监管、价格监管等方面，监管措施和手段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程序要求，确保监管行为合法、公正、透明，防止出现监管缺位、越位或滥用权力的情况，保障公众利益和市场秩序，促进特许经营项目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在法律依据遵循、政策符合性、审批程序合规性、合同条款合法性以及监管机制合法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合法合规保障，确保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和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维护了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七、特许经营风险分析

1、政策法规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燃气行业受国家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影响较大。例如，若政府出台更严格的燃气安全标准或环保要求，特许经营企业可能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施改造升级，以满足新政策，否则将面临处罚甚至失去特许经营权。如提高燃气脱硫、脱销标准，企业的设备更新成本会显著增加。

（2）法律合规风险：在项目实施中，若存在土地使用手续不规范、合同条款不完善等法律问题，可能引发法律纠纷。比如土地权属不清，可能导致燃气设施建设受阻，企业面临赔偿和项目停滞风险，损害企业利益和声誉，影响特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市场风险

（1）需求波动风险：区域经济形势变化、产业结构调整或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会使燃气市场需求不稳定。如当地工业企业因市场不景气减产，工业燃气需求会大幅下降；居民用户若天然气价格上涨，可能改用其他能源，导致燃气销售量减少，影响企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加经营风险。

（2）竞争风险：尽管有特许经营保护，但周边区域低价燃气供应或新能源替代品竞争仍存在威胁。如太阳

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在供暖、发电领域的推广，也可能抢占部分燃气市场份额，削弱企业的市场地位和盈利空间。

3、气源供应风险

（1）气源短缺风险：天然气上游供应受气源开采、管道输送能力等因素制约，可能出现供应不足。如国内气田产量下滑、长输管道因自然灾害损坏等，会导致本区域燃气供应紧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引发违约风险，损害企业声誉和用户满意度，还可能面临政府监管压力和经济赔偿责任。

（2）气源价格波动风险：天然气价格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和政策调控影响而波动频繁。若气源采购价格上升，而燃气销售价格受政府管制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企业利润空间将被压缩，甚至出现成本倒挂，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稳定性，对特许经营构成重大挑战。

4、运营管理风险

（1）安全运营风险：燃气行业高危，若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设备维护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如燃气管道老化未及时检测更换、用户违规操作燃气设备等，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特许经营可能被终止，企业形象和信誉也将受到毁灭性打击。

（2）技术更新风险：燃气技术不断发展，若企业不能及时跟进新技术应用，如智能燃气表推广、管网运行智能化监测与调控升级等，会导致运营效率低下、服务质量不高、燃气损耗增加等问题，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和监管要求，影响长期发展和盈利能力。

通过对以上各类风险的识别和分析，特许经营企业应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应对能力，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营，实现特许经营的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范围

1、燃气供应服务

（1）天然气销售：负责向区域内的各类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以及公共服务机构（如学校、医院等）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然气，满足其炊事、供暖、制冷、生产加工等方面的用气需求。依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进行计量收费，确保燃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区域内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

（2）燃气配送与调度：建立高效的燃气配送体系，根据用户分布和用气需求特点，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和配送计划，确保天然气能够安全、及时、准确地输送到各个用户端。同时，负责燃气供应的调度管理，实时监控燃气供需情况，应对用气高峰和突发情况，通过调节气源、优化管网运行等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的平衡和稳定，避免出现断供或气压不足等问题。

2、燃气设施建设与维护

（1）气源设施建设与升级：依据区域燃气需求增长预测和供气安全保障要求，投资建设、扩建或升级天然气门站、加气站、CNG 母站等气源设施，提高气源接收

和处理能力，保障燃气的充足供应和质量稳定。包括门站的工艺设备更新、储气设施建设、加气站的设备优化等，确保气源设施能够适应区域发展的长期需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

（2）输配管网建设与改造：负责在特许经营区域内规划、设计、建设和维护高中压燃气输配管网，确保管网覆盖到所有潜在用户区域，并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用户需求变化，适时进行管网的延伸、扩建和改造工程。采用优质的管材和先进的施工技术，确保管网的安全运行和密封性，降低燃气损耗和泄漏风险。同时，对老旧管网进行定期检测和更新改造，提高管网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保障燃气输送的安全顺畅。

（3）调压设施与用户设施维护：建设、维护和管理区域内的燃气调压站（箱），确保将燃气压力调节至适合各类用户使用的稳定压力范围。对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的燃气表具、阀门、管道等终端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和维修服务，及时处理用户燃气设施出现的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用户能够安全、正常地使用燃气。建立完善的用户设施维护档案，记录维护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体验，保障用户用气安全和满意度。

3、客户服务与市场拓展

(1)客户服务中心运营: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通过电话热线、网络平台、实体营业厅等多种渠道,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燃气业务咨询、开户办理、费用缴纳、报修投诉处理、燃气安全知识宣传等服务。建立高效的客户反馈处理机制,确保用户的各类问题和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准确、满意的答复和解决,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2)市场开发与用户拓展: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积极开展燃气市场的开发和推广工作,针对尚未使用燃气的潜在用户,尤其是新建居民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进行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市场营销策略,宣传燃气使用的优势和便利性,积极拓展新用户,提高燃气的普及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关注能源市场动态和用户需求变化,适时推出新的燃气产品和服务套餐,如燃气供暖解决方案、燃气空调应用推广等,满足用户多样化的能源需求,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

(1)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燃气供应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气源中断、燃气泄漏、爆炸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明确

应急响应流程、组织指挥机构、救援队伍配备、物资储备调配等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安全管理与监督：负责燃气生产、输送、储存和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安全管理资料和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安全监督，确保燃气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保障区域燃气供应的安全稳定。

二、实施方式

授权模式

由于此区域内目前特许经营者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且此次办理特许经营属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此次特许经营采取直接授予方式。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限

（1）依据法规政策：根据 2024 年修订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 40 年。

（2）参考行业惯例：昌吉市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结合昌吉市的实际情况，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天然气特许经营期限建议与特许经营者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15 年特许经营协议。鉴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公司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运营情况和当前股权结构，建议与其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权的范围、期限、权利义务等关键条款，以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公共服务的持续供给。

资产权属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实施机构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和特许经营者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特许经营者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特许经营者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1、特许经营主要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无论是价格调整、服务质量监督还是纠纷解决，都依据既定的、透明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确保政府、特许经营者和用户的权益都能得到公平对待，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2) 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天然气作为重要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方案始终将保障公共利益放在首位。这意味着特许经营者必须确保天然气的稳定供应，满足居民生活、工业生产以及商业活动等各方面的基本用气需求，尤其是在冬季取暖等用气高峰时期，要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防止出现断供现象，影响社会正常运转和居民生活质量。

在服务质量上，以用户满意度为导向，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天然气服务，包括及时的客户响应、准确的计量收费、优质的维修维护等，并且价格制定要合理，接受政府的价格监管，避免不合理的价格上涨损害用户利益，实现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3）可持续发展原则

从资源利用角度，鼓励特许经营者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天然气的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如推广节能型燃气设备、优化管网运行压力等，确保天然气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要求。

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特许经营者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天然气的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控制燃气场站的噪声、废气排放等，实现天然气事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时，在企业自身发展上，注重长期规划和战略布局，通过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市场拓展等途径，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区域天然气供应提供长期稳定的保障。

2、合作边界

（1）业务范围边界

明确特许经营者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天然气业务涵盖天然气的采购、储存、输送、销售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核心业务。包括建设和运营天然气门站、加气站、调压站等设施，铺设和管理高中压燃气管网，向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工业用

户和商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负责燃气表具的安装、维护和抄表计费等工作，确保业务范围清晰明确，避免与其他能源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产生业务交叉和冲突。

（2）地域范围边界

严格限定特许经营的地域范围为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昌吉市南部区域，特许经营者不得超出此范围开展天然气经营业务，防止对其他区域的天然气市场造成不正当竞争或资源不合理分配。在区域边界处，要做好与周边地区天然气供应系统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管网互联互通和供气的平稳过渡，保障整个地区天然气供应网络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时间范围边界

特许经营期限明确界定，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在这期间特许经营者享有合法的经营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协议期满前，双方应按照规定提前启动续约程序，确保天然气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因经营权交接不畅导致服务中断或混乱。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有权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估，如每年度或每季度进行服务质量检查、财务审计等，特许经营者需按时提交经营报告和相关数据，配合政府的监管工作；同时，特许经营者在遇到重大经营决策调整、资产处置等事项时，需提前

向政府报告并获得批准，确保在时间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序进行，保障公共利益和政府的监管权威。

（4）资产权属边界

对于特许经营前已存在的天然气资产，如政府投资建设的部分管网、储气设施等，明确其资产权属归政府所有，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使用权，并负责维护和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期满后需交还给政府。

对于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新建的天然气设施和资产，资产权属归特许经营者，但政府有权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规范，确保资产的合理利用和公共服务的质量，通过清晰的资产权属边界划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资产的安全、有效管理。

五、特许经营选择

（一）特许经营基本条件。

主体资格

独立法人：须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经营能力

经验业绩：具有一定的天然气经营从业经历和相关业绩，拥有至少 1 年以上天然气供应、销售或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并能提供相应业绩合同或证明文件。

技术实力

具备天然气输配、储存、计量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施设备维护能力，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如燃气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等，能够确保天然气供应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管理能力

拥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制度等，能够对特许经营业务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和运营。

财务状况

财务健康：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提供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确保企业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承担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资金保障：具备与特许经营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能够满足天然气采购、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资金需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或融资能力证明。

信誉要求

信誉良好：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欺诈活动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用户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其他要求

气源保障：具有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能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有效的供气合同或协议，确保特许经营区域内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天然气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鉴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公司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运营情况和当前股权结构，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其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权的范围、期限、权利义务等关键条款，以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公共服务的持续供给。

（三）特许经营者选择标准。

一、企业资质与信誉

1.合法合规经营资质：必须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输送及相关服务等领域，且企业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企业具备合法开展天然气特许经营业务的基本资格。

2. 燃气经营许可资质：持有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应与特许经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例如具备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相应资质等级，证明企业在燃气行业的专业经营能力和合法运营地位，确保其经营活动符合燃气行业的规范和安全标准。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以往的商业活动中，无重大违约、欺诈、拖欠货款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商业道德，能够诚信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各项义务，保障用户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天然气市场的正常秩序。

4. 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信誉：在安全生产方面，拥有良好的记录，未发生过重大燃气安全事故，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燃气行业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在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注重环境保护，在当地社区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形象，展现企业的社会担当和责任感。

二、技术与运营能力

1. 专业技术团队：拥有一支具备天然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技术人员队伍，包括燃气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管网工程师、计量工程师等专业职称人员，且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能够满足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需求，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天然气的开采、净化、储存、输送、计量等关键技术环节，确保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性。

2. 先进的技术设备与信息化管理：配备先进的天然气生产、输送和储存设备，如高效的天然气净化装置、精准的计量设备、可靠的调压设备、先进的管网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的控制系统等，确保燃气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等环节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与分析、远程调度和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及时响应和处理各类运行问题，保障供气安全和服务质量。

3. 管网建设与运维能力：具备天然气管网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能力，能够根据特许经营区域的地形地貌、用户分布和城市发展规划，合理设计和建设高中压燃气输配管网，确保管网布局科学、覆盖全面、连接顺畅；在管网维护方面，拥有专业的巡检队伍和维护设备，制定严格的管网巡检制度和维护计划，能够及时发现和修复管网泄漏、腐蚀、损坏等安全隐患，保证管网的安全运行和使用寿命，具备应对突发管网事故的应急抢修能力，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气，减少对用户的影响。

4. 气源保障与调度能力：具有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供应渠道，与国内主要的天然气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签订长期、可靠的供气合同，确保气源的充足供应和质量稳定；同时，具备气源的优化调度能力，能够根据不同季节、不同用户的用气需求变化，合理调配气源，制定科学的供气计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在高峰用气期和应急情况下的燃气供应，避免出现气源短缺或供应不均衡的情况，满足区域内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等各类用户的用气需求。

三、财务实力与稳定性

1. 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现金流充足稳定，不存在重大财务亏损或债务违约风险，确保企业有足够

的资金实力承担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气源采购以及市场拓展等各项费用支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持续稳定运营。

2. 足够的项目资金保障：具备与特许经营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或融资能力，能够证明其有能力筹集到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时启动和顺利推进，不因资金短缺问题导致项目延期或停滞，同时也能够保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维持日常运营和应对突发情况。

3. 合理的成本控制与财务规划：拥有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和财务规划能力，能够对天然气的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营销成本等进行有效的核算、分析和控制，制定合理的价格策略和成本预算方案，在保证供气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同时，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战略，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确保企业财务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为特许经营项目的长期运营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四、项目经验与业绩

具有一定年限的天然气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天然气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包括气源开发、燃气生产、输配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了解天然

气行业的市场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和政策法规要求，能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应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运营和市场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功运营。

五、服务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承诺：明确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优质的天然气服务，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严格遵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定价规定，确保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并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根据用户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 保障措施：为确保服务质量承诺的实现，制定详细的保障措施，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手段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加大在安全生产和设备维护方面的投入，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建立健全用户沟通机制，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在线客服平台，及时处理用户咨询和投诉，定期发布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和供气信息，增强用户对企业的信任和满意度，通过全方位的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天然气服务体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一）交易结构

1. 特许经营权授予：昌吉市城市管理局作为授权主体，通过授权的方式，选择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在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区域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明确特许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权利义务、服务标准、价格机制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确保特许经营活动在法律框架下有序进行，保障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2. 天然气供应与销售：特许经营者负责从上游气源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通过自建的天然气门站、输配管网等设施，将天然气输送至区域内的各类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以及公共服务机构等，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向用户销售天然气，并提供计量、抄表、收费、维修维护、安全检查等一系列相关服务，确保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稳定、高效和便捷，满足区域内生产生活的用气需求，同时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处理用户的咨询、投诉和报修等问题，提高用户满意度。

3. 设施建设与维护：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和区域发展规划，特许经营者承担天然气设施的建设、升级和维护责任。包括投资建设新的天然气门站、加气站、调压站

等气源设施，以满足区域内不断增长的用气需求；对现有输配管网进行优化、扩建和改造，提高管网的覆盖范围和输送能力，降低燃气损耗和泄漏风险；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设备和部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可靠性和连续性，设施建设和维护过程需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规范，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价格调整机制：建立合理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以平衡企业的成本回收、合理利润获取与用户的承受能力。价格调整需遵循政府物价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考虑气源采购成本、运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通货膨胀因素以及国家能源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当上述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时，特许经营者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政府物价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经过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后，确定新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确保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用户的基本权益，同时促进天然气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5. 政府监管与支持：政府相关部门在特许经营期内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监管、安全运营监管、服务质量监管、价格

监管以及环境保护监管等方面。通过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和考核，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对严重违反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确保特许经营者履行公共服务义务，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同时，政府也为特许经营者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协调服务，如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征用、规划审批等问题，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促进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健康发展。

（二）投融资结构

1. 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一期总投资 9029.9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 资金来源构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满足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企业的资金运作效率和财务管理水平。

3. 融资计划安排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投运，无融资计划安排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一）监督管理

1. 监管主体与职责

政府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确保其符合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标准规范；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成本监审以及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进行监督，保障价格合理稳定和项目按计划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企业的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媒体、社会组织等参与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如设立专门的投诉热线、邮箱或在线平台等，受理公众对天然气供应服务质量、价格、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反映和投诉，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定期公开企业的服务质量报告、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企业经营透明度，促使特许经营者不断改进服务和管理水平。

2. 监管内容

安全监管：对燃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状况进行严格监管。要求特许经营者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的保护情况进行重点监督，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检查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确保在突发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服务质量监管：监督企业的供气服务质量，包括燃气供应的稳定性、压力合格率、燃气质量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查客户服务响应及时性，如报修处理时间、投诉处理效率和满意度等指标是否达到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监督企业的抄表计量准确性和收费合理性，防止出现乱收费、计量误差等问题，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确保用户能够享受到安全、稳定、高效、优质的天然气服务。

价格监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定价机制，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价格政策，防止企业擅自提高价格或变相涨价；定期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核实企业的气源采购成本、运营成本等，确保价格调整合理有据，保障消费者利益的同时，兼顾企业的合理收益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稳定。

设施建设与维护监管：对特许经营者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的规划选址、设计审

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设施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燃气专项规划以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监督企业对燃气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检查维护计划的执行情况、设施设备的完好率等，确保燃气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为天然气的安全供应提供坚实保障。

3. 监管措施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政府监管部门制定定期检查计划，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记录、服务台账等进行全面检查，如每月或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同时，不定期组织抽查，针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或突出问题进行突击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和经营问题，确保监管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天然气特许经营监管信息平台，对燃气设施运行数据、用户服务信息、安全监测数据等进行实时采集、传输和分析，实现对特许经营活动的远程监控和动态管理。通过平台及时掌握企业的运营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通知企业进行处理，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降低监管成本，同时也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管理决策依据，促进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建立天然气特许经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价格执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情况纳入信用评价指标，定期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激励措施，如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政策优惠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信用较差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包括加大监管频次、限制市场准入、降低信用等级等，通过信用监管机制，增强企业的诚信经营意识，规范市场秩序。

（二）运营评价

1. 评价指标体系

安全运行指标：包括燃气事故发生率、安全隐患整改率、应急演练次数及效果等。燃气事故发生率是衡量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关键指标，要求事故发生率逐年降低，并控制在规定的安全指标范围内；安全隐患整改率反映企业对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整改能力，应确保隐患整改及时、到位；应急演练次数及效果评估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演练应贴近实战，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技能和协同配合能力，保障燃气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质量指标：涵盖燃气供应可靠率、用户投诉率、客户满意度等。燃气供应可靠率体现企业保障持续稳定供气的能力，应达到较高水平，确保用户正常用气需求；

用户投诉率反映企业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控制在较低比例，并通过及时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不断降低投诉率；客户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获取，是评价企业服务质量的综合指标，目标是使客户满意度逐年提升，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有投资回报率、成本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投资回报率反映企业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应达到预期目标，确保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吸引企业持续投入资金进行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成本利润率衡量企业经营效益水平，通过优化成本控制和提高运营效率，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资产负债率体现企业的财务稳健程度，应维持在合理区间，避免过高的债务风险，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

设施建设与维护指标：包括燃气设施完好率、管网压力合格率、新建及改造项目完成率等。燃气设施完好率反映设施的整体运行状况，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网压力合格率保障燃气输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新建及改造项目完成率考核企业对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执行能力，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满足区域发展对天然气供应的需求。

2. 评价方法与程序

自我评价与定期报告：特许经营者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形成详细的运营情况报告，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送。报告内容包括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等，通过自我评价，企业能够及时发现自身运营管理中的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同时也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政府部门评价：政府监管部门结合企业自我评价报告、日常监管记录以及专项检查情况，对特许经营者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过程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数据核实、用户走访等方式，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打分，确定企业的运营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档次，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于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表彰；对于评价等级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保特许经营者能够持续提供优质的天然气服务，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

用户评价与社会参与：引入用户评价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用户座谈会、在线评价平台等方式，广泛收集用户对天然气供应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用户评价结果作

为运营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一定的权重，以充分反映用户的实际需求和满意度。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运营评价工作，如行业协会、媒体、社会组织等，通过第三方评估、公众监督等形式，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政府、企业、用户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风险管控

一、风险识别

1. 市场风险

需求波动风险：经济形势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政策变动或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区域内天然气市场需求不稳定。例如，当地工业企业受市场行情影响减产停产，会使工业用气需求大幅下降；居民用户因能源价格波动或其他替代能源竞争，可能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影响燃气销售量和收入稳定性，给特许经营带来经营压力和收益不确定性。

竞争风险：尽管天然气特许经营具有一定的排他性，但周边区域的低价天然气供应、其他能源替代品（如电能、生物质能等）的发展以及同行业企业的潜在竞争，仍可能吸引部分用户，形成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例如，临近区域的天然气供应商以更低价格吸引大型工业

用户，或新能源供热、制冷技术在民用领域的推广，使天然气市场面临竞争威胁，削弱特许经营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2. 气源供应风险

气源短缺风险：天然气上游供应受气源开采、管道输送能力、天然气田产量下滑等因素制约，可能出现供应不足情况。如国内主要气田因设备检修、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减产，或长输管道因自然灾害、第三方施工损坏等突发状况中断供气，会直接导致本区域天然气供应紧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引发违约风险和社会不满，损害企业声誉和经营效益。

气源价格波动风险：天然气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国内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且频繁波动。若气源采购价格上升，而燃气销售价格受政府定价机制或市场竞争限制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会压缩特许经营企业的利润空间，甚至可能出现成本倒挂现象，使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影响天然气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进度风险：天然气设施建设涉及土地征用、规划审批、工程施工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受阻都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如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未能按时交付，施工过程中遭遇恶劣天气、地下障碍物等意外情况，或者施

工单位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技术不足等，都会使工程建设进度滞后，无法按计划投产运营，增加建设成本，延误市场拓展时机，影响企业投资回报预期和区域天然气供应及时性。

工程质量风险：若天然气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质量把控不严问题，如管道焊接质量不达标、设备安装调试不到位、防腐措施不力等，可能导致天然气泄漏、爆炸等安全事故隐患，不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还会使企业面临巨额维修成本、法律诉讼和行政处罚，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增加后期运营风险和成本。

4. 运营管理风险

安全运营风险：天然气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在天然气生产、储存、输送和使用环节，若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例如燃气管道老化腐蚀未及时检测更换、用户违规操作燃气设备、燃气场站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企业可能面临停业整顿、高额赔偿以及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等严重后果，对企业生存发展构成致命威胁。

技术更新风险：随着天然气技术不断发展，若企业未能及时跟进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如智能燃气表具推广、管网运行监测与调控的智能化升级、天然气储存和运输技术创新等，可能导致运营效率低下、服务质量不高、燃气损耗增加等问题，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无法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和监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影响企业长期发展和特许经营效益。

5. 政策法律风险

政策变化风险：天然气行业受国家能源政策、环保政策、价格政策和地方政府产业规划等政策法规影响显著。例如，政府出于环保目标提高天然气质量标准、加强安全监管要求或调整燃气价格政策，企业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施改造升级、安全管理强化或应对价格调整带来的经营压力，若无法及时适应政策变化，可能面临违规风险和经营困境，影响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持续运营。

法律合规风险：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企业若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履行、土地使用、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合同条款存在法律漏洞、土地使用手续不全、环保措施未达标等，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和诉讼，导致企业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追究，危及特许经

营权的合法性和稳定性，给企业带来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应对

市场监测与预测：建立市场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动态、能源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竞争对手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预测，提前掌握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态势，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例如，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合作获取宏观经济数据和产业规划信息，利用市场调研公司的专业报告了解能源市场动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结合企业内部销售数据和用户反馈，运用数据分析模型预测天然气市场需求走向，以便企业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资源配置。

多元化市场拓展：在巩固现有居民和工业用户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开发新的用户群体和用气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程度。如推广天然气在分布式能源、燃气空调、天然气汽车等领域的应用，与商业综合体、酒店、学校等机构合作，开发商业用气市场；针对农村地区，开展天然气下乡试点工程，拓展农村居民用气市场，通过多元化市场布局，提高天然气销售量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优化价格策略：加强成本管理和价格分析，根据气源采购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制定灵活合理的价格策略。在气源价格稳定时，通过优化运营流程、降低成本，适时推出优惠价格套餐，吸引用户增加用气量；当气源价格波动较大时，及时向政府物价部门申请合理的价格调整，并向用户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协商，探索采用价格联动机制、季节性差价、阶梯气价等方式，平衡企业收益与用户承受能力，保持价格竞争力，稳定市场份额。

2. 气源供应风险应对

多元化气源采购：与多家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供应合同，确保气源供应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不仅要依托国内主要天然气产区和长输管网供气，还应积极拓展进口 LNG（液化天然气）气源渠道，参与国际天然气市场采购，降低因单一气源供应中断或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例如，与国内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企业签订供气合同的同时，与国际 LNG 供应商洽谈合作，通过长期协议（SPA）或现货采购等方式获取 LNG 资源，根据气源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合理调配不同气源的采购比例，保障气源的充足供应和成本控制。

气源储备与调峰能力建设：投资建设天然气储气设施，如 LNG 储罐、地下储气库等，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增强应对气源短期波动和季节峰谷差的调峰能力。根据区域用气特点和需求预测，合理确定储气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制定科学的储气和调峰运行方案，在气源供应充足时进行储气作业，在用气高峰或气源紧张时通过储气设施释放天然气，保障区域天然气供应的平稳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强与周边地区储气设施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区域间的协同调峰，提高天然气供应系统的整体韧性。

价格风险对冲机制：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气源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对冲，如参与天然气期货市场交易、签订气源价格互换协议等，锁定一定时期内的气源采购价格，降低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企业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或聘请专业金融顾问，负责研究和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根据企业气源采购计划和市场价格走势，制定合理的套期保值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障企业的气源采购成本稳定，确保企业经营效益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3. 工程建设风险应对

项目前期精细化管理：在项目前期阶段，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土地征用、规划审批等手续的

顺利办理。开展详细的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充分考虑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分布等因素，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和风险。同时，选择资质优良、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方，并签订详细的合同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违约责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进度监控与调整：建立项目进度跟踪和监控机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和里程碑任务，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如每周召开工程进度例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每月对项目进度进行全面检查 and 对比分析，若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及时采取增加施工人员和设备、调整施工工艺、优化施工顺序等措施进行赶工，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交付。同时，建立项目进度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关键因素进行提前预警，如恶劣天气、材料供应短缺等，以便提前制定应对预案，降低进度风险。

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从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到设备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设计阶段，严格审核设计图纸，确保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

工程实际需求；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进行旁站监理和质量检验，确保施工质量；在材料和设备采购环节，选择质量可靠、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严格的检验和验收，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通过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天然气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保障工程投产后的安全稳定运行。

4. 运营管理风险应对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天然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等各个环节，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和 workflows，确保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使其熟悉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加大安全投入，配备先进的安全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天然气运营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同时，建立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机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进行报告、调查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设立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引进和吸收先进的天然气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和创新发展。例如，开展智能管网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燃气设施的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和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广应用节能高效的天然气设备和工艺，降低燃气损耗和运营成本。同时，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通过内部培训、外部进修、人才引进等方式，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为企业技术创新和运营管理提供人才支撑，确保企业能够及时跟进和应用新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政策法规风险应对

政策跟踪与适应性调整：设立专门的政策研究团队或岗位，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有关天然气行业的政策法规变化，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政策信息，评估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参与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反馈和建议提出，争取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根据政策要求，提前规划和调整企业的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经营管理措施，确保企业能够及时适应政策变化，

避免因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例如，当政府出台新的环保政策要求提高天然气质量标准时，企业应提前评估现有设施的改造需求和成本，制定设施升级改造计划，并积极争取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政策要求。

法律合规审查与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法律合规审查机制，在企业经营决策、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引入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法律合规审查，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定期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法律风险排查，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点，及时采取防范措施进行化解。同时，建立法律纠纷应对机制，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及时启动应对程序，聘请专业律师进行代理诉讼或协商调解，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降低法律风险损失，确保特许经营权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1）政府对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工作协助与支持。

该项目在建设初期，经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已取得全部合法合规的手续，具体为如下手续：发改委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规划认可书、绿化认可书、安全三同时、环境三同时、消防验收手续、不动产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在运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指导帮扶，对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天然气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2）用地（用海）和移民搬迁安置补偿。

2015年12月15日，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地号05-008-00009的土地用于建设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未产生移民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3）排他性约定等作出的承诺和保障等。

（1）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政府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依法授予特许经营者在指定区域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确保特许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2）政策优惠与扶持：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前提下，给予特许经营者一定的政策优惠。

（3）规范市场竞争：政府承诺维护天然气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保护特许经

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独家经营权不受侵犯。

（4）监督与管理：加强对天然气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天然气的价格、质量和服务标准，确保特许经营者按照协议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天然气供应和服务。

（5）应急救援支持：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天然气应急预案，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为特许经营者提供应急救援支持，包括人员、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的援助，确保天然气供应的安全和稳定。

（6）安全监管与指导：加强对天然气项目的安全监管，定期对特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天然气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7）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政府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持，如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天然气运输和配送的畅通。

（8）保障公共设施接入：协调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接入，为天然气项目的生产运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9）制定区域规划：政府将制定包括该区域在内的天然气发展规划，为特许经营者的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

明确的指导和依据，确保天然气供应系统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10）协调各方关系：积极协调特许经营者与其他相关部门、企业和单位之间的关系，帮助解决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一、协议调整

1. 触发条件

政策法规变动：当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天然气行业政策法规，如环保标准提升、安全规范加强、价格政策调整等，导致特许经营企业的成本显著增加或运营模式需重大改变时，特许经营协议应允许相应调整。例如，政府要求燃气企业提高脱硫、脱销等环保处理标准，企业为此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升级，这就需要对协议中的成本分担、价格机制或特许经营期限等条款进行协商调整，以保障企业的合理收益和持续运营能力，同时确保公共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市场环境变化：若天然气市场的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如上游气源供应紧张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或区域内用气量因经济形势波动、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出现明显增减，影响到特许经营的经济可行性和服务稳定性时，协议双方可启动调整程序。例如，当地新引进大

型工业用气项目，使区域天然气需求激增，特许经营企业需要加速管网建设和气源采购，此时可能需要对投资计划、供气范围、价格调整机制等方面进行协议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保证企业能够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自然灾害、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造成严重影响，如燃气设施损坏、气源供应中断、用户需求骤减等，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对协议中的义务履行期限、服务标准、价格调整等条款进行适当变更，以合理分担风险，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冲击，保障项目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恢复和持续运营。

2. 调整程序

申请与通知：当特许经营经营者认为存在协议调整的必要性情形时，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依据、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共利益和企业运营的影响，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的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符合协议调整的触发条件，并书面通知特许经营经营者审查结果。若申请不符合条件，应明确说明理由，特许经营经营者可在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协商与谈判：对于符合调整条件的申请，政府主管部门应组织与特许经营者进行协商谈判，邀请相关专家、行业代表、法律顾问等参与，共同探讨协议调整的方案。协商过程中，双方应充分交换意见，考虑公共利益、企业利益和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寻求最佳的调整方案。谈判应围绕调整的具体条款，如价格调整的幅度和方式、服务质量提升的措施和期限、投资计划的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或缩短等，进行深入讨论和权衡，确保调整后的协议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批准与公示：经过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协议调整方案，需报经政府相关决策机构（如市政府常务会议等）批准。政府部门在批准后，应将调整后的协议内容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如无重大异议，调整后的协议正式生效；如有公众提出合理意见，政府部门应组织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调整方案进行必要的完善，确保协议调整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保障公共利益和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变更

1. 变更范围

建设内容变更：在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过程

中，如因实际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地质条件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对原计划建设的天然气门站、加气站、输配管网等设施的规模、布局、技术标准或设备选型进行调整时，应进行项目变更审批。例如，随着区域的快速发展，原规划的管网管径无法满足未来几年的用气增长需求，特许经营企业拟对部分管网进行加粗扩建；或者由于新的节能技术出现，企业计划在新建门站中采用更高效的燃气处理设备，这些都属于建设内容的变更范围，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和备案，确保变更后的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燃气供应的实际需求，同时保证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供气范围变更：若因城市规划调整、行政区划变动或周边区域发展需求，导致特许经营企业需要扩大或缩小供气范围时，应进行项目变更申请。例如，相邻区域原本由其他燃气企业供气，但由于该企业经营不善退出市场，为保障当地居民和企业的用气需求，本特许经营企业拟接管该区域的供气业务，扩大供气范围；或者由于本区域内部分区域因产业结构调整，天然气需求大幅下降，企业申请缩小供气范围，以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运营成本。供气范围的变更涉及到用户权益、市场竞争和区域能源供应布局等多方面问题，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变更后的供气范围合理、稳定，并与周边燃气

供应系统协调衔接，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经营主体变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若特许经营者因企业重组、股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经营主体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必须事先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营主体变更申请，并提交详细的变更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将对变更后的经营主体的资质、技术能力、财务状况、信誉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具备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和条件。例如，特许经营企业被其他大型能源企业收购，新的控股股东应向政府承诺继承原企业在特许经营项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保证在技术、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不低于原水平，经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主体的变更，以保障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用户和公共利益不受影响。

2. 审批流程

提交申请：特许经营者在计划进行项目变更前，应编制详细的项目变更申请报告，包括变更的原因、内容、影响评估、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经济论证等资料，并提交给政府主管部门（如城市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申请报告应充分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政府部门能够全面了解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影响，为审批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部门审核：政府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如规划、土地、环保、安全等部门）对项目变更申请进行联合审核。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安全性、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例如，规划部门审核变更后的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土地部门审查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环保部门评估项目变更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安全部门对变更后的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条件进行审查，确保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专家论证：对于重大的项目变更事项，政府主管部门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燃气行业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变更方案进行深入论证。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提问答疑等方式，对变更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法律合规性以及公共利益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独立的专家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政府部门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项目变更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政府审批：政府主管部门综合各部门审核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后，提出项目变更的审批建议，并报经政府决策机构（如市政府）批准。政府审批过程中，将充分

考虑公共利益、社会稳定、行业发展等因素，对项目变更事项进行审慎决策。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特许经营者，对于批准的项目变更，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变更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批准的项目变更，特许经营者应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或放弃变更计划，确保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顺利推进和实施，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安全稳定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其他要求

1. 数据与信息管理的

数据报送：特许经营者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气源采购量、销售量、用户数量、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安全事故情况、财务报表等，以便政府部门及时掌握项目运营状况，进行监管和决策分析。数据报送应遵循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采用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数据传输方式，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例如，每月末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当月的天然气销售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每季度报送燃气设施巡检维护记录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每年提交项目年度运营报告和下一年度的投资建设计划等，为政府监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信息系统建设：为提高数据管理和信息报送的效率和质

量，特许经营者应建立与政府监管部门相衔接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天然气生产、输送、销售等环节的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和共享。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接入特许经营者的信息系统，对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对称性。同时，特许经营者应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采取数据加密、备份恢复、访问控制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信息安全和稳定运行。

信息公开：在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特许经营者应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将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基本情况、服务标准、收费价格、安全提示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企业网站、服务营业厅、社区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应做到内容真实、准确、易懂，形式规范、便捷，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增强公众对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了解和信任，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和服务质量提升。

2. 技术升级与创新

技术应用要求：特许经营者应积极关注天然气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优先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升天然气供应系统的技术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和能耗，提

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性能。例如，推广应用智能燃气表具实现远程抄表、精准计量和用气监控；利用物联网技术对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和智能化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采用高效的燃气净化和压缩技术，提高气源质量和储气能力；引入先进的管网巡检设备和技术，如管道机器人、无损检测技术等，提高管网维护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技术研发与创新支持：政府鼓励特许经营者开展天然气技术研发和创新活动，对于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特许经营者应设立技术研发专项资金，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解决天然气生产、输送、储存、使用等环节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例如，针对天然气高效利用、储气调峰技术、燃气安全保障技术等领域的研发项目，政府可通过科技专项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特许经营者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并将创新成果及时应用于特许经营项目，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天然气供应的整体水平。

3. 社会责任履行

保障供气安全稳定：特许经营者作为天然气供应的

主体，承担着保障区域内居民生活、工业生产和社会公共服务用气安全稳定的首要社会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在冬季取暖用气高峰、气源紧张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如优化气源调度、加强管网巡检维护、启动应急储气设施等，确保天然气的不间断供应，满足社会基本用气需求，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稳定。同时，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置，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促进节能减排：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中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和措施，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例如，鼓励工业用户采用节能型燃气设备和工艺，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服务；在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用节能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手段，降低能耗；加强对天然气燃烧排放物的监测和治理，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实现天然气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当地生态环境建设做出贡献。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特许经营者应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公益事业，如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资助贫困地区和

弱势群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增强企业与社会公众的互动和沟通，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例如，与当地学校合作开展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为学生普及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在贫困地区开展燃气扶贫项目，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燃气补贴或优惠服务；赞助社区文化活动，提升企业在当地社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外部环境。

第五部分 结论和建议

一、主要研究结论

一、项目可行性

1. 市场需求可行：通过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区域内居民用户、工业用户以及商业用户等各类用气需求的详细调研和分析，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趋势、人口增长预测以及产业结构调整规划，预计在特许经营期内，天然气市场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特别是工业用户的用气需求随着区域工业的发展有望显著提升，居民用户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了稳定且充足的市场空间，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发展潜力。

2. 资源供应可行：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具备较为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供应保障。特许经营者已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充足的天然气资源供应，满足区域内的用气需求。同时，随着国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如管网互联互通的加强和储气设施的逐步增加，气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进一步提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源基础，

在资源供应方面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项目具备可行性。

3. 技术与经济可行：从技术角度，目前天然气行业的生产、输送、储存和使用技术已经成熟，特许经营者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手段，确保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安全、高效运行。在经济可行性方面，通过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考虑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气源采购成本、预期收入以及合理的利润回报等因素，预计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能够实现收支平衡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等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和投资者的预期，表明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二、特许经营模式优势

1. 提高运营效率：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天然气供应业务交由专业的特许经营者负责，能够充分发挥其在技术、管理和运营经验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特许经营者通过建立科学的运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优化气源采购、输配调度、客户服务等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为用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天然气服务，同时也保障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体现了特许经营模式在提升运营效率方面的显著优势。

2. 促进公共服务提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价格水平、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和约束，确保其能够按照公共利益的要求提供稳定可靠的天然气供应服务。特许经营者为了维护自身的特许经营权和企业声誉，会积极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加强燃气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标准，如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等，从而有效提升区域内的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居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天然气的需求，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充分彰显了特许经营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积极作用和价值。

3. 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在天然气特许经营模式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主要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政府无需直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减轻了政府的财政压力。同时，特许经营者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自身的盈利和发展，还能够为政府创造税收收入，增加财政贡献。这种模式有利于政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集中用于其他社会民生领域的建设和发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与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体现了特许经营模式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意义。

三、风险可控性

1. 风险识别全面：通过对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系统识别和分析，包括市场风险、气源供应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运营管理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等，全面梳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为后续风险应对措施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依据，确保风险防控工作具有针对性和全面性，能够覆盖项目运营的各个环节和层面。

2. 风险应对措施有效：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预案，如通过市场监测与预测、多元化市场拓展、优化价格策略等措施应对市场风险；采取多元化气源采购、气源储备与调峰能力建设、价格风险对冲机制等手段降低气源供应风险；实施项目前期精细化管理、项目进度监控与调整、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等方法防范工程建设风险；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等机制抵御运营管理风险；加强政策跟踪与适应性调整、法律合规审查与风险防控等工作应对政策法律风险。这些风险应对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能够在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损失，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确保项目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综合效益显著

1. 经济效益显著：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区域内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燃气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燃气具销售等行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同时，项目自身在运营过程中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特许经营者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回报，也为政府增加财政税收收入，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2. 社会效益突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其广泛应用将有助于改善区域内的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将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此外，稳定可靠的天然气供应对于工业生产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能够为区域内的工业企业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从而产生广泛而积极的社会效益，为当地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3. 环境效益明显：相较于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大气污染程度，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和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意义，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综上所述，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方案在项目可行性、特许经营模式优势、风险可控性以及综合效益等方面均表现出良好的特性和潜力，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实施，有望实现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多方共赢，为区域天然气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具有较高的实施价值和推广意义，建议按照方案规划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各项预期目标的实现。

五、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

1. 市场竞争与需求波动风险：尽管天然气特许经营具有一定的排他性，但周边区域的低价天然气供应、其他能源替代品（如电能、生物质能等）的发展以及同行业企业的潜在竞争，仍可能吸引部分用户，形成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同时，当地经济形势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政策变动或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区域内天然气市场需求不稳定，影响燃气销售量和收入稳定性，给特许经营带来经营压力和收益不确定性。

2. 气源供应稳定性问题：天然气上游供应受气源开采、管道输送能力、天然气田产量下滑等因素制约，可

能出现供应不足情况。如国内主要气田因设备检修、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减产，或长输管道因自然灾害、第三方施工损坏等突发状况中断供气，会直接导致本区域天然气供应紧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引发违约风险和社会不满，损害企业声誉和经营效益。

3. 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挑战：天然气设施建设涉及土地征用、规划审批、工程施工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受阻都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增加建设成本，延误市场拓展时机，影响企业投资回报预期和区域天然气供应及时性。在运营管理方面，天然气行业属于高危行业，若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企业可能面临停业整顿、高额赔偿以及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等严重后果，对企业生存发展构成致命威胁。

4. 政策法规变动影响：天然气行业受国家能源政策、环保政策、价格政策和地方政府产业规划等政策法规影响显著。例如，政府出于环保目标提高天然气质量标准、加强安全监管要求或调整燃气价格政策，企业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施改造升级、安全管理强化或应对价格调整带来的经营压力，若无法及时适应政策变化，

可能面临违规风险和经营困境，影响特许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持续运营。

2、建议

1. 强化市场监测与拓展：建立市场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动态、能源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竞争对手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预测，提前掌握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态势，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巩固现有居民和工业用户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开发新的用户群体和用气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程度，如推广天然气在分布式能源、燃气空调、天然气汽车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天然气销售量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 保障气源供应安全：与多家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供应合同，确保气源供应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不仅要依托国内主要天然气产区和长输管网供气，还应积极拓展进口 LNG（液化天然气）气源渠道，参与国际天然气市场采购，降低因单一气源供应中断或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投资建设天然气储气设施，如 LNG 储罐、地下储气库等，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增强应对气源短期波动和季节峰谷差的调峰能力，保障区域天然气供应的平稳性和可靠性。

3. 优化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在项目前期阶段，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土地征用、规划审批等手续的顺利办理。开展详细的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充分考虑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分布等因素，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和风险。同时，选择资质优良、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合作方，并签订详细的合同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违约责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在运营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大安全投入，配备先进的安全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定期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天然气运营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4. 加强政策跟踪与应对能力：设立专门的政策研究团队或岗位，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有关天然气行业的政策法规变化，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政策信息，评估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参与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反馈和建议提出，争取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环

境。根据政策要求，提前规划和调整企业的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经营管理措施，确保企业能够及时适应政策变化，避免因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3、附表、附图和附件

附图 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附件 1：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附件 2：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3：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4：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

附件 5：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括协议保险单

附件 6：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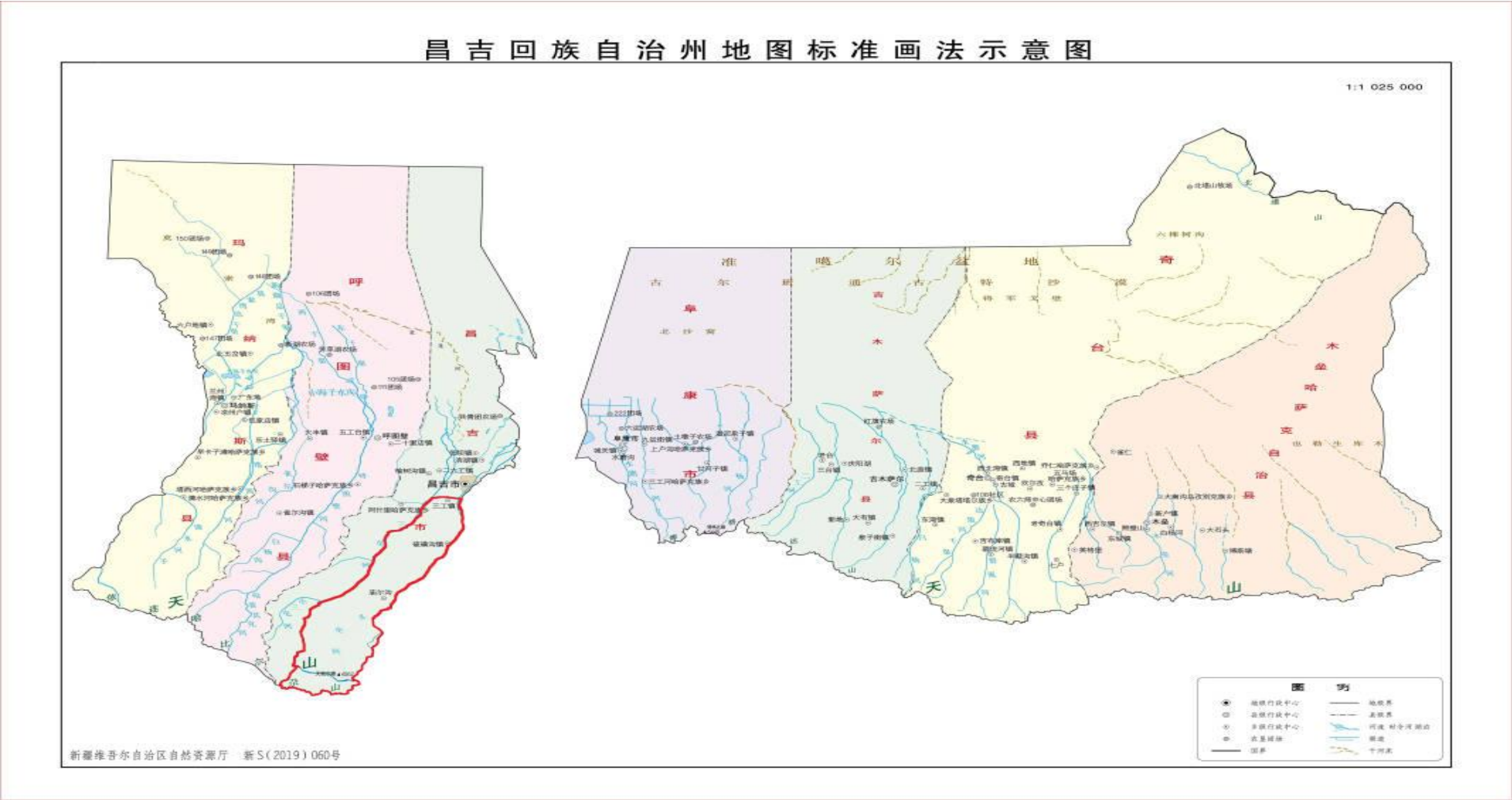
附件 7：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道燃气质量标准、供气服务标准

附件 8：收费文件

附件 9：审计报告

附件 10：原有特许经营许可

附图 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附件1：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城 市 管 道 燃 气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 一 章	总 则	3
第 二 章	定义与解释	3
第 三 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5
第 四 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6
第 五 章	燃气设施建设、维护和更新	7
第 六 章	供气安全	8
第 七 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0
第 八 章	收 费	10
第 九 章	权利和义务	11
第 十 章	违 约	14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6
第十三章	附 则	17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7
第十五章	附 件	18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南部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在昌吉市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分别为：

甲方：昌吉市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

乙方：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遵守中国的法律；
- （3）符合城市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
- （4）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燃气供应；
- （5）有利于保障管道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6）有利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燃气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2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2.4 管道燃气：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2.5 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

2.6 燃气管网设施：指用于输送燃气的干线、支线、庭院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调压站（箱）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

2.7 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外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2.8 庭院管道燃气设施：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设施。

2.9 燃气紧急事件：涉及管道燃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包括燃气爆炸、着火和泄漏等。

2.10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流行病、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燃气质量恶化或供应不足。

2.12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1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 (2) 本协议签署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3.2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15年，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40年__月__日止，乙方经营期限每届满三年，甲方有权依法会同有关方面对乙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符合评价结果要求的，乙方特许经营期限顺延，不符合评价结果要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和提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权。

3.3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昌吉市南部区域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附件一、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图示)

3.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自行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5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6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4.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4.2 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4.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180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30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4.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 谁投资谁所有；

(2) 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 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第五章 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5.1 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5.2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缴纳有关税费。未经审批，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性质，也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

5.3 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5.4 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第六章 供气安全

6.1 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6.2 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对出现燃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6.3 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6.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6.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6 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6.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48小时告知用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

6.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第七章 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7.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

7.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五所规定的标准。

第八章 收 费

8.1 批准的价格

乙方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其他有偿服务价格标准须经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8.2 燃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并结算燃气费。

8.3 价格调整程序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管道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8.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

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 享有审查乙方管道燃气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4)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权力。

9.2 甲方义务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

(3)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4) 制订临时接管乙方管道燃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3 乙方权利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

(3) 维护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4) 对用户燃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对严重违反燃气供用气合同或违法使用燃气的用户拒绝供气的权利；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9.4 乙方义务

(1) 制订管道燃气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3) 维护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7) 乙方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8)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9.5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方做出定期报告：

（1）乙方应于每年的4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特许经营财务报告；

（2）乙方应于每年3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管道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3）乙方应于每年2月前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管道燃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年度经营计划。

9.6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1）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2）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3）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5）乙方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6）发生影响燃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7）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章 违 约

10.1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 提前告知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 180 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 45 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

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11.2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11.3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12.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

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12.2**条的规定。

12.2 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12.1**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适用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或者将该争议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适用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13.1 协议签署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3.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13.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

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3.5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4.1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贰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章 附 件

附件一、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图示

附件二、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设施的验收、竣工验收、管道燃气设施产权登记及其他权利登记、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

附件三、保险（注：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用户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

附件四、管道燃气质量标准、供气服务标准

附件五、安全管理制度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协议，以
兹为证。

甲方：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乙方：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附件2：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昌吉市实际情况编制。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天然气特许经营范围内，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破坏、气源短缺等原因导致的燃气泄漏、爆炸、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科学处置、资源共享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职责

1. 应急指挥中心

成立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局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燃气企业负责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工作，决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 应急救援队伍

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燃气抢修队、消防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抢险救援、灭火、人员救护等工作。

3. 专家咨询组

邀请燃气行业专家、安全专家、消防专家等组成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处置措施、恢复方案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三、预警与应急处置

1. 预警监测

建立天然气安全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燃气管道压力、流量、浓度等参数，加强对燃气设施的巡检和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与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准备。

2. 预警发布

根据监测信息和预警级别，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短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预警范围、预警

级别、响应措施和注意事项，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工作。

3. 应急处置流程

- 事件报告：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措施等。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现场处置：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域，疏散周边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漏源、扑灭火灾、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对燃气设施设备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天然气供应。

- 应急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卫生保障、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后期处置：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组织对事件原因、处置过程、损失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对受损的燃气设施设备进行修复和重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四、应急结束

经应急指挥中心确认，突发事件的危害因素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解除应急状态。

五、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天然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引导公众正确应对天然气突发事件。

2. 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水平。

3. 演练

定期组织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六、附则

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昌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实用性。

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在昌吉市南部区域（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确保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营，特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在该区域内从事天然气生产、储存、输送、销售等环节中发生的如燃气泄漏、爆炸、火灾、设备故障、供应中断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指挥，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应急指挥中心

设立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面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决策，调配应急资源等。

2. 抢险救援组

由公司运维部门的技术骨干组成，配备专业的燃气抢修设备和工具。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作业，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尽快恢复天然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安全警戒组

由安保部门人员构成，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域，疏散周边群众和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协助消防等部门进行灭火、防爆等安全保障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和运输，包括应急抢险设备、防护用具、急救药品等物资的供应，同时负责与外部救援力量及相关单位的联络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5. 医疗救护组

组织公司内部经过急救培训的员工或联系外部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在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转运重伤员到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三、风险分析与预警

1. 风险分析

对天然气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如管道老化、施工破坏、用户违规操作、恶劣天气等可能引发的燃气泄漏、

爆炸等风险，以及因气源供应紧张、设备故障等导致的供应中断风险等。

2. 预警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通过对天然气管道压力、流量、浓度等参数的实时监测，以及对设备运行状态的巡检和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同时与气象、地震等部门保持信息沟通，获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以便提前做好防范准备。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达到预警阈值时，通过内部通讯系统、短信平台等及时向相关人员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如加强巡检频次、提前调配应急物资、通知用户做好应急准备等。

四、应急响应

1. 事故报告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初步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等信息。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用户和周边单位。

2. 应急启动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宣布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现场处置

抢险救援组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源，如关闭相关阀门、修复破损管道等，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安全警戒组设置警戒区域，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医疗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后勤保障组确保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及时供应。

在处置过程中，遵循科学、安全、高效的原则，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随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五、后期处置

1. 事故调查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公司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经过、责任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的整改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恢复重建

根据事故造成的破坏程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对受损的天然气设施设备进行修复和更新，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在恢复重建过程中，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3. 善后赔偿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受损的用户和单位进行合理赔偿，维护社会稳定。

六、应急培训与演练

1. 应急培训

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天然气安全知识、应急处置程序、急救方法、消防知识等，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对抢险救援组等关键岗位人员要进行针对性的专业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应急救援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应急处置技能。

2.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场景，检验和提高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不断优化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

七、附则

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演练和实际事故处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4：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

سانجى شەھەرلىك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دائىمىي نىشانلار يىغىنى خاتىرىسى

昌吉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八届政府 第12期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二月九日

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4年2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马红军同志在市党政综合办公楼713会议室主持召开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会议指出，该《评估报告》是对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总结，中期评估对促进我市“十二五”规划全面有效实施，保持规划的动

贸易公司申请破产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原昌吉市粮食局下属企业昌吉市粮油贸易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会议要求，由市发改委负责，会同市法院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行。

五、会议审议了《昌吉市 2014 年工业经济指标分解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分解方案》。会议要求，由市经信委负责，按程序提交市委审定。

六、会议审议了《昌吉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议指出，制定出台该《实施细则》对于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原则通过该《实施细则》。会议要求，由市经信委负责，按程序提交市委审定。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供气方案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会议要求，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南部区域近远期用气量进行测算，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对接联系，认真分析、准确评估企业相关资质、燃气建设管理和气源供应能力，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签订协议书，确保能够满足今后我市南部区域供气需求。

八、会议审议了《昌吉市 2014 年招商引资任务分解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分解方案》。会议要求，由市招商办负责，按程序提交市委审定。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昌吉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实

昌吉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供气方案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昌市政函〔2013〕302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供应天然气的批复》，新疆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承担昌吉市南部区域的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和日常经营，按照“乌昌两地大气联防联控”及“昌吉州蓝天行动计划”的要求，南部区域的生产生活用气只能采用天然气解决，新疆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在前期工作开展中，发现我市天然气供应配额缺口较大，南部区域燃气管道建设工期紧，任务重，且供气气源暂时无法落实等问题，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时间完成供气任务，该公司建议由其他具备城市燃气供应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承担我市南部区域的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经信委会同市相关部门经过多方沟通，初步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达成了意向性供气方案，该公司目前拥有的天然气供气配额尚有结余，同时也愿意接手昌吉市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南部区域范围内的供气计划，为尽快解决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园区已落户企业的采暖问题，以及加快整个南部区域的燃气管道建设，我委建议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由该公司承担昌吉市南部区域的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

昌吉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月20日



电话(TXL):

传真(FAX):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分公司

关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天然气 用量指标的复函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申请天然气用量指标的函》（鑫昌盛能源字〔2015〕0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发展贵公司为我公司的直供用户。

二、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市场开发有关规定，直供用户应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许可等相关资质，请贵公司尽快与我公司接洽，商谈合同签订的具体事宜。



中国石油西部管道销售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联系人：黄冬 0991-7561523 13669989680）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نازار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用地〔2015〕46号

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
(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昌吉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昌州政发〔2015〕8号),经我厅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昌吉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3.1116 公顷,并使用 2015 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

二、同意征收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集体农用地 2.9404 公顷(其中耕地 2.85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3 公顷)、未利用地 0.0035 公顷;同意使用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国有农用地 0.1712 公顷(其中林地 0.01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23 公顷)、建设用地 0.2186 公顷,共计批准用地 3.333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地。

三、昌吉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安置

补偿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和被征地农牧民的社会保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据此批复，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昌吉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供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将供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用地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进行建设使用，本批复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市人民政府、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印发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09276423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跃华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
4栋站房

经营范围 民用管道燃气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和设备安装；五金产品
批发零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燃气用品及其零配
件、灶具、家用电器、居民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
备及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农副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تورگان
登记机关



دۆلەت خاراكتىرلىق ئىشلىرى ئىدارىسى تەرىپىدىن تەستىقلىنىپ بېرىلگەن

http://172.31.140.247/TopIcis/CertTabPrintNew.do

دۆلەت بازار تۈزۈمىن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بىلەن ئىدارىسى تۈزۈمىن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5/30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市发改投资〔2014〕116号

关于对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 (一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现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 昌吉市南部区域(昌吉市自北疆铁路

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南)。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2014 年建设城市门站一座，2015 年建设 CNG 母站、CNG 加气站、LNG 储配站合建站一座（主要分为工艺区及生产辅助区），合计约占地 50 亩，拟选址在 X128 县道 K11+800 米南侧 300 米处，门站进站压力为 12Mpa，出站次高压为 1.6Mpa、中压为 0.4Mpa，设计规模为 21 万方/时，CNG 母站设计规模为 20 万方/天，LNG 储配站设计规模为 10 万方/天；建设高中压调压站两座（主要分为调压计量区、综合办公区及消防水池），各占地面积约为 9 亩（6000 m²），拟选址在八钢工业园区纬一路与 S104 线附近、三工镇南侧 1.5km 处西二线分输站旁，进站压力为 1.6Mpa，出站压力为 0.4Mpa，八钢工业园区纬一路与 S104 线附近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8 万方/时，三工镇南侧 1.5km 处西二线分输站旁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0.5 万方/时；建设加气站 3 座，各占地面积约为 4.1 亩（2800 m²），拟选址在三工镇北侧世纪大道附近、八钢经三路与纬三路南侧、火车站片区中部世纪大道附近，设计规模为 2 万方/时；建设区域抢险维修中心、区域营业中心各一座及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安全、通信等公共和辅助设施；敷设次高压管线 12.3km，敷设中压管线 39.2km。

预计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完成后，年用气量可达 37641.54 万 Nm³/年。

四、项目总投资 9029.98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五、建设期限：2014 年—2015 年

六、项目建设需符合土地、规划、环保要求。

你公司接文后，要抓紧时间开展前期工作，此通知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抄 送：市党办、政办、规划局、国土局、统计局、住建局、本委领导、相关科室、存档（二）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印制

新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昌市环管字（2015）014号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科学学会对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昌环评估[2015]5号）收悉。经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市三工镇 X128 县道 K11+800 米南侧 300m 处，项目区东侧为 X128 县道，隔路 200m 为头屯河；南侧 100m 为恒宇建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 33336.83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综合楼、调压计量过滤撬、Q1 调压计量加臭站、次高压管道（长度 10.5km）、LNG 储罐、CNG 充气站、加气站；辅助工程为设备用房、警务室。项目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二线昌吉分输站，在项目建成后年供气 37641.54 万 m³，项目总投资 9029.98 万元。

二、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科学学会提出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以及《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经局务会研究，同意项目上报审批，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昌吉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性质

要求，而且仅限申报和审批的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扩建、改建或搬迁需另行申报、审批。

2、本项目属昌吉市南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为南部区域提供生活及生产用天然气。工程中拟建设的10.5km 次高压管道主要在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集中区内主干道铺设。

3、项目区生活废水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待项目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无条件并入集中污水管网。项目冬季采暖由装置自带的0.5t/h 燃气锅炉及新建1.5t/h 燃气锅炉供应(1备1用)，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渣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营运期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消防制度，防止气体泄漏等事故发生，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3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5〕12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 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市三工镇 X128 县道 K11+800 米南侧 300 米处。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15′ 22.22″，北纬 43° 54′ 09.72″。本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理站房、调压计量过滤

等工程、10.5 公里次高压钢质管道以及附属办公用房、冬季采暖燃气锅炉(1.5 吨/小时)等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33336.83 平方米;总投资 902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根据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昌吉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昌市环管发[2015]5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昌吉市规划要求。在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门站清管、站场过滤器更换滤芯等须密闭作业;系统超压和事故等非正常工况放空排放须设置过滤除臭装置并严格控制排放时段,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天然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二级标准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储存于 100 立方米的储存池内,不外排。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

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采取厂房隔声和独立基础、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过滤装置产生的废铁锈渣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厂无害化填埋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重点做好天然气储罐安全管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便于项目管理和接受监督。

(七)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须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至园区规定的垃圾场处置;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固定施工便道,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地面植被。项目区绿化率须符合昌吉市的相关要求。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环境诉求。定

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申请试运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市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处理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处置规模、处置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州环保局监测监察科、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市环保局、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قۇرۇلۇش نومۇرلۇق 652301201600179
 号 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昌吉市城乡规划局
发证机关 2016 年 6 月 24 日
日期

3142165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قۇرۇلۇش ئىشلىرى ئورۇن (شەخس)	建设单位(个人)	壹栋壹层站房、壹栋壹层燃气锅炉房(均不带地下室)
قۇرۇلۇش نامى	建设项目名称	
قۇرۇلۇش ئورنى	建设位置	三工八钢工业园区
تەبىئىي ھەرىكەت ئورنى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32.3(427.4+10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红线图及建筑红线说明书 قوشۇمچە
2、建筑物定、验线单。

رېښايه قېلىدىغان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 شەھەر - يېزا بىرە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تارمىقىنىڭ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شى قارغىلىق، قۇرۇلۇش شەھەر - يېزا بىرەك پىلانى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تۈتۈنلەن قانۇنىي تەستىقلاندى.
2.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 ئالماي ياكى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ت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 بويىچە تەلپىپ بولمىغان قۇرۇلۇشلار بىردەك قانۇنغا خىلاپ قۇرۇلۇش ھېسابلىنىدۇ.
3.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 ئارقىلىق تۈركىيەنىڭ رۇھىيىتىنى ئالماي تۈزۈپ،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تىكى تۈرلۈك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نى ئالمايلا تۈزۈشكە بولمايدۇ.
4. شەھەر - يېزا بىرە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تارمىقىنىڭ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تىكى تەكشۈرۈش ھوقۇقى بار، قۇرۇلۇش قىلدۇرغۇچى ئورۇن (شەخس) نىڭ تەكشۈرۈشكە تاپشۇرۇش مەسئۇلىيىتى بار.
5.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ت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 خىرىستە ۋە ھەقىقەتلىرى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 ئارقىلىق تۈركىيە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ېكىتىلىدۇ. بۇلار بۇ ئىجتىمائىيەت بۇلار باراۋەر قانۇنىي كۈچكە ئىگە.

遵守事項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بىر - نومۇرلۇق - 652301201500146
مەيدان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نىڭ 37 - ماددىسىد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گە ئاساسەن، بۇ يېرىنى ئىشلەتكەن تۈر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ل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تارقا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ۋاقتى
日期



2074561

بىر ئىشلىتىشچى ئورۇن 用地单位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بىر ئىشلەتكەن تۈر نامى 用地项目名称	鑫昌盛天然气门站项目
ئىشلىتىلگەن يەر ئورنى 用地位置	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园
ئىشلىتىلگەن يەرنىڭ خاراكتېرى 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
ئىشلىتىلگەن يەر كۆلىمى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32562.3 平方米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قوشۇمچە خە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لەرنىڭ نا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蓝线图
2、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NO: 2015—0123

رەئىيە قىلىدىغان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مەسئۇل تارمىقىنىڭ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شى ئارقىلىق، قۇرۇلۇشقا ئىشلىتىلىدىغان يەر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تەلپ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تونۇلغان قانۇنىي كىمىياتتۇر.
2.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نى ئالماي تۇرۇپ، قۇرۇلۇشقا ئىشلىتىلىدىغان يېرىنى تەستىقلىغان ھۆججەتكە ئىگە بولۇۋېلىپ يېرىنى ئىگىلەپ ئىشلىتىش بىرەك قانۇنغا خىلاپ قىلمىش ھېسابلىنىدۇ.
3.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قان ئورگاننىڭ تەكشۈرۈپ ماقۇللۇقىنى ئالماي تۇرۇ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تۈرلۈك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نى خالىغانچە ئۆزگەرتىشكە بولمايدۇ.
4.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گە قوشۇمچە قىلىنىدىغان خەرىتە ۋە ھۆججەتلەرن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قان ئورگان قانۇن بويىچە بېكىتىدۇ، بۇلار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بىلەن باراۋەر قانۇنىي كۈچكە ئىگە.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2301201702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市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8 日

建设单位	新疆鑫昌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地址	昌吉市		
建设规模	521.1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6.7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耿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	总监理工程师	毕生
合同工期	880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为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予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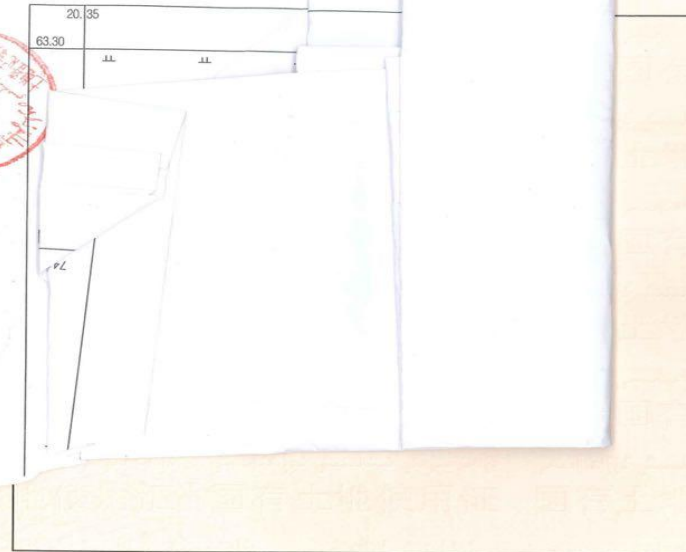
昌市 国用(2015)第201504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坐落	三工镇		
地号	05-008-00009	图号	!
地类(用途)	03E公共设施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1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32562.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2562.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昌吉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昌吉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站房1、锅炉房、常规站母站加气罩棚及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7.10.10

竣工验收备案号: BA65230120170002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王清建 18699447130
工程名称	站房 1、锅炉房、常规站母站加气罩棚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昌吉市三工镇		
建筑面积(m ²)	889.06m ²		
工程造价	406.76 万元		
结构类型及层次	砖混		
工程用途	办公、取暖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65230120170228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16B493-496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资质等级	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昌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 位意见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地质勘察于 年 月完成, ±0.00 与勘察报告相符, 通过对工作质量相关技术行为的自检, 复查确认,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书及合同技术要求, 勘察真实, 准确及责任制落实到位。 2015年 7月 10日参加地基验槽, 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 7月 31日参加地基与基础结构验收, 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 8月 30日参加主体结构验收, 同意验收意见; 2017年 8月 31日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进行检查验收, 经实地查验符合地质勘察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丰 刘钢  (公章) 2017年 9月 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于2015年6月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符合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内容齐全、完整、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批准，经施工图审查批准书，对施工工程结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全面审查，均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要求。设计质量责任制落实。均符合质量要求。 2015年7月10日参加地基验槽，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7月31日参加地基与基础结构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8月30日参加主体结构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9月25日参加节能工程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7年8月31日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经实地查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功能可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敬满 李超熊 (公章) 2017年9月20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于 年 月 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施工中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对各工序分部工程进行检查，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了检查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以及有关材料进行了检查见证、取样和检测，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建筑节能分部中外墙保温、门窗、屋面、电气、地面、采暖节能进行分项检查，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责任制落实，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2015年7月10日参加地基验槽，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7月31日参加地基与基础结构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8月30日参加主体结构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9月21日参加节能工程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7年8月31日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经实地查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功能可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经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 9 月 20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工程监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实行监理工程师签字制度，对工序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施工单位对监理工程师提出质量问题和缺陷已整改完成，并给监理工程师验收，监理责任制落实。并对建筑节能分布中外墙保温、门窗、屋面、电气、地面、采暖节能进行分项检查，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施工单位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07)进行检查验收，经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验收。 2015年7月10日参加地基验槽，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7月31日参加地基与基础结构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8月30日参加主体结构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5年9月25日参加节能工程验收，同意验收意见； 2017年8月31日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经实地查验工程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功能可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经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成 (公章) 2017年9月20日 
---------------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方均已按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于2017年8月31日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进行了竣工验收，各方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并审核了工程档案资料。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07）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 9 月 20 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份）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一份） 3、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复印件（原件复核） 4、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认可文件复印件（原件复核） 5、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复印件（原件复核）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原件复核） 7、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档案认可文件（一份） 8、提供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影像资料。 9、住宅工程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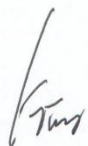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审核表

序号	文 件 内 容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4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认可文件		
5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6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档案认可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影像资料		
9	住宅工程	《住宅质量保证书》	
		《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法规、规章 规定必须提 供的其他文 件		

诚信承诺：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以上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资料信息虚假或错漏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负责人：王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王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审查人意见	备案机关领导意见(盖公章)
站房、锅炉房、常规站母站加气站附属工程 签字：[Signature] 2017年10月10日	签字：[Signature] 2017年10月10日

备案 初审 意见	站属：锅炉房、事故站母站加气罩棚及附属工程  经办人：  2017年10月10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负责人：  2017年10月10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昌公消验字〔2017〕第 0039 号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昌吉市南部区域天然气门站、母站及标准站一期建设工程（位于昌吉市三工镇），此次申报的建筑有：站房一，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342.76 平方米，建筑高度 3.6 米，二级耐火等级，砖混结构，属单层民用建筑。锅炉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02.08 平方米，建筑高度 4.5 米，砖混结构，二级耐火等级，属丁类单层工业建筑。工艺区由 1 套减压装置、1 个 3 立方米缓冲罐、1 台脱水装置、2 台压缩机、2 台加气柱、6 个 2 立方米储气瓶、5 台加气机，1 个 1 立方米污水罐等组成。）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昌公消审字〔2015〕第 0117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经此次消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内部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扩建现有工程项目，不得擅自进行建筑内部装修。

二、经此次消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拆除、停用、损坏、挪用、圈占、遮挡、埋压建筑消防设施，不得影响建筑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功能，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抄送：昌吉市公安消防大队、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301-2023-002

单位名称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 丘4栋站房	邮政编码	831100
法定代表人	张跃华	经办人	郑 鹏
联系电话	13669983361	联系电话	15099532659

你单位上报的: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收悉,材料齐全,经审核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يېقىلغۇ گاز تىجارەت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燃气经营许可证

ئىجازەتنامە نومۇرى
许可证编号:新202305010007GJ

«شەھەر-بازار يېقىلغۇ گاز باشقۇرۇش نىزامنامىسى» (گوۋۇيۈەننىڭ 583-نومۇرلۇق پەرمانى) دىكى ئالاقىدار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گە ئاساسەن، تەكشۈرۈش ئارقىلىق كارخانىنىڭ لايىھىسىنىڭ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企业从事本证所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ىدە قەيت قىلىنغان يېقىلغۇ گاز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ىغا ئىجازەت بېرىلىپ، ئالاھىدە مەزكۇر گۇۋاھ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载明的燃气经营业务，特发此证。

كارخانا نامى:
企业名称: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تىزىمغا ئالدۇرغان ئادرېسى:
登记注册地址: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4栋站房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نىڭ ئىسمى-فامىلىسى: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跃华
تىجارەت تۈرلىرى:
经营类别:GJ
تىجارەت قىلىش رايونى:
经营区域:昌吉市

نامى (شۇ ئورۇننىڭ تامغىسى بېسىلدى)
发证部门: 名称 (加盖公章)
كۈن ئاي يىل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بۇ كېنىشكا تىجارەت سورۇنىغا ئېسىپ قويۇلدى
此证供经营场所悬挂

يىل ئاينىڭ كۈنىدىن يىل ئاينىڭ كۈنىگىچە
ئىجازەت كېنىشكىسىنىڭ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تى:
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تۇرالغۇ ۋە شەھەر-يېزا قۇرۇلۇشى مىنىستىرلىك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ياساتت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5: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括协
议保险单



2024 年中国石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统括协议保险单

2023 年 12 月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括协议保险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其所属的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已存在或今后可能设立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科研事业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约定缴付本协议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保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签署此协议保险单。

本协议保险单的内容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总则、共保、服务承诺等,以及今后可能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本协议保险单采取共同保险的方式承保,每一保险人以各自承保的比例收取保险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共保体具体构成如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其中,投保人各执三份,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的法律效力相同。



(本页无正文)

投保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首席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其他保险人 石油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时间: 2024年3月26日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时间: 2024年3月2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于子豪

时间: 2024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于泽

时间: 2024年3月25日

保险经纪人: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印章):



王福

时间: 2024年3月26日



第一章 明细表

1. 投保险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投保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 被保险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其所属的在境内开展业务的已存在或今后可能设立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科研事业等单位。

4. 保险经纪人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 保险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00 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0 终止，有效期为一年。

6.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内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为避免歧义，对于因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即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届满后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承担责任或向保险人要求理赔的，保险人也应当根据本协议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7. 扩展责任



扩展条款若与基本条款不一致，以扩展条款为准。

- (1) 交叉责任条款
- (2) 契约责任条款
- (3) 不受控制条款
- (4) 错误与遗漏条款
- (5) 恐怖活动条款
- (6)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 (7) 暴力行为、盗窃、抢劫责任条款
- (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9)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 (10)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 (11)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 (12) 建筑物改变条款
- (13)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14)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 (15)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 (16) 出租人责任条款
- (17) 承租人责任条款
- (18)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19)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20)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 (21) 停车场责任条款
- (22)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 (23) 卫生装置条款
- (24) 衣帽间条款



(25)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26) 娱乐设施条款

(27) 展览会责任条款

(28) 医疗服务责任条款

(29) 急救费用条款

(30) 救火费用条款

(31) 撤离费用条款

(3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33) 预付赔款条款(50%)

(34) 一次事故条款

(35) 索赔单据条款

(36) 牲畜责任条款

8.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若与基本条款和扩展条款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出单要求特别约定

(2) 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3) 工程项目转运营条件特别约定

(4) 自然灾害特别约定

(5) 地点范围特别约定

(6) 承保区域特别约定

(7) 雇员家庭财产损失及家属人员伤亡赔偿特别约定

(8) 安全生产责任险属地出单特别约定

(9) 诉讼费用特别约定

(10) 合理必要特别约定

9. 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人民币)
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含法律费用)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10 万元人民币。	60,000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 财产损失(含法律费 用)	30,000	30,000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 后,被保险人为抢救 受伤和被困人员或 者避免人员伤亡,在 紧急抢险救援、事故 善后处理和事故鉴 定方面支出的必要、 合理的费用	30,000	30,000

10. 绝对免赔额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无免赔额;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1. 保险费

11.1 总保险费

人民币 2289.06 万元, 保险费金额包含增值税。其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保险费人民币 579.82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费人民币 1709.24 万元。

11.2 保险费支付

(1) 投保人总部统一签订本协议保险单, 首席保险人于本协议保险单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经纪人提交的应付保险费明细, 对被保险人开具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保险经纪人。



(2) 保险经纪人自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交送被保险人。

(3) 保险费由投保人按照发票金额向被保险人各单位代收，被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投保人统一将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给首席保险人或其授权机构。

12. 保险经纪佣金与支付

12.1 保险经纪佣金

保险经纪佣金比例为保险费（含税）的 15%。

12.2 保险经纪佣金支付

(1) 保险经纪人分别为保险人开具《佣金确认书》，保险人审核无误后盖章确认；

(2) 保险经纪人自收到确认的《佣金确认书》10 个工作日内，为保险人开具经纪佣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保险人；

(3) 首席保险人自收到经纪佣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全部应支付的佣金一次性支付给保险经纪人。

13. 保单语言与司法管辖

本协议保险单语言为中文。本协议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

14. 货币及汇率

所有关于本协议保险单的保费和赔款应按人民币支付。如面临外币理赔的情况，汇率以损失理算核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15. 赔款接受人

如本协议保单项下有损失发生，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将有权参与损失理算并作为赔款接受人。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16. 保险责任

16.1.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6.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或者避免人员伤亡，在紧急抢险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事故鉴定方面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聘请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2）人员疏散费用；

（3）清理现场费用；

（4）发生保险事故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16.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7. 责任免除

17.1. 有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



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在停产、停业整顿期间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以及进行设备检测、维修引起安全事故不在此限；

(2)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非法经营的。

17.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除外；

(6)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7) 职业病。

17.3.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2) 间接损失；

(3)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契约责任，但无契约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18.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8.1.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8.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18.3.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8.4.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及时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18.5.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8.6.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19. 赔偿处理

19.1.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19.2.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或人民调解机构或行政机关调解、被保险人和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



19.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9.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9.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9.6.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从业人员应付的赔偿义务确定之日起计算。

20. 扩展条款

扩展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扩展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及其所属机构,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及其所属机构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20.2. 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获得保险人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契约约定而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20.3.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或义务,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和效力不受影响。

20.4. 错误与遗漏条款

20.5.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被保险人非故意之错误或遗漏,经投保人发现后,应通知首席保险人。该错误或遗漏不影响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和效力。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出现的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20.6.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20.7. 暴力行为、盗窃、抢劫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盗窃、抢劫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20.9.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0.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督促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0.11.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2. 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20.13.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



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在合理范围内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20.14.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20.15.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损失。

20.16.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20.17. 承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由于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8.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0.19.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或其控制的车辆在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20.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20.21. 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入场所内或其毗邻场地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自有或管控下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20.22.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23. 卫生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0.24. 衣帽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衣服或私人物品但不包括其中的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25.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



救生员值勤，健身房有专门人员负责。

20.26. 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27. 展览会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展览会或产品推广会活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28. 医疗服务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提供医疗服务、建议、指示及/或药物时（不论是由被保险人雇员或承包人提供），存在疏忽或错误的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因此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0.29.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20.30. 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20.31. 撤离费用条款

（1） 承保人责任：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撤离人员（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承包商的雇员、或其分承包商的雇员）、动物或财产（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承包商、或其分承包商的财产）时支出的合理的费用。但这种撤离必须是依据任何当地政府、省政府、或国家政府、或管理机关、或公共应急机构的命令而进行，且必须是在已经发生导致，或将会导致本保险项下索赔或在威胁急迫的情况下进行的撤离。受上述条款或条件保障的支出和费用，应包括，但不



限于为所有被撤离人员、动物、财产提供运输、贮存、食宿/或给养的所有合理费用。

(2) 除外责任：不负责被撤离财产的丧失使用以及被撤离人员的工资或任何其他收入的损失。

20.3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或违反条款。

20.33. 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损失理算人的建议，在出具核定结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损失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赔款。

20.34. 一次事故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为一次事故，第一个索赔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索赔提出日期。

20.35.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者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0.36. 牲畜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照料、看管的牲畜在生产经营场所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

21. 特别约定



21.1. 出单要求特别约定

保险人需应被保险人要求为安全生产责任单独出具保险单。

21.2. 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保费支付前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清单中所列明的单位。

21.3. 工程项目转运营条件特别约定

与新增投资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其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风险由本保单负责：

- (1) 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 (2) 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

21.4. 自然灾害特别约定

由于自然灾害或自然现象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21.5. 地点范围特别约定

主险条款及扩展条款中提及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或类似表述均指本保单项下各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场所、地点和相关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地址，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实际工作、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场所、地点和相关区域。兹双方同意，本协议保险单不列明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场所、地点和相关区域。

21.6. 承保区域特别约定

本保单承保区域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21.7. 雇员家庭财产损失及家属人员伤亡赔偿特别约定

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其提供物业管理的厂区、家属区、宿舍区域内，因向管理区域内的公众提供供电、供水、供气等物业公共管理服务时（在该区域内单独为雇员及其家庭提供上述物业公共管理服务导致的损失



除外), 因保单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对其雇员家庭及家属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21.8. 安全生产责任险属地出单特别约定

地方监管部门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属地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时, 由首席保险人协助相关企业提取《2024 年中国石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括协议保险单》本年度支付的保费在属地投保, 涉及录入属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的, 由首席保险人负责录入工作。

在属地投保前, 首席保险人应协调属地出单保险机构将所承保业务的 45% 份额与专属保险, 12% 的份额与中意财险共保或再保。

以上具体操作需由昆仑保险经纪出具相关说明, 属地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企业需向本协议保单的首席保险公司出具相关保单批改申请。

21.9. 诉讼费用特别约定

本协议保单项下诉讼费用为被保险人的抗辩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取证费、鉴定费以及法院及其他司法机关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其他争议解决相关费用。

21.10. 合理必要特别约定

就本协议提及的,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需采取的“合理”、“必要”的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此后, 为应急抢险或避免损失扩大等目的, 若被保险人出于普通人的一般知识及技能 (而非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受限于当时的客观环境及状态所善意采取了相关措施, 则视为其已经采取了本协议要求的“合理”、“必要”措施, 该等措施不必为经专业人士认定的最优措施。除本协议允许的其他费用外, 被保险人因采



取前述措施而支付的费用、承担的成本及/或因采取前述措施而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等,也应当被视为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三章 总则

若总则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与基本条款、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不一致，以总则为准。

22. 定义

22.1. 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指被保险人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物探、钻井、测井、井下作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各类工程的建设管理；勘探设备、钻采装备、炼化设备、石油专用管、动力设备等石油装备的制造；危险品运输；资金管理、金融保险等金融服务；托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非常规油气资源、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开发。第 18.3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提及的“经营业务范围”、“经营范围”或类似表述的含义与本款所述“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相同。

为本协议的目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指被保险人从事上述“生产、经营、储存活动”之外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

22.2. 生产安全事故：指被保险人在生产、储存、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且经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22.3.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及劳务派遣人员、被保险人临时聘用的人员、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

23. 提前解除或终止

投保人随时可以通过书面申请注销本协议保险单，保险人只有在投保人不能按时交纳保险费，在保险人催缴保费的书面通知送达或寄送主要被保险人或其财



务代表 30 天后，投保人仍没有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注销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保费。

24.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24.1. 法律适用

本保险单应当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4.2. 争议处理

双方理解并同意有关本协议保险单承保条件、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的所有争议将依据有关法律解决。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仲裁机构的裁决并遵守执行。本协议保险单的所有事宜均应按照仲裁庭根据相关法律所做出的裁决执行。

24.3. 仲裁条款

有关本协议保险单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申请仲裁。除非另有约定，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5. 代位求偿权

25.1. 代位求偿权行使

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赔款支付后，保险人就获得了与这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25.2. 代位求偿权的放弃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求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文件并为保留这种权利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险人在行使求偿权时必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协调一致（包括被保险人）。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1） 被保险人现在及今后可能的股东方；



- (2) 被保险人现在及今后可能设立的母公司、任何其他分部、子公司、分支机构、联营公司、关联公司、控股公司；
- (3)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等；
- (4) 被保险人的雇员。

25.3. 代位求偿所得的分摊

对于代位求偿所得，将按下述方法分摊：

- (1) 首先补偿遭受损失的任何保险利益方（包括列明被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与实际所遭受损失的差额；
- (2) 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偿各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
- (3) 对于行使求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相关的受益各保险人按他们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求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求偿失败），且这种求偿行为是根据保险人一方的要求而实施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4)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求偿权利实施代位求偿，但这种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

26. 隐瞒、欺诈条款

如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或保险标的状况的事实、实际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利益，也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27. 错误和遗漏条款

27.1. 任何被保险人非故意之错误或遗漏，经投保人发现后，应合理迅速的通知首席保险人。该错误或遗漏不影响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和效力。

27.2. 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疏忽、遗漏行为将不会影响到任何没有犯类似错误的其他被保险人的利益，也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下的权利义务。任



意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明示或默示保证义务时，将只影响此违反保证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本协议保险单对其他没有违反保证的被保险人保持完全的效力。

28. 批单效力

28.1. 保险人同意除按法律要求必须遵守的内容外，本保险单附有的批单将替换合同基本条件中的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也以替换后批单所规定的内容条件为准。

28.2. 双方同意本协议保险单中的诸如各种条款/合同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词方便，而非某种限制或影响本协议保险单相关部分的规定。

29. 保密条款

29.1. 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协议保险单中有关的、由被保险人提供或透露的或保险人从被保险人处获得的任何带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经营场所的数量与分布、计划或意向、贸易机密、市场机遇、商务活动及个人隐私数据有关的所有信息；

29.2. 保险人从被保险人获得的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协议保险单工作中，不得将保密信息用在本协议保险之外的用途；

29.3. 事先未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出版或泄露该保密信息或任何细节；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资料相同程度的保护措施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这一标准或一个谨慎合理的组织达到的标准，防止信息泄露；

29.4. 保险人应对其内部因本项目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信息泄露；

29.5. 从本协议保险单的终止到由被保险人书面通知的允许保密信息公开之前的时间内，本协议保险单中关于该保密信息的规定和义务仍然具有效力；

29.6. 本协议保险单保密有效期为二十年。

30. 函件



30.1. 发送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寄至对方营业地址。

使用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原件应随后特快专递寄送；

30.2. 邮寄函件通常被认为在寄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寄达对方，电子邮件则在发送成功的同时即视为收到。



第四章 共保

31. 共保

共保保险人应以“客户第一，信誉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依据本协议保险单的约定进行赔案处理等，并按照各自承保的份额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共保首席保险人出单费为保险费（含税）的 5%，共保保险人将出单费支付给首席保险人授权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2. 保险人或其授权机构账户信息

保险人或其授权机构用于收取保险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兴融支行

账号：11001028300053002700

联系人：李京蓉 联系电话：010-83506316/15210902113

（2）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名称：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账号：0200098219006713284

联系人：孙晓晴 联系电话：010-68850901、15201675586

（3）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名称：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账号：3520 0188 0001 63857

联系人：任艾婷 联系电话：010-59601759、13661290183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19924451820098

联系人：周月 联系电话：15871743787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账号：9558853400000243384

联系人：刘英琦 联系方式：18640881869

电子邮箱：liuyingqi06@dal.picc.com.cn

33. 首席保险人的责任和义务

首席保险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起草和组织共保各方签署《共保协议》，收取共保其他保险人支付的出单费；

(2)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要求，为被保险人单独出具相应的保单；

(3) 代表共保体就有关保险事宜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进行磋商，并代表共保体就磋商的事宜做出决定；

(4) 在不损害共保体成员利益的前提下，直接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负责，并按照本协议授予的权利对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相关保险事宜做出决定；

(5) 代收由投保人支付的全额保险费，并在收到保险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保其他保险人指定帐户转付相应的保险费；

(6) 负责受理被保险人报案、事故损失现场查勘，负责独立处理赔案的损失核定，赔款和公估费由首席保险人垫付，共保其他保险人按照共保比例分摊；



(7) 负责组织保险事故损失追偿。但在追偿前应及时向共保其他保险人发出追偿通知,追偿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追偿费用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8) 定期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联系,及时了解保险项目的风险状况,组织共保各方为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服务;

(9) 负责事故损失、保险事故损失赔款及未决赔款的统计;

(10) 全权负责处理预赔案件的预付金额确定、所需资料、具体程序、支付时限等相关事项,无需征得其他共保体同意,但需及时将案件报案情况和预付赔款意见向共保体成员通报;

(11) 出具承保确认、批单、投保证明等材料。

34. 共保其他保险人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共保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共同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就有关事宜做出的决定;

(2) 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其他共保体成员根据本协议保险单的约定向投保人收取全额保险费。同意向首席保险人支付约定的出单费;

(3) 完全接受首席承保人就赔案所做出的损失核定,在收到首席承保人提供的赔款和公估费分摊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承担共保份额比例回摊相应的赔款和公估费。若未能及时摊回赔款和公估费,将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首席承保人支付违约金,每天标准为应摊回赔款和公估费金额的0.5%;

(4) 接受和响应首席保险人发出的追偿通知,参与保险事故损失追偿并及时向首席保险人支付分摊的追偿费;

(5) 参加为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服务,并在约定的比例内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章 服务承诺

35. 专项服务组织机构

35.1. 保险人专项服务领导小组

保险人在总公司层面设立项目服务领导小组，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包括承保、理赔等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协调本协议相关各项工作和各级公司、各个部门的关系，领导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服务承诺工作，参与投保人相关重要业务活动，听取投保人的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保险人总公司领导和负责大型商业风险业务部门、相关产品线的主要负责人及保险人授权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各保险人项目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苏占伟	总公司/副总经理	021-33962908
甘雨粒	总公司企业客户部/ 副总经理	021-33962658 13818156580
左娅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010-33964068 18685100020
王国耀	总公司企业客户部/石化业务负责人	021-33964324 13361836500

(2)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金莉莉	承保运作部总经理	承保总协调	010-68850981 13501106599
白建辉	理赔客服部总经理	理赔总协调	010-68850931 13911673209



(3)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专项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戴玉青	副总经理	负责总体管理协调各部门关系	010-59601918 13910066204
王磊	核保部总经理	负责协议承保总体管理	010-59601960 18911861619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史良洵	总公司总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0755-22625429
石合群	总公司团体事业群总监	项目总协调人	020-38782228
保翰璋	总公司重要客户部总经理	项目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与中石油高层互动交流、投诉反馈	18122251006
杨晋峰	总公司财意险部总经理	权限内承保条件厘定、特殊条件报备、再保安排	13752238555
原俊	总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总经理	重案现场查勘、参加理赔会议、客户理赔指导、赔案处理	13692289086
李强	总部重要客户部能源通信组总监	项目整体服务、日常与投保人、经纪人联系及处理有关事宜、组织会议、协调理赔、安排风控活动等	13681172430
马立新	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统筹协调、问题处理、与中石油高层互动交流、投诉反馈	18128828309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许克峰	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总负责人	010-85176538
伍扬	机构业务部重要客户二处/经理	总协调人	010-85176329
曹喆	机构业务部重要客户二	日常联系人	010-85176247



	处/主管		
--	------	--	--

35.2. 共保体专项服务协调小组

保险人共同组成共保体项目服务协调小组，负责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日常联络沟通，负责召集共保会议、起草和签署共保协议，理赔定损、防灾防损、培训等事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协调小组成员包括首席保险人或其授权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产品线项目责任人，以及共保其他保险人或其授权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产品线项目责任人等。小组组长由首席保险人或其授权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担任。

小组成员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占伟	总公司/副总经理	021-33962908
	甘雨粒	总公司企业客户部/ 副总经理	021-33962658 13818156580
	左娅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010-33964068 18685100020
	王国耀	总公司企业客户部/石化业务负责人	021-33964324 13361836500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莉莉	承保运作部总经理	010-68850981 13501106599
	张雄涛	承保运作部资深经理	010-68850975 13581879276
	白建辉	理赔客服部总经理	010-68850931 13911673209
	洪醒醒	理赔客服部高级经理	010-68850953 13581960418
中意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叶 敏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产融业务部负责人	010-59601916 18611982400
	于东红	产融业务部高级经理	010-59601976 18801121829



公司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孙笑宇	理赔及客服部助理经理	010-59601908 1368207354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总部重要客户部能源通信组 总监	13681172430
	马立新	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18128828309
	于子童	总部重要客户部能源通信首席客户经理	15510701235
	晏林	湖北分公司财意险负责人	13871282264
	祝小林	湖北分公司理赔部负责人	18186130408
	喻朝阳	湖北分公司重要客户部总监	18502744433
	周月	湖北分公司重要客户部经理	15871743787
	刘英琦	大连市分公司开发区支公司 重客业务一部客户经理	1864088186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姜宝辉	大连市分公司机构业务部业务主管	18640881914
	刘梦颖	大连市分公司开发区支公司 重客业务一部部门经理	18640832362
	刘英琦	大连市分公司开发区支公司 重客业务一部客户经理	18640881869

35.3. 首席保险人现场服务小组

首席保险人在其总公司专项服务小组组织下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成立现场服务小组，省级分公司重点客户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组员包括承保部门、理赔部门、客户服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现场具体服务工作，并及时反馈现场服务信息。

现场服务小组成员如下：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	左娅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全面管理服务小组的各项工作	010-33964068 18685100020
	谢宁	团客中心客户发展部/ 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承保支持与协调工作	010-83506749 13601307904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高俊卿	团客中客 服理赔部/ 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理 赔指导与督导 工作	010-89310246 13910217618
	肖琳	团客中心客 户发展部/ 资深经理	负责本项目承 保支持工作	010-83506750 13693691657
	宋帅	团客中心客 户发展部/ 高级经理	负责本项目承 保支持工作	010-83506767 15901453829
	郭新策	石油石化 专属团队/ 总监	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日 常咨询、承保服 务、沟通与协调 等	010-83507303 13901191976
	许龙飞	石油石化 专属团队/ 副总监	本项目第一联 系人，负责本项 目日常咨询、承 保服务、沟通与 协调	010-83506746 18610297727
	王佳	石油石化 专属团队/ 业务科长	负责本项目承 保服务工作	010-83506263 13910173881
	王文雨	石油石化 专属团队/ 资深核赔 经理	负责本项目理 赔工作，理赔支 持与协调	010-83507371 13811207654
	李京蓉	石油石化 专属团队/ 客户经理	负责本项目承 保服务工作	010-83506316 15210902113
	董辉	石油石化 专属团队/ 客户经理	负责本项目理 赔服务工作	13911371577
天津分 公司	苗淼	总经理室/ 总经理助 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22-84180838 18685100010
	刘丽	团客中心 综合市场	负责本项目承 保工作	022-84180076 18502225669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部/总经理		
	张卫华	团客业务 销售一部/ 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22-24266746 13920048913
	胡秀梅	团客业务 销售一部/ 经理助理	负责日常业务 咨询、出单、保 费结算、上门服 务等具体服务 工作的落实	022-65296587 15122258166
辽宁分 公司	谷海威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24-22728756 15698825550
	赵青	企业客户 业务部/总 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 服务协调工作	024-22971890 13840083343
河北分 公司	张进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属 地服务单位领 导工作	0311-88600199 15175406333
	张海洋	团客中心 企业客户 部/副总经 理	负责日常联络、 服务协调工作	0311-88600315 13582037223
	张海成	团客中心 运营服务 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属 地服务单位理 赔工作	0311-88600361 13402490950
山西分 公司	张建东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351-7831369
	仝建华	综合市场 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 服务协调工作	0351-7689886 13934657328
内蒙古 分公司	李治国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471-3281890 15147114444
	赵建宏	团客中心 企业客户 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属 地服务单位承 保工作	17747718777
	薛浩	团客中心 运营服务 部/高级经 理	负责本项目属 地服务单位理 赔工作	0471-3281861 13848159166
新疆分 公司	姜宝东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991-2951590
	井忠文	重客客业	负责日常联络、	0991-2951030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务部/总经理	服务协调工作	
	韩小冬	团客中心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属地服务公司理赔负责人	0991-2951596 13629933386
黑龙江分公司	王琦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451-58592006
	张希斌	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服务协调工作	0451-58592013 13804583565
大连分公司	沈显然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411-83609036 18650998755
	孟丹	团体客户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411-83672108 13604265120
	王珊珊	团体客户经营管理中心/项目支持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联络工作	0411-83609099-327 18098867158
四川分公司	罗燕玲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28-86193002 13881491666
	张永松	企业客户部/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28-67726125
	詹云	团客综合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联络工作	028-67726122 13880773624
甘肃分公司	陈虎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属地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931-7879997 13909316036
	孟庆旭	团体客户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931-7879928 13919002852
吉林分公司	刘富军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属地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431-80570777 15164419999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孔德琪	团体客户 经营管理 中心企业 客户部/总 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 口服务单位承 保工作	0431-80570955 18946798777
陕西分 公司	钱琨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29-89350856 18092010700
	任丽	团体客户 经营管理 中心企业 客户部/总 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 口服务单位承 保工作	029-87807140 18092291133
	安郁煊	团体客户 经营管理 中心理赔 功能区/高 级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 口服务单位理 赔工作	029-87879817 15929300983
上海分 公司	金晶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21-6677990- 1310
	梁丰	企业客户 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 服务协调工作	13801650814
	张晖	运营服务 中心团客 理赔运营 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 口服务单位理 赔工作	021-66779900- 1470 15000871470
贵州分 公司	李 熠	总经理室/ 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851-85810603
	陈露	企业客户 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 服务协调工作	0851-87110314 13765128622
宁夏分 公司	田 静	总经理室/副 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 筹决策与协调	0951-6738399
	马妮娜	理赔服务部/ 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 口服务单位理 赔工作	0951-6738102
青海分 公司	陈仁柜	总经理室/总 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 口服务单位领 导工作	0971-8251098 18057770888
	周金凤	综合市场部/ 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 服务协调工作	0971-3995065 0971-8250433
重庆分	王鉴	总经理室/副	负责本项目属 地	023-65560995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公司		总经理	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13983232565
	翁建忠	综合市场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服务协调工作	023-65560915 13896858666
云南分公司	李兴明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871-68286066
	周明远	团客中心综合市场部/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871-68286133 13888512741
广西分公司	陈健	企业客户部重要客户功能区/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771-5760166 18077160858
	白克龙	运营服务部防灾防损科/科长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771-5760489 1580771280
山东分公司	李宏宇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531-81665702 13806380322
	朱晓华	团体客户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客户部/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531-81665715 18615215121
	刘长虹	团体客户经营管理中心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531-81665787 15153101155
江苏分公司	刘忠贺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25-86779777
	朱波	团客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25-86779608 13851800999
	谢雨瀚	企业客户部综合科/副科长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联络工作	0515-69002996 16651619760
浙江分公司	陈黎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571-87215552 13605701576
	王雪涛	企业客户部/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571-87254710 18667910122
	姜福伟	团客客服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	0571-87255759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赔部/高级经理	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18667910280
安徽分公司	李晓燕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本项目属地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551-65587377 13955127377
	杨艺	团客中心综合市场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551-65586665 13605513272
	鲁东军	团客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551-65585355 17355191155
江西分公司	刘峰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791-85559315
	李桂芳	综合管理非车险市场发展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791-85559332 13870966060
	蔡旺平	团客运营服务部/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791-85559284 13517919672
福建分公司	曾才渊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59183322678 18650098876
	林蕊	团客中心综合市场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591-87629073 13635250308
	李章望	团客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591-87570739 13959158338
河南分公司	孔德云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371-69136857
	李祥超	团客企业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0371-89901061 18538313631
	曹华炜	团客运营服务部/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371-89901065
湖北分公司	吕大位	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27-85481300 18627978260
	张璇	非车险企业	负责本项目窗口	027-85487543



区域	姓名	部门/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客户部/总经理	服务单位承保工作	18627978326
	邓韬	团客中心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理赔工作	027-85487217 18602752089
湖南分公司	文征东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731-84820042 15616168800
	戴翔宇	企业客户业务部/总经理	本项目承保联系人	0731-825803046 13875978363
	王兴华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本项目理赔联系人	15300510307 13975890683
广东分公司	吴鹏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分公司层面统筹决策与协调	020-34819568 13802836819
	郭立	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服务协调工作	020-87570997 13570099798
海南分公司	王凯	总经理室/副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窗口服务单位领导工作	0898-66522276 13876779770
	吴健妮	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负责日常联络、服务协调工作	0898-66521572 13976615231

36. 投诉

首席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设立专项投诉受理电话及投诉受理人,确保接到有关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针对投诉的初步处理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结果。联系方式如下:

首席保险人投诉受理人:

潮洛蒙, 电话: 010-57834062、18601180025

郭新策, 电话: 010-83507303、13901191976

保险经纪人投诉受理人:

赵峥, 电话: 010-87571793、13911034056

那欣, 电话: 010-87571831、13520030008

37. 防灾防损



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工作由共保体委托昆仑保险经纪开展，共保体成员配合完成。防灾防损费的使用应遵循“真实、合理、合规”和市场化定价原则，防灾防损相关工作及风险评估报告等应与本险种的风险防范具有较强针对性，防灾防损服务提供方费用结算时应向共保体提供完整齐全的防灾防损费使用相关凭证材料，确保防灾防损费规范使用。

防灾防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支出保险费（含税）的15%建立防灾防损基金，主要用于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管理及防灾防损培训等服务，以期尽量减少事故和损失的发生。

（2）为被保险人制定项目防灾防损预案，内容包括：风险管理、防灾防损检查、重大事故紧急反应程序等，并协助被保险人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进行至少一年两次的现场查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风险查勘的次数可以根据出险情况增加，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不定期组织国内风险管理公司或风险评估公司的有关专家进行风险评估，与被保险人相关人员共同召开安全防范会议，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以便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几率，确保其安全生产和持续发展。

（5）提供24小时灾害天气预警服务，协助被保险人组织现场防范工作。

（6）协助被保险人贯彻执行风险控制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安防体系，并实时监督。

（7）利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协助被保险人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醒防灾防损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协助被保险人开展防灾防损工作。

（8）保险公司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内容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要求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频次，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事故预防服务项目。



(9)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生产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38. 重大事故应急机制

首席保险人在总公司建立中国石油保险重大事项、重大赔案的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的决策、处理机制，保证重大事项及重大赔案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处理。

在突发重大事故时，自接到出险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事故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协助被保险人实施事故应急处理，开展现场理赔工作。

首席保险人中国石油服务领导小组直接督导或指定相关部门（重客部等）协调服务机构对中国石油保险重大事项、重大赔案的处理，并根据需要向中国石油书面报告处理动态，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情况、损失金额、保险责任认定、处理进展等。

39. 索赔/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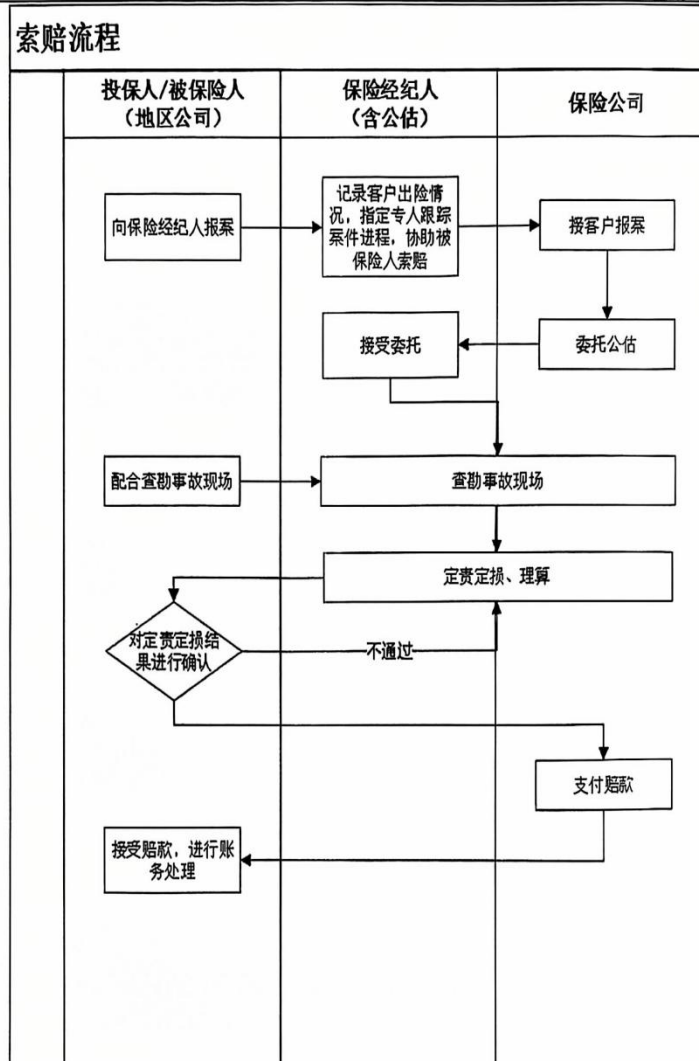
39.1. 理赔绿色通道

39.1.1. 首席保险人为中国石油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优先和快速的理赔服务，并及时做出损失核定。

39.1.2. 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理赔过程中应尽力协助被保险人同有关方的接洽、协商理赔等相关事宜，包括同有关政府部门的交涉。

39.2. 索赔流程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流程



39.3. 报案受理

保险经纪人的报案受理电话：400-618-6600；

保险经纪人将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发生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件、网站)进行报案。到报案后，保险经纪人将详细记录事故相关信息、登记立案并及时向保险公司转报案。

一旦被保险人负责保险的代表得知任何损失、损坏或索赔、诉讼、仲裁发生



且被保险人认为这种损失、损坏或索赔、诉讼、仲裁可能会造成本合同项下的索赔，则应该立即通知保险经纪人。被保险人通知保险经纪人后，视为其履行了向保险人通知的义务，保险人不得因保险经纪人急于履行通知义务而拒绝理赔。

当主要被保险人在某个损失或索赔、诉讼、仲裁发生时，因看起来与本合同没有关系，没有通知保险经纪人，但最终该损失或诉讼、索赔、仲裁属于本合同的责任范围，此时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力将不因事故发生时没有及时通知而受影响。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从业人员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39.4. 现场查勘

39.4.1. 首席保险人自接到事故通知后，将于 48 小时内派出专责现场查勘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协助被保险人防灾减损和收集索赔资料。必要时，首席保险人总公司、省公司、当地分公司都将派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抵达现场。

39.4.2. 在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运营的，被保险人可以进行施救、恢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有关实物证据及有关损失现场材料。

39.4.3. 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作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现场查勘工作主要包括：

(1) 会同被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经过等，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2) 详细了解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对受损的财产项目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分类、清点和登记；

(3) 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进行必要的检验；

(4) 与被保险人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5) 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9.4.4. 对于预计损失大于 500 万元的事故，首席保险人出单公司须派出理赔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工作，除做好调查记录工作外，需现场提出明确损失理算意见，并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方沟通，以促成各方达成合理、一致的处理意见。

39.5. 公估理算人

(1) 当损失发生时，应聘请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指定公估人。

(2) 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各自的承保比例分摊。

39.6. 损失证明

发生保险事故损失的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损失证明文件。保险人应在接报案 7 个自然日内或初次查勘 7 个自然日内向出险单位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理赔材料清单。若单证和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则保险人在收到单证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补充提供有关单证或资料，否则视同索赔资料完全符合要求。被保险人一旦按要求提供了损失证明文件，保险人须及时对损失情况进行保险责任认定和损失理算，并依据下述条件支付或预付赔款。

保险人对出险地政府或其他公权力机关依法主导处理的保险事故的赔偿资料，最终以出险地政府、其他公权力机关或有关单位最终能够提供的资料作为赔案完整、必要的理赔资料，保险人认同被保险人已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赔案证明和材料，和本保单约定的赔案资料义务。并依据本保单 39.7.5、39.7.6 的约定确定核损与理赔金额。

具体资料及证明如下：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方	内容	要求
通用资料	索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	按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填写。	原件
	事故证明材料	必要时由公安/消防/或其他政府机构	1、涉及第三方需要承担责任且需要立案侦查方可确认真正的责任方时，应提供报案回执或立案证明。 2、火灾事故需提供消防部门出	复印件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方	内容	要求
			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 3、交通事故需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 4、生产安全事故需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证实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支付赔款之事实的资料	被侵权方	向被侵权第三方赔偿的赔偿协议、赔款收据。	复印件
	判决文件	行政、司法机构（通常为法院）	法院判决书	复印件
财产损失证明资料	财产损失清单	被保险人	索赔项目/金额明细表	复印件
	损失证明资料	被保险人、被侵权方	1、相关费用明细及票据，主要包括：处理事故（清理、修复、重置）而投入的机械设备台班费、人工费、物料费及各项工程量的数量明细、支付凭证。 2、损失评估报告	复印件
	检测（或检验、评价、鉴定）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指定的单位	由双方认可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指定的相应单位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	复印件
人身伤害损失证明资料	受害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方被侵权人	被侵权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任一即可）	复印件
	医疗费用证明资料	第三方被侵权人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加盖医院公章），治疗费用明细、用药明细及支付资料	复印件或原件
	伤残等级鉴定资料	伤残等级鉴定机构	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或《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所做的评定资料	复印件
	亡人资料	公安机关、医院、司法机构指定部门	户口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户口簿本人所在页（加盖户口注销章）任一即可。	复印件
代位追偿资料	索赔权益保全及转让资料	被保险人	1、向侵权者的索赔函 2、权益转让书	原件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地区公司财务部门章或地区公司公章

39.7. 赔款支付

39.7.1. 理算时限

(1) 首席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且相应索赔资料后，根据估损金额的不同及时理算，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估损金额	理算时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含）元以下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50 万（含）元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2) 若首席保险人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将在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

(3) 若未在上述时间内签发书面拒赔通知或未载明拒赔依据，则视同保险双方就事故责任或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将视同属于保险责任并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

39.7.2. 理赔时限

(1) 在被保险人和首席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赔款将按照以下时限支付给被保险人：

应付赔款	赔款时限
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含）元以下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50 万（含）元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赔款由首席保险人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再向共保体其他成员分摊，共保体成员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分摊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拨摊回赔款。

(3) 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结案并支付赔款，将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



人支付违约金，每天标准为赔款金额的 1%。

39.7.3. 预付赔款

当某个损失事故已经被确定为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已经提供了有关损失的部分证明文件和预付赔款书面申请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可以在全部损失证明文件齐备前，根据双方协商的估计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 50% 的比例于 10 个工作日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

39.7.4. 小额赔款

对于小额的损失案件（报损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由首席保险人建立小额案件专项理赔基金，同意免除现场查勘，并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和被保险人所采取的有关施救措施以及向第三者赔偿处理措施和结果。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详见 39.6 所需资料及证明）和竞胜保险公估出具的公估报告为理赔依据，在收到上述材料和公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39.7.5. 费用核定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为了控制事故损失扩大，或者避免、减小对第三者赔偿责任为目的而发生的下列赔偿或费用，认同属于保单赔偿范围，并予以核定：

（1）被保险人组织或聘请本单位（或外单位）人员、购置或调用物资、采取措施抢险施救或进行风险规避预防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鉴定、检测或监测等措施费用，即使上述行为没有实际效果，或规避预防措施针对的风险没有实际发生，保险人就该项核损金额以实际费用金额确定。

（2）保险人对政府部门或其他行政单位在事故处理中所采取的相关施救、减损举措和产生的相关费用予以认同，并以实际费用金额确定为核损金额。该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费、协调费、加班费、改造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油料费、各类办公费用等。



(3)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以事故抢险、或处理第三者赔偿等为直接目的或内容,自身采取的工作举措进而产生的相应费用予以认同,并以实际发生费用作为定损金额赔付。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运输费、停车费、油料费、会议费、场地租赁费、伤员慰问费、疏散费、通讯费、各类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符合公务标准的餐费/伙食费、加班费等。

39.7.6. 损失核定

发生保险事故后,由出险地政府或其他公权力机构依法主导和协调事故处理的,其制定的损失赔偿方案(包括政府等公权力机关认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事故赔偿处理会议纪要、政府主导与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等),应同时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保险人认同以上述损失赔偿方案作为确定第三者财产或人身伤亡的损失核定依据,包括具体数量、损失程度、鉴定意见、单价、赔偿标准和最终确定的赔偿金额。

40. 信息交流

40.1. 理赔信息

40.1.1. 在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油及保险经纪人提供本项目保险人业务系统赔案台账清单详细内容和相关月度理赔信息统计表;

40.1.2. 配合中国石油及保险经纪人定期集中调取业务数据工作,根据调取数据工作联系函内容配合提供相关业务承保与理赔数据。

40.1.3. 按季度向中国石油及保险经纪人就重特大案件(报损金额 ≥ 500 万)理赔情况提交理赔工作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并就事故统计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建议;重特大赔案(报损金额 ≥ 500 万)结案后一个月内向中国石油上报案件分析报告;

40.1.4. 每年末与报案单位进行所报案件的核对,确保报案记录无差错。

40.2. 运行报告

在承保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油递交年度保险运行报告,报



告内容包括所承保险种上一年度的承保、理赔、服务情况和下一年度保险工作建议。

41. 保险培训

由首席保险人至少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组织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邀请风险管理专家举办风险管控专题培训，采取宣讲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也可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需求进行专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情况、理赔情况、投保险种、理赔流程、防灾防损、风险分析及其他相关内容。

42. 服务评估与惩罚

42.1. 统保协议和保险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将协同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对保险人服务进行评估。

42.2. 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信息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事故损失赔款核定的合理性和给付的及时性、保险佣金给付的及时性、服务人员的素质与态度、防灾防损及培训服务的开展情况等。

42.3. 如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对保险人的服务不满意，一经投保人查实的，经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要求，将对保险人给予降低份额、取消区域承保资格甚至取消中国石油商业保险准入资格的处罚。

43. 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协商，对本协议保险单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6：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1、安全生产制度.....	226
1.1、安全管理.....	1
1.2、安全检查.....	227
1.3、安全教育培训.....	227
2、安全责任制度.....	229
3、各类人员岗位职责.....	8
3.1、场站站长岗位责任制.....	8
3.2、场站副站长岗位责任制.....	11
3.3、场站专（兼）职安全员岗位责任制.....	13
3.4、场站专（兼）职计量员岗位责任制.....	15
3.5、场站运行工岗位责任制.....	17
3.6、气瓶充装工岗位责任制.....	19
3.7、CNG 长管拖车充装工岗位责任制.....	21
3.8、巡线员责任制.....	23
3.9、核算员岗位责任制.....	25
4、外来人员进站管理制度.....	27
5、进站施工管理制度.....	29
6、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30
7、场站值班人员管理制度.....	32
8、巡回检查制度.....	33
9、交接班制度.....	36
10、CNG 长管拖车充装过程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	38
11、各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41
1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管理及定期检验制度.....	43
1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45
14、特种备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校验检修制度.....	49
15、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度.....	53
16、计量管理制度.....	56

17、燃气加臭管理制度.....	72
18、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管理制度.....	75
19、气瓶充装工一日作业规范.....	77
20、售气机计量管理规定.....	79
21、气瓶检查登记制度.....	80
22、车辆加气制度.....	81
23、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	82
24、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制度.....	83
25、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	86
26、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87
27、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奖惩制度.....	96
28、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101
2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104
30、事故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108
31、防雷、防静电制度.....	113
32、岗位练兵制度.....	115
33、场站消防器材、设施管理制度.....	118
34、危货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121
35、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27
36、工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31
37、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43
38、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51
39、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56
40、场站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61
41、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163
42、用户信息反馈制度.....	165
43、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归档管理制度.....	168
44、资料管理制度.....	171
45、接受安全监察管理制度.....	173
46、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178

1、安全生产制度

1.1 安全管理

1.1.1 操作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劳保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上岗。

1.1.2 严格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本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责任事故。重要操作，应有技术人员在场。

1.1.3 定时巡检设备，监视设备运转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理，必要时可立即停运故障设备。

1.1.4 定期保养设备，更换设备易损部件，做到设备无故障运行。

1.1.5 在对设备进行维护之前，必须确保设备无突然运转的可能，接触电气设备之前，必须确保设备与电源之间有明显的断开点，严禁在运行的设备上进行任何维修保养工作。

1.1.6 站内严禁烟火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站内进行施工动火时，必须由动火单位拟订措施，按动火等级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有人亲临现场监督实施。

1.1.7 没有相关通知和领导指示，不得接待外来人员，非本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操作站内设备和仪表。

1.1.8 对外来施工人员，须事先进行安全教育，交待安全注意事项，然后才能开始相关工作。

1.2、安 全 检 查

1.2.1 公司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综合安全检查，并组织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安全运行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场站、班组等一线作业层要落实岗检、巡检、交接班等检查。

1.2.2 安全运行部应根据季节变化、节假日生产特点，以及特殊作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专业安全检查。

1.2.4 安全运行部应完善安全检查手段，依据标准、规范及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场站的负责人签字；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上级报告。整改情况应有回执记录。

1.2.5 公司应加大对违章检查、监督和处罚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严重违章行为要从严惩处，绝不姑息。

1.2.6 公司及安全运行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按照国家要求处理。

1.2.7 公司及所属场站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和动态监测数据台账，配备必要的监测、检测仪器和设备，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所属场站对当地政府和上级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3、安全教育培训

1.3.1 公司及所属场站应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各种途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1.3.2 公司及所属场站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按规定培训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1.3.3 公司及所属场站实行新入厂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档案,做到“一人一卡”。新入厂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1.3.4 所属场站应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对临时雇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按新员工要求执行。所属场站及作业现场要加强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记录备案。

1.3.5 所属场站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1.3.6 所属场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使用新设备前,要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一线操作人员要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和操作。

1.3.7 一线作业现场要加强员工的安全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1.3.8 公司及所属场站应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采取不同形式,做好用户等相关方安全用气、节约用气知识的宣传工作。

2、安全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管理体制，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主管安全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安全运行部、工程部、办公室、财务部及各场站负责人为成员。经理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主管安全副总经理是第二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安全员是第三责任人，负责分管工作领域的具体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经理安全工作职责

1、负责公司的全面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避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督促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3、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决策。

4、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5、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每季度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例会，专题讨论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9、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及时、如实地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条 主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工作职责

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

2、协助经理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组织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隐患的整改。

4、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奖励先进个人。

5、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生产运行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6、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处理善后工作，并按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和上报，对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7、每月一次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安全员安全工作职责

1、负责完成安委会及安全运行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

2、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运行人员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对公司新聘生产运行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负责建立生产运行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4、负责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详细记录事故情况，对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5、负责组织对特种设备实行定期检验、强制维护。

6、负责制定对生产运行人员的安全考核试题。

7、负责对新聘生产运行人员上岗前的专项培训，并对其进行理论考核。

8、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人员各种安全学习，增强生产运行人员安全观念。

9、负责组织安全活动的宣传、实施工作。

10、负责监督安全经费的提取、运用，制定安全经费的运用预算。

11、负责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照片的存档。

12、负责公司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13、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安全工作职责

- 1、负责传递上级部门及公司领导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及文件。
- 2、负责通知安全运行部对新生产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3、负责劳保用品、清凉饮料、防暑降温、药物的供应发放。
- 4、负责组织员工做定期体检工作。
- 5、为公司开展安全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公司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后勤保障。

第七条 财务科安全工作职责

财务人员按规定计提安全经费，设立安全专项经费科目。安全经费只能专款专用，财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经费的资金准备。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公司要把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作为工作成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因工作失职、失误、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较差的应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除处罚当事人外，应对相关管理责任人实施倒查，发现失职、失误等情况，除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究外，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3.1、站长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在安全运行部领导下，对全站的生产运行、消防安全、行政管理全面负责，领导全站职工完成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完成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完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	对场站安全生产运行承担主要责任。	对主管领导负责，在许可职权范围内对全站进行管理。
2	认真学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及场站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正常工作秩序经常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建立健全正常工作秩序，定期组织站内自检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	对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有权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责任到人，限期整改。
3	根据上级要求及年度计划，制定场站运行目标，并及时落实到生产中去。	完成各项年度指标。	对场站生产指标完成情况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分配工作任务并监督落实。
4	做好全站人员的思想工作；培养技术骨干，提出技术骨干人员名单。	定期开展思想交流，解决职工实际困难，稳定职工情绪。	对场站职工思想稳定情况承担领导责任。	有权制止员工因情绪波动影响全站工作的行为。
5	随时检查监督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执行到位，不断完善操作规程。	对场站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有权检查、指导场站的安全生产及安全操作情况。

6	定期组织人员对设备、管线阀门、仪器仪表、消防重点部位及消防器材、报警装置进行检查、维护、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站内设备状态良好，维护、保养及时。	对场站设备运行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有权组织站内人员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7	组织安排全站员工业务技术学习、岗位练兵、职工道德教育、消防和应急预案演练，使其具备正确实施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按照公司规定，定期组织职工业务技术学习、岗位练兵、职工道德教育、消防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对场站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有权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演练等活动，合理调整工作任务。
8	做好班组人员调配及工作安排和衔接；对员工工作定期考核并提出考核和奖惩意见。	站内各岗位调配合理、工作安排和衔接顺畅；对站场人员考核和奖惩合理。	对站场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承担主要责任。	有权对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拖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及追纠其责任的意见。
9	抓好站内职工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员工安全生产会议。	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召开安全生产会，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对站场发生各类安全事件承担主要责任。	有权组织召开站内安全生产相关的会议。
10	抓好站内设备检修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危险作业制度。	危险作业要有方案、作业许可证、记录、总结、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对站场发生安全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有权制止站内各种背离安全的一切行为。
11	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对领导安排的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有权拒绝执行违规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一）具备上岗证，熟悉站内工艺流程，掌握有关设备的原理、设备维护、保养及检定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二）具有领导、组织能力，号召力强，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会使用计算机，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学习能力强，有责任心。

（四）具备三年以上的实际操作经验。

（五）定期参加培训，且考试合格。

3.2、场站副站长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协助站长对全站的生产运行、消防安全、行政管理等工作，领导全站员工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安全工作任务；完成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有关生产经营、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	协助站长完成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完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	对未完成生产指标承担相关责任。	有权制止站内各种背离安全的一切行动。
2	认真学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正常工作秩序经常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燃气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以及本站管理体系，严格按国家燃气行业规范处理生产运行任务，保证管理顺畅、指挥协调高效。	对安全生产运行指挥、协调失误承担责任。	有权对安全生产运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根据职责分工，行使对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权限。	保证供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对工作中的疏忽和失误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对生产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站长倒休或不在工作岗位时，全面负责站场工作。	保证管理顺畅、指挥协调高效。	对由于要求不到位或组织不力导致安全按生产运行不正常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布置安全生产任务和提出要求。
5	完成领导、站长交代的其他工作。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站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对站长安排的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任职条件： （一）具备上岗证，熟悉站内工艺流程，掌握有关设备的原理、设备维护、保养及检定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二）具有领导、组织能力，号召力强，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会使用计算机，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学习能力强，有责任心。 （四）具备两年以上的实际操作经验。 （五）定期参加培训，且考试合格。				

3.3、场站专（兼）职安全员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要认真学习国家和上级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做到懂法，知法、守法。	了解国家各项安全法规，熟知上级单位及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做到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对场站出现安全生产违法事故负间接责任。	有权组织场站的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	熟悉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对各种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	熟悉场站相关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能够指导员工安全操作并发现、纠正操作中的不安全行为。	对场站安全生产违章行为负直接责任。	有权制止站内各种背离安全的一切行为。
3	督促各项安全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及时向站长汇报。	安全措施和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安全隐患汇报及时，处理得力。	对场站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有权对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提出意见。
4	负责监督实施场站人员执行安全运行部工作计划。	安全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对场站安全工作落实负直接责任。	有权检查、指导场站的安全生产情况。
5	收集整理各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资料并存档。	按规定要求收集资料，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对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资料、消防资料缺项或遗失负主要责任。	有权收集、整理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资料，其他人员须予以配合。

6	对设备运行与维护保养记录、各类动态管理台账及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督促场站及时更新各类记录、动态台账，按要求检定安全设施。	对设备发生故障而断气事件负间接责任。	有权对职责履行不到位、拖延工作的员工提出处罚及追纠其责任的意见。
7	抓好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教育工作。	有效开展新员工安全教育，丰富员工安全知识。	对员工误操作或盲目操作引起的安全事件承担间接责任。	有权指导站内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知识。
8	组织风险识别与评价、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公司安全运行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及时向站长反馈。	配合站长组织风险识别与评价、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技术水平。掌握隐患整改详情。	对场站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相关责任。	有权制止站内各种背离安全的一切行动。
9	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知识，帮助场站工作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的技能水平，协助站长不断提高安全文明生产的水平。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及时、有效，场站员工安全操作技能水平高，安全文明生产水平高。	对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工作出现偏差承担间接责任。	有权检查、考核站内员工安全知识水平。

任职条件：

- （一）具备安全员上岗证，熟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 （二）了解站内工艺设备和安全装置的结构及设备维护保养操作规程，具备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二）工作原则性强，能够严格执法，且具有组织能力，能有效落实安全工作任务。
- （三）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会使用计算机，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学习能力强，有责任心。
- （四）具备二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3.4、场站专（兼）职计量员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要认真学习国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做到懂法，知法、守法。	了解国家各项计量法规，熟知公司的计量法规制度，做到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对场站出现计量违法事故负间接责任。	有权组织场站的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	熟悉有关计量器具的原理，维护保养及检定知识，基本掌握流量计算机的管理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熟悉场站相关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能够指导员工安全操作并发现、纠正操作中的不安全行为。	对员工误操作、盲目操作引起的计量误差负直接责任。	有权制止站内各种造成计量误差的一切行为。
3	督促各项计量规章制度的落实，发现计量问题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及时向站长汇报。	各项计量规章制度得到有效实施，计量问题汇报及时，处理得力。	对场站各项计量规章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对计量相关措施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提出意见。
4	收集整理各种计量数据、资料、计量交接单并存档。	按规定要求收集资料，建立计量器具档案。	对计量管理基础资料、计量交接单缺项或遗失负主要责任。	有权收集、整理计量管理资料，其他人员须予以配合。
5	工作原则性强，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且具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判断与决策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能力、沟通能力、影响力、计划与执行能力。能有效落实计量工作任务。	督促场站及时更新各类计量记录、动态台帐，按要求检定安全设施。	对计量器具发生故障而造成计量误差事件负间接责任。	有权对职责履行不到位、拖延工作的员工提出处罚及追纠其责任的意见。

任职条件： （一）具备计量员上岗证，熟悉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二）工作原则性强，能够严格执法，且具有组织能力，有独立完成计量交接工作的能力。 （三）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会使用计算机，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学习能力强，有责任心。 （四）具备一年以上的计量工作经验。				

3.5、场站运行工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必须遵守站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站长指挥。	遵守站内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领导指挥。	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服从领导，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	熟悉场站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并熟练操作设备。	做到“四懂三会”（懂原理、懂性能、懂构造、懂用途。会操作使用、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	对违章操作或误操作承担直接责任。	按规定要求学习掌握设备理论与操作技术。
3	对本岗位所有设备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要求进行操作。	保证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严禁超压、超温、超负荷运行。	对违章操作导致设备故障，承担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4	严格执行站内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隐患、故障或部件有异响、震动、超压等异常现象，要及时报告站长，并协助维修人员排除故障，杜绝事故发生。	每小时按规定路线和顺序巡查场站设备和重点部位，并认真填写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对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未及时上报导致事故，承担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5	负责本班输配气工作，按安全运行部要求控制供气压力，及时上报、处理当班发生的问题。	填写生产运行记录，内容要真实、齐全，数据准确，并收集、整理，存档保管。	对数据错误、虚假或资料缺失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拒绝执行错误指令，并向领导提出修改意见。

6	按时统计生产数据，记录各类设备的运行状况。	如实记录生产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对场站设备运行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读取数据。
7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提前 15 分钟上班，对设备、安全、卫生的交接进行现场核实。	交接班做到设备、资料交接“三清”（资料清晰齐全，设备外观清洁，交接班记录清楚）。	对操作失误、安全事故等承担直接责任。	交接内容不符合要求时，有权拒绝交接班。
8	做好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场地清洁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保持场站设备、消防器材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表面洁净、无灰尘。场站整洁、干净。	对设备一般故障导致的断气，承担直接责任。	设备老化或存在隐患有权向站长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
9	加强业务技术学习、岗位练兵、安全知识学习及消防训练。	参加业务技术知识学习等活动时，须填写相关记录。	对学习、活动效果不佳，承担直接责任。	有义务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10	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监督。	外来施工人员理解安全教育内容和要求，并严格遵守。	对站内施工事故承担间接责任。	有权制止外来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按领导要求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承担直接责任。	按领导要求执行任务。
任职条件： （一）具备压力容器操作证，熟悉站内工艺流程，掌握有关设备的原理，设备维护、保养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简单故障排除能力。 （二）服从管理，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设备运行工是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动手能力强，乐于学习新知识，有进取心。 （四）参加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 （五）具备实际操作经验者优先。				

3.6、气瓶充装工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熟练掌握CNG汽车充装工艺程序及加气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	能够熟练掌握充装操作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对操作规程不熟悉导致的各类问题承担责任。	有权对公司制度、工作程序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2	保持站内 CNG 汽车有序充装，充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加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发现问题隐患必须整改后再充装，出现险情沉着冷静，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安全。	能够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要求进行操作，保证需要为用户安全、平稳充装压缩天然气，严禁超压充气。	由于操作原因造成客户不满意时，承担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3	确保加气数量准确，认真填写加气记录；	保证准确无误地作好充装计量记录，不坑害用户和损害公司利益、徇私舞弊。	对所充装量价款缺少的，承担责任	有权对同班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4	对进站车辆必须进行充装前的有关安全检查。	做到先检查、后加气。	对进站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充装前的检查，对不合格气瓶充气承担相关责任。	对不符合要求的充装车辆有权拒绝加气。
5	做到优质服务，微笑服务，主动、热情为用户服务，杜绝吃、拿、卡、要。	严格遵守加气站相关制度。	由于服务质量造成客户不满意时，承担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6	做好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场地、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清洁卫生	保证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场地、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清洁卫生	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场地、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清洁卫生不合格承担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不可推诿。	对完不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担责任。	
任职条件： （一）具备气瓶充装证，熟练加气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服从管理，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加气工是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动手能力强，乐于学习新知识，有进取心。 （四）参加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				

3.6、CNG 长管拖车充装工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熟练掌握CNG长管拖车充装工艺程序，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	能够熟练掌握充装操作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对操作规程不熟悉导致的各类问题承担责任。	有权对公司制度、工作程序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2	始终保持站内 CNG 长管拖车有序充装，充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加气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必须整改后再充装，出现险情沉着冷静，及时排除故障，确保安全。	能够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要求进行操作，保证需要为用户安全、平稳充装压缩天然气，严禁超压充气。	由于操作原因造成客户不满意时，承担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3	CNG 长管拖车充装时认真进行气量核算，并填写充装计量记录。	保证准确无误地作好充装计量记录，不坑害用户和损害公司利益、徇私舞弊。	对所充装量价款缺少的，承担责任	有权对同班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4	对进站 CNG 长管拖车进行充装前的有关安全检查。	做到先检查、后加气。	对进站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充装前的检查，对不合格车辆充装承担相关责任。	对不符合要求的充装车辆有权拒绝加气。
5	做到优质服务，微笑服务，主动、热情为用户服务，杜绝吃、拿、卡、要。	严格遵守充装站相关管理制度。	由于服务质量造成客户不满意时，承担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6	做好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场地、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清洁卫生	保证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场地、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清洁卫生	工作场所的设备，消防器材、场地、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清洁卫生不合格承担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不可推诿。	对完不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担责任。	
任职条件： （一）具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压力容器操作证，熟练充装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服从管理，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加气工是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动手能力强，乐于学习新知识，有进取心。 （四）参加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				

3.7 巡线员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负责公司辖区内已投入运营的高中低压燃气管线及管网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燃气管线及管网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管网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指标要求。	对因设备维护保养不达标所造成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对工作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2	负责公司辖区内已投入运营的高中低压燃气管线及管网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按照巡检周期与巡检方案，认真做好公司辖区内已投入运营的中低压燃气管线及管网设施的日常巡检管理工作。	对未按巡检周期和巡检方案完成日常巡检管理工作承担全部责任。	对制定巡检周期和巡检方案有建议权。有权制止违章占压管线、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
3	负责对各种燃气设施（调压箱、阀井、阀门等）进行巡视检查工作。负责对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漏气检查和涉及燃气管线及设施安全的违章检查。	对各种燃气设施（调压箱、阀井、阀门等）的巡检 100%到位。定期检测燃气管线及设施的漏气情况，及时处置涉及燃气管线及设施安全的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对燃气设施、管线巡视检查未及时发现燃气泄漏所导致的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对巡检监护不力导致涉及燃气管线及设施安全的违章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上报并建议处罚。

4	负责填写报表记录及相关资料、数据。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及时、准确填写运行报表，做到数据真实，资料齐全准确，为生产运行提供可靠依据。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对未按时完成运行报表的填写、上报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有拒绝违章指挥的权利。
任职条件： （一）熟练掌握巡线的相关作内容 （二）服从管理，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加气工是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动手能力强，乐于学习新知识，有进取心。 （四）参加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				

3.8、核算员岗位责任制

序号	岗位职责	工作标准	岗位责任	工作权限
1	认真贯彻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认真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令、法规，做到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公司标准，对工作中出现了较大偏差、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问题承担责任。对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分解完成情况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对公司制度、工作程序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2	负责办理加气IC充值卡、IC卡充值。每日收集所有现金并认真核实，将现款移交给公司指定的财务人员或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业务操作技能必须熟练、能够准确地按程序完成本职工作。熟悉掌握IC卡充值操作。每日收取现金必须与账目吻合。	对自身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公司财务资产部汇报，并对其结果负责。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3	负责用户资料的存档，妥善保管原始单据备查。	严格执行程序，认真填写原始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信。用户资料必须保存完整，各类原始单据按照要求的时间保存。	对场站数据统计不准，造成失误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4	每天协助公司财务对清帐目。	及时完成本场站各项统计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管理工作，做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报送报表、提供统计资料。	对场站数据统计不准，造成失误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5	做到优质服务，微笑服务，主动、热情为用户服务，杜绝吃、拿、卡、要，消灭责任服务纠纷。	严格按照服务标准，耐心解答客户的各种咨询问题。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6	负责做好营业厅的日常卫生清扫工作。	做到室内清洁无杂物，物品摆放有序。	对营业厅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具的完好状态承担直接责任。	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工作程序
7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不可推诿。	对完不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担责任。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任职条件： （一）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熟练收费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服从管理，团结同志，有团队意识。 （三）要求收费员是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动手能力强，乐于学习新知识，有进取心。 （四）参加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				

4、外来人员进站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保证天然气站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安全、平稳、可靠供气，严格场站进出管理，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用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场站对外来人员的管理。

3、外来人员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3.1 到公司检查指导工作的政府领导；
- 3.2 到公司检查指导工作的股东公司领导；
- 3.3 到公司监督检查的政府主管部门人员；
- 3.4 到公司参观培训的外单位人员；
- 3.5 因业务关系，到公司办事的外单位人员；
- 3.6 公司邀请的客人

4、职责

第一条 天然气场站为易燃易爆场所，进站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条 进站人员需事先经主管领导批准或由公司领导同意，进站前履行登记手续，否则站内值班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内。

第三条 进站人员必须接受值班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站内危险源、危险区域分布情况及危险等级，进站人员的防护要求、行为要求，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路线及注意事项等。

第四条 进站人员必须正确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配戴安全帽，不得穿

高跟鞋、铁钉鞋、裙子等进站，进入站场需触摸静电释放柱。

第五条 进站人员不得将手机、火种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站内，可将上述物品交由门卫或值班人员暂时保管。

第六条 进站人员未经值班人员允许一律不得触摸、操作、使用或移动站内任何生产设备和设施，注意保持站内卫生，同时必须在值班人员指定区域内活动、参观。

第七条 站内严禁使用摄录像设备，特殊情况下经主管领导批准且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生产区内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进站施工管理制度》。

第九条 如确因工作需要，进站生产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站场规定，接受检查并配带防火帽后在值班人员的引导下方可入内。

第十条 如发生紧急情况，必须服从值班人员的引导进行抢险或疏散，对于不遵守指挥或规定酿成事故者，由肇事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站人员进站要持有本人相关证件及相关登记手续。

5、进站施工管理制度

为加强进站施工管理，强化施工安全工作，使施工人员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站内安全平稳运行，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生产区内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经公司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 Related 教育，劳保着装按规定穿戴齐全后方可进站。

第二条 进站施工人员不得将手机、火种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站内，可将上述物品交由门卫或值班人员暂时保管。

第三条 在站场内作业期间（一般规定在上午 10:00～下午 19:00）必须遵守站场的规章制度和值班人员的管理，施工作业应设置专用进出通道，在规定区域作业，并做好警示标示，未经许可不得离开作业区域，站场安全员应在施工期间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施工中若需在站场搭接电源，需填写临时用电操作票。

第五条 高空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系好保险带，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需出示相关特种作业票。

第六条 在进入有毒有害气体场所时，必须配戴相应防毒面具。

第七条 施工过程中需动火时，需出示动火票，且在本站安全管理人员监护下才能动火。

第八条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需立即通知站场值班人员，听从值班人员的引导和安排。

第九条 多个单位同时在站内进行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需签订《交叉施工安全协议》，严格按协议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条 若站内值班人员在监护过程中发现施工过程存在安全问题，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现有需持证上岗作业种类如下：

- 1、电工作业
- 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作业
- 3、气瓶充装作业
- 4、压力容器操作
- 6、特种设备管理（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充装安全管理）

第二条 公司安全运行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调配、安全培训、取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联系，综合办公室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的监督协助，安全运行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

第三条 安全运行部应定期了解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每年报公司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制定企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结束后进行培训效果评价。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与本种作业相应的身体条件和相应的文化程度，并且经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作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训）考试，委托相关培训部门进行，考试不合格者费用自理，补考仍不合格者，待岗处理，补考合格者补考费用自理。

第六条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由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吊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继续独立从事特种作业。

第七条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原证由综合办公室统一保管或公示，不得丢失或损坏。安全运行部和特种作业人员保管复印件，在操作过程中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范围内从事作业，接受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每年由安全运行部组织，结合公司实际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能力培训、考核，并记录。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随便转岗或调离，如需要，需经公司总经理同意。

第十一条 对违章作业或管理者，由安全运行部取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1、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事故的；
- 2、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事故的；
- 3、持证作业人员不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

7、场站值班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岗位值班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使值班人员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生产运行平稳，制定本制度

- 1、场站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和特种设备操作证上岗。
- 2、值班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严禁随意着装。
- 3、岗位资料（值班记录、安全活动记录、电话记录、岗位练兵、生产运行报表等）整洁齐全。
- 4、认真执行公司相关规定，做到有记录、有反馈，且保存相关资料。
- 5、站控操作时必须有相关人员现场配合，认真核对后方可实施操作，坚决杜绝误操作、违章操作。
- 6、工具齐全、清洁、摆放整齐；
- 7、站控室内设施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 8、非值班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站控室。
- 9、值班人员资料填写规定
 - （一）资料填写必须用仿宋体，并一律用黑色中性笔填写；
 - （二）资料填写应及时、准确、真实；
 - （三）字体（数字）的大小应上下一致，做到班班如一；
 - （四）书面应整洁清晰，严禁涂改；

8、巡回检查制度

第一章 巡回检查原则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当班人员应每 1 小时按照工艺流程和技术要求逐点逐件认真的对各设备、管线、阀门、仪表等进行检查，重大风险点、源根据需要缩短巡检的间隔时间。若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进行处理，处理不了要即时报告班长和站长，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并要做好记录。

第二条 交接班时，当班人员与交接班人员一道沿巡回检查路线进行巡检和交接。

第三条 巡回检查必须携、配带相关工器具：安全帽、防爆工具以及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夜间必须携带防爆手电。

第四条 巡回检查中应做到一看、二听、三闻、四摸、五改、六报，发现疑点仔细观察分析，现场检漏以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手段为主，以听、闻手段为辅，有问题或需要验证时可采用检漏液进行，并做好记录，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站长汇报。

第二章 巡回检查线路

压缩机房→压缩机控制室→工艺进站区→冷却循环水区→配电柜→储气井及顺序控制盘→脱水装置→加气区→站控室

第三章 巡回检查的内容

1、压缩机房

主电机是否运行正常；传动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各级进排气压力、温度是否正常；各级冷却系统是否正常；曲轴箱润滑油色泽、液位是

否正常；注油器油泵运行、液位是否正常；各级安全阀、排污阀是否完好；是否有异味、异声和泄漏。

2、压缩机控制室

各仪表显示是否正常；各控制开关是否正常；有无报警信息；有无异味、异声。

3、工艺进站区

检查进站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是否完好；检查涡轮流量计是否正常工作；检查调压器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法兰连接处有无泄漏；检查球阀阀体有无泄漏；检查球阀开关是否灵活；检查管道有无发生锈蚀；检查压力表、温度表、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是否正常。

4、冷却循环水区

冷却水泵运行是否正常；冷却塔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电子除垢器运行是否正常；冷却水液位是否正常；冷却水压力是否正常。

5、配电柜

检查配电室内电压是否稳定；检查配电室内、外的卫生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有无异味。

6、顺序控制盘

进排气阀、安全阀、排污阀是否完好；压力表、压力变送器显示是否正常；各连接点是否泄漏。

7、脱水区

工艺流程是否正确；压力表、压力变送器显示是否正常；各连接点是否泄漏；脱水是否正常；再生是否正常；水分析仪是否正常工作。

8、加气区

各加气机是否正常工作；充装压力是否在 20Mpa 以内；加气枪软管是否磨损；各连接点是否泄漏。

9、站控室

数据传输是否正常,检查流量计算机及工艺区工艺参数是否正常、视频监视器是否正常、资料、记录是否齐全。检查有无报警信息。

9、交接班制度

为加强运行管理，规范交接班工作，使运行工作有效衔接，保证连续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

1、交班要求：

总结本班内及前几班生产情况和需要跟踪协调的相关问题，整理好文件、工具和物品，清洁室内卫生；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向接班人员交待本班及之前的生产活动、领导指示、收发文件等。对存在的问题应查看值班记录、传阅文件或联系相关人员予以确认。

2、接班要求：

接班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岗位准备接班。认真听取上一班交待的生产情况和问题，并认真查看值班记录、传阅文件，对部分情况存在疑问时，要与当班人认真核对清楚并加以确认，对上班遗留的问题，必要时要求其处理完成。同意接班后，在交接班记录本上签字，并写接班评语。

3、交接班严格执行“六交”和“六不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六交”是指：

- 1、交运行方式、设备状况；
- 2、交资料、报表；
- 3、交内外联系、上级指令；
- 4、交工具、用具、通讯、消防器具；
- 5、交岗位卫生；
- 6、交存在问题。

（二）“六不接”是指：

- 1、生产情况不清不接；

- 2、报表、资料不清不全不接；
- 3、内外联系不明确不接；
- 4、岗位卫生不好不接；
- 5、该处理的问题不处理不接；
- 6、工具、用具、通讯、消防器具不全不接。

10、CNG 长管拖车充装过程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

1、目的：

为加强安全生产关键装置和要害部位（站点）的管理，保证 CNG 长管拖车充装过程中的安全和充装质量，从而实现安全生产的平稳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生产关键生产装置和要害生产部位（站点）主要是：

2.1、生产、储运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可能形成火灾、爆炸和化学品中毒的罐区、库房、装卸站台等场所。

2.2、在高压、高温等条件下运行的装置。

2.3、对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起关键作用的公用工程系统。

2.4、用于运输 CNG 的车队。

3、职责：

3.1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运输车辆、人员的资质及车辆安全设施的监督检查。

3.2 充装人员负责整个充装过程的监护检查。

3.3 安全运行部负责充装过程的安全监督检查。

4、关键点控制办法

4.1 关键点一：充装前控制办法

4.1.1 充装人员在充装前，确认车辆及其人员所有证件齐全。安全附件齐全有效，检查车辆外观无明显缺陷。

4.1.2 安全告知，对 CNG 长管拖车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人员消除静电，避免人的误操作导致危险。

4.1.3 对 CNG 长管拖车内部介质进行取样分析，确认内部介质和 CNG 混合后不存在安全隐患。

4.1.4 对工艺管网的检查。确认工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各阀门开关正确。CNG 长管拖车连接静电接地后方可连接充装软管。

4.1.5 应熟练掌握充装过程中的一般事故处理方法和防护用具、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4.2 关键点二：充装过程中控制办法

4.2.1 操作人员在充装期间不得脱离岗位，当班不能充装完毕或有紧急情况需交下一班次或其他人继续充装时，一定要以书面的形式交代清楚，防止发生意外。

4.2.2 充装过程中严格监控各项数据参数，避免过充。

4.2.3 充装流速控制，流速过快导致温度过高和静电积累等，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2.4 拆卸充装软管前确认放散完毕，软管内压力为零。

4.3 关键控制点三：充装完毕后控制办法

充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复检，确保 CNG 长管拖车不过充，过充车辆不得放行。

5、安全监控和巡视

5.1 对关键装置和要害部位的安全运行施行监控巡视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

5.1.1 各项工艺操作指标必须符合生产操作规程要求。

5.1.2 各类动、静设备必须达到完好标准，符合设备管理制度。

5.1.3 压力容器、管道及其安全附件齐全好用。

5.1.4 仪表管理符合有关要求。

5.1.5 各类消防安全设施、装备等配备齐全，灵敏好用，符合有关规程和规定的要求，消防通道畅通。

5.1.6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5.2 场站监控要求

5.2.1 确认关键生产装置和要害部位（单位）的安全监控危险点，绘制出危险点分布图，明确安全责任人。

5.2.2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整改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2.3 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5.3 班组监控要求

5.3.1 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对装置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天对危险点进行安全检查。

5.3.1 严格遵守工艺、操作、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

5.3.1 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并及时报告险情。

11、各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通过加强培训考核管理工作，增强员工的学习意识，提高培训效果。

- 1、公司的总经理是主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必须对全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 2、安全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单位的安全员负责。
- 3、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国家有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本公司质量手册中的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单位内部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培训都要记录，必要时进行有关内容的考试。
- 5、安全运行部根据安全学习计划对安全运行人员进行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培训结束前，均应参加考试，以评价培训的有效性。培训结束后，应收集“学习签名表”和考试试卷。
- 6、安全员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在有效期满时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培训换证。
- 7、充装检查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气瓶充装人员、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充装管理人员是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的，在有效期满时必须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培训换证。

1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管理及定期检验制度

加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及检验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包括储罐、缓冲罐、回收罐、油（气）水分离器、过滤器、冷却器、汇管、高压管道、安全阀及附件等。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操作人员应经特种作业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吹扫、置换、登记注册；使用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储存、输配、排放、检查、维护保养。

4、操作必须严格检查安全生产装置及附件，并做好记录。带压开关阀门时必须缓慢打开或关闭阀门。严禁超过规定额定压力运营，严禁违章操作。

5、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应列为重点监护部位，定时重点巡查仪表、安全阀及附件、阀门、卡套接头部位，发现的异常立即报告，情况紧急关闭各级气阀，必要时打开故障压力容器放散阀排空，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自救，同时做好文字记录。

6、经常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附件进行外表面维护和保养，要定期进行排污，和对不经常开启的阀门进行活动，禁止带压对受压部件进行修理和坚固。

7、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以下情况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向有

关部门报告：

-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工作压力、介质温度超过规定值；
- （2）主要受压元件发生裂缝、鼓包、变形、泄漏等；
- （3）接管、紧固件损坏；安全附件失效；
- （4）压力容器与管道发生严重振动；
- （5）其他异常情况。

8、压力容器运行期间要做好纪录，对仪表、阀门、安全阀、管道等要做好维修保养工作，实行送检制。

9、储罐阀门开启必须两人以上参加，并有操作手及监护人员严格按照流程操作。

10、压力容器检修必须两人以上参加，且必须有安全现场监督管理员在场。

11、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值班人员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听候统一指挥。

1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 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

1. 安全运行部部长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并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1.1 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 1.2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3 保证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 1.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6 及时、如实报告特种设备伤亡事故。

2. 场站站长在职责范围内, 对分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协助安全运行部部长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 a) 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 b) 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管理工作。参与和协助公司负责人制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按照制度要求，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在紧急情况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c)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职责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其主要职责为：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听从指挥，保持本岗位设备的安全和清洁，不随意拆除安全保护装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上级领导报告。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在安全运行部，具体落实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工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审联系工作。根据公司特种设备使用数量及技术状况，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用人申请。

4.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

聘用具备特种设备专业技术知识、懂得管理业务、动手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人员，并协助安全运行部安排此类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操作维修工作。

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1.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完整、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单位、产品质量

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建立特种设备档案，使特种设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全面掌握其技术状况，了解和掌握运行规律，防止盲目使用特种设备，从而有效地控制特种设备事故。

2. 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制度

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持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等，到所在地区的地市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登记后应将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设备显著位置，并在有效期内安全使用。

3. 特种设备报废制度

标准或者技术规程有寿命期限要求的特种设备或者零部件，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应当按照相应要求予以报废处理。特种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后，必须到负责该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4.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制度

在用特种设备实行安全技术性能定期检验制度。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是确保安全使用的必要手段。所有特种设备在运行中，因各种原因会产生一些缺陷，或原有允许的缺陷逐步扩大，产生事故隐患。通过定期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得到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根

据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及自身结构特点，不得使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

14、特种备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校验检修制度

1、目的

为了使所属特种备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符合适用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特种备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校验检修。

3、管理内容

3.1、安全附件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准继续使用。

3.2、各站必须建立特种备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台帐，并定期进行更新。

3.3、安全阀、温度表、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可燃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检测仪等一年校验 1 次：

3.4、压力表半年校验一次。

3.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

a.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

b.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c.逾期不检查、不校验的;

d.爆破片已超过使用期限的。

e.液面计出现假液位、玻璃板(管)有裂纹、指示模糊不清或超过检修周期;

f.压力表超过允许误差、指针松动断裂、外壳严重腐蚀、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等;

g.安全阀阀芯和阀座密封不严、粘死生锈或弹簧腐蚀等;

3.6 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检验分为两种:

a.运行检查:指在运行状态下对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检查。

b.停机检查,指在停止运行状态下对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检查。运行检验可与在线检验同时进行,停机检验可与全面检验同步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3.7 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运行检查

3.7.1 压力表检验人员应注意同一系统上的压力表读数是否一致。如发现压力表指示失灵、刻度不清、表盘玻璃破裂、泄压后指针不回零位、表内弹簧管泄漏或压力表指针松动、指针断裂或外壳腐蚀严重、三通旋塞或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或锁紧装置损坏、铅封损坏等情况,

应立即更换。

3.7.2 安全阀

3.7.2.1 检验人员应注意安全阀锈蚀情况，铅封有无损坏，是否在合格的校验期内。

3.7.3 爆破片

3.7.3.1 检查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并核实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7.3.2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的，检查爆破片和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间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还应检查爆破片有无泄漏及其它异常现象。

3.7.3.3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爆破片装在安全阀出口侧时，应注意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所装的压力表和截止阀，二者之间不积存压力，能疏水或排气。爆破片装在安全阀进口侧时，应注意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所装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止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以判定爆破片的完好情况。

3.7.3.4 爆破片和安全阀并联使用时，应参照款 2 进行检查。

3.8 安全附件的停机检查

3.8.1 压力表检查压力表的精度等级、表盘直径、刻度范围、安装位置等，应符合有关规程、标准的要求。校验压力表必须由有资格的计量单位进行，校验合格后，重新铅封并出具合格证，注明下次校验日期。

3.8.2 安全阀

3.8.2.1 对拆换下来的安全阀，应解体检查，修理和调整，进行耐压试验和密封试验，然后校验开启压力，并应符合有关规程、标准的要求位进行，校验合格后，重新铅封并出具合格证，注明下次校验日期。

3.8.2.2 新安全阀应校验合格后才准安装使用。

3.8.2.3 安全阀校验合格后，打上铅封并出具校验报告。

3.8.3 爆破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更换。

3.8.4 紧急切断装置对拆下来的紧急切断装置，应解体、检验、修理和调整，进行耐压、密封、紧急切断、耐振动等性能试验。具体要求应分别符合相关规程、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重新铅封并出具合格报告。与全面检验同步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3.8.4 紧急切断装 对拆下来的紧急切断装置。应解体、检验、修理和调整，进行耐压、密封、紧急切断、耐振动等性能试验。具体要求应分别符合相关规程、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重新错封并出具合格报告.

15、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度

1、目的：

通过对特种设备进行有效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检验、管理与控制，保证设备持续、安全运行，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用于场站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定期检验管理。

3、职责：

3.1 场站站长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和定期检验工作。

3.2 运行工负责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工作。

3.3 安全员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

4、管理内容：

4.1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4.1.1 生产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不得违章作业。

4.1.2 工艺设备维护保养实行专机、专区负责制，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线、个个阀门、块块仪表都有人负责。

4.1.3 对本岗位设备要做到“四懂”（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三会”（会操作、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

4.1.4 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各项操作参数应符合设备要求，做到“四不超”，即不超温、不超压、不超速、不超负荷。

4.1.5 设备润滑要做到“五定”（定人加油、定点给油、定质选油、定时换油、定量用油）和“三过滤”（润滑油在进入油库时过滤，放入润滑容器时过滤，加入设备时过滤）。

4.1.6 备用设备要定时盘车，定期切换，做好记录，并做到“四防”，即防潮、防冻、防尘、防腐蚀。

4.1.7 设备润滑、盘车、启动、切换、停运和故障的处理记录应完整准确。

4.1.8 经常保持设备和环境清洁卫生，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门窗玻璃净，达到无跑、冒、滴、漏现象。

4.1.9 工艺设备不能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做报废等处理时，执行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4.2 特种设备定期检查：

4.2.1 运行工每小时一次认真进行设备点检，检查机体有无裂纹和振动情况、机体链接螺丝连接紧密性及该处有无裂纹。检查管道及阀门是否有泄漏或者振动现象，适当的禁锢个别法兰的螺栓以消除存在的振动，并填写好点检记录。

4.2.2 巡回检查设备要身带“三件宝”（工具、检测仪、抹布），执行“五字操作法”（听、测、看、闻、查）。

4.2.3 运行工根据运行参数判断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并处理。

4.2.4 运行工每周一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4.2.5 运行工对所管或保修的设备要按时巡回检查，主动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填写好巡检记录。同时，把处理的情况通知操作员，互相之间密切配合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4.2.6 发现设备隐患和故障要立即报告，紧急情况果断处理。

4.3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4.3.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特种设备（包括装卸软管）进行定期耐压试验，填写相应档案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

16、计量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量管理,充分发挥计量工作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生产运行、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保证生产运行安全平稳、保质保量和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场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及所属场站计量器具管理、计量交接管理以及计量人员管理等职责、工作程序和应遵守内容。

第四条 公司计量工作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积极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推行现代管理办法,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可靠的计量保证。

第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经营部是公司计量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接受上级部门的计量监督和检查,并做好各项协助工作。

(二) 依据国家计量管理办法,编制公司计量管理制度及有关规章制度,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三) 公司计量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公司计量工

作。

（四）负责公司所属场站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参与所属单位上报的计量器具需求购置计划的审核工作。

（五）负责监督、检查计量器具的对外送检工作。

（六）负责所属场站计量数据的监督管理，提高测量过程控制能力，保证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

（七）指导所属场站的计量管理工作，掌握全公司计量动态，研究供销差和在计量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探讨解决办法。

（八）对所属场站的计量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以及考核。

（九）参与审核所属场站与上、下游气源单位计量交接协议或合同，当发生计量纠纷时，参与调解处理。

（十）参与审查新建、扩建和改建有关计量项目方案的审核工作。

（十一）公司安全运行部参与日常的计量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搜集、整理、统计日、月、年购销气量，形成购销存日报，报送公司领导和相关处室。

2、统计供销差，并分析产生原因。

3、统计管存量，收集整理温度、压力、流量等运行参数。

4、及时发现计量有关问题，并通知所属场站计量管理人员。重点监控生产运行数据，一旦发现异常，及时与所属场站进行沟通。

第七条 所属场站是计量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所属场站应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本场站的计量工作。

（二）认真执行国家的标准规范和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建立本场站的计量器具台帐和相关表格记录，对于更换、有问题、损坏计量器具及时对计量台帐进行更新。

（四）负责本场站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跟踪本单位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状况，对于到期的强检计量器具应提前联系送检工作；对于自检的计量器具，其校准工作要按照计划表在其有效期内完成自检和校准工作，以保证计量器具符合检定要求。

（五）负责本场站计量交接计量管理工作，做好本场站的供销差统计和分析工作。

（六）负责计量纠纷和计量设施故障的协调处理。

（七）正确使用计量标准器具，组织维护、保养及送检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计量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八）计量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有关计量设备的原理，器具维护、保养及检定知识，基本掌握流量计算机的管理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九）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计量器具的选型、安装、使用以及验收试运工作。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八条 计量器具的配备

（一）计量器具包括各种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等）及其配套的差压、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各种温度计、压力表、参与计量的组分分析仪等。

（二）计量器具的配备应符合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有关要求。

（三）计量器具的选用

1、所属场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依据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部门编制的计量器具选用方案，选择适用的计量器具，并报本单位计量主管领导审核。

2、选用计量器具应满足以下内容：

（1）工作稳定可靠、安全，准确度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中流量测量不确定度要求。

（2）所选计量器具的计量单位与所要测量参数的计量单位都应为法定计量单位，且二者一致。

（3）在确定计量器具类型、型号之前，为保证技术特性与使用条件相适应，应对用气设备进行现场调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部门依据 GB T 18603 附录 D（流量计选型指南）、以及公司有关规定编制计量器具选用确认单，要充分考虑安装位置和南北方差异。

（4）确认单中应包括用气单位的名称、用气设备的数量、是否间断性供气、远期近期用气状况有无变化、用气工况流量计算书（含小时最大、最小流量等）、根据用气指标计算的用气量以及所选用的计量仪表的名称、类型、规格、型号、数量等相关内容（见附件 1）。

（5）工业、商业用户核定工况（ $q_{\max} > 6\text{m}^3/\text{h}$ ）的流量计应选用带有温度压力智能补偿的装置。民用燃气表应选择以 B 级 G4 或 G2.5 型为主的膜式燃气表。

（6）在系统出现可预见故障的状态下，都不超过流量计设计和试验的最大工作压力；流量计应在所有规定的压力、温度和流量范围内正常运行。

第九条 计量器具的购置

（一）在购置列入国家依法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时，须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提出对《制造计量检测设备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书的要求。

(二)在引进国外计量器具或计量装置时,须要求供货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 未经申请批准,任何场站或部门不得私自购置计量器具。

第十条 计量器具的使用

(一) 计量设施投用前的验收

验收由计量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带设计图纸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检查项目为:

1. 检查仪表检定证书应在指定的机构检定、时间应在有效期内。
2. 仪表封印位置是否正确,印记是否符合要求。
3. 仪表显示的电池电量、压力、温度应正常。
4. 安装(水平或立式)方式、方向应正确,管线无应力变形、无不合理变径情况。
5. 仪表前后应加装阀门。
6. 仪表前后直管段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7. 过滤器应安装在仪表的上游,过滤器的过滤精度应满足仪表运行的需要。
8. 仪表的安装位置应满足防盗和安全的需要,不应有无计量的旁通。
9. 计量装置应全部进行防腐处理。
10. 计量装置和过滤器不应参与投用前的管线吹扫、压力试验。
11. 需要做保温的计量设施,应有保温措施。
12. 数据上传系统的计算机终端应连续、正确显示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各数据线连接牢固,有可靠的电气屏蔽,对异常的流量、压力、温度等监控参数有提示报警功能。

（二）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

1、购得的计量器具首先应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的器具可办理登记手续，投入使用。所属单位为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责任单位。

2、未经检定的包括新购计量器具一律不准使用。

（三）计量器具的发放领用登记

1、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经首次检定合格后，计量员才可对其进行建帐登记、编号，确定检定周期。

2、建帐后的计量器具若暂时不投入使用，应由计量员妥善保存；若投入使用，应由使用人填写《计量器具发放领用登记台帐》。

3、经首次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若保存已超过检定周期，必须重新检定合格后才可发放使用。

4、当计量器具的使用人发生变化时，在确认该计量器具状态良好后，应对有关记录进行更新。

（四）计量器具的使用

1、必须针对检测对象的特点进行合理选择，防止使用不当而造成计量器具的损坏。

2、应按计量器具有效检定证书规定的准确度等级进行使用。

3、计量器具必须正确使用。并且应按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书操作：

(1)旋进旋涡流量计安装、使用与维护应符合 SY/T 6658 的规定。

(2)旋转容积式气体安装、使用与维护应符合 SY/T 6660 的规定。

(3)气体超声流量计安装、使用与维护应符合 GB/T 18604 的规定。

(4)气体涡轮流量计安装、使用与维护应符合 GB/T 21391 的规定。

(5)孔板流量计安装、使用与维护应符合 GB/T 21446 的规定。

4、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卸计量器具或将器具转借他人使用。

5、计量器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使用：

(1) 未按规定进行周期检定的；

(2) 经过周期检定不合格的；

(3) 已超过检定周期的；

(4) 无检定合格证或合格印的。

6、指定专人使用的计量器具，应由使用人妥善保管，严禁无关人员私自动用；公用的计量器具应由计量员或指定部门进行保管。

7、由于使用不当原因等造成计量器具非正常损坏的，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同时制定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计量器具的维护与保养

(二) 应按生产厂家的指导或技术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所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日常操作、巡检和维护保养，掌握器具的运行情况。

(三) 计量器具在使用或保存时，应注意防尘、防潮、防腐蚀、防止日晒雨淋。

(五) 新购计量器具到货后，应尽快组织开箱安装和验收。安装前必须熟悉仪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中所述有关注意事项。

(六) 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要轻放，搬运时采用合理的方法，切勿碰撞。

(八) 计量器具应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和检查校正，保证其测量精度，减少误差。

(九) 计量器具的备品和附件等必须保持完整性，禁止成套的器具分散或解体使用。

(十) 长期不用的计量器具，储存环境应满足规定要求，且定期进行维护。

(十一) 电子类计量器具若长时间不使用, 应定期通电或充电。

第十二条 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及要求

(一)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周期按其检定规程进行。

(二)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范围(用于贸易交接、安全防护及环境监测等)的计量器具, 必须在证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委托国家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1. 速度式流量计(涡轮流量计、涡街流量计、旋进漩涡流量计等)、超声波流量计、体积流量计(腰轮流量计、罗茨流量计等)、质量流量计、孔板流量计、以及温度、压力仪表等的检定周期应执行有关标准规范。

2. 民用膜式燃气表和工商膜式燃气表($q_{\max} \leq 10\text{m}^3/\text{h}$)只作首次检定, 规定使用期限, 到期更换; 工商业膜式燃气表($q_{\max} > 10\text{m}^3/\text{h}$)检定周期为3年, 即每三年做一次检定, 同时进行清洗维修。

(三) 安全运行部应编制本单位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校准计划表, 依法管理的计量检测设备的检验(校准)应执行相应的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

第十三条 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控制

(一) 不合格计量器具是指已损坏、显示不正常等计量器具。各场站对任何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都要停止使用、隔离存放, 并作出明显的标志。

(二) 对不合格计量器具应在已排除不合格的原因后, 并经再次检定(校准)合格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三) 若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已对计量数据产生影响, 应对已产生的数据进行追溯处理, 以免造成损失。

第十四条 计量器具的降级、报废

（一）在用计量器具准确度在有效期内偏离校准状态称为失准，当计量器具发生失准现象，计量员应立即将器具送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找出器具失准原因，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二）经检定机构检定后的计量器具，无法保证原有精度或准确度，但仍有使用价值，应按检定人员开具的检定证明上的级别降级使用，计量员应修改相应的计量器具管理台帐，同时要更新计量管理季报的相关内容。

（三）不能修复或无修理价值的计量器具，由检定部门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计量员填写计量器具报废单，一式两份，经本单位计量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报废手续。

（四）若计量器具外观已损坏严重，无须检定即可报废时，由计量员报本单位计量主管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同时要更新计量管理季报的相关内容。

（五）报废的计量器具应撤离施工现场，严禁流入生产中使用。

（六）报废的计量器具应从管理台帐上销去，但其分类编号保存，以备增加同型号的新器具时，进行补充。

第十五条 计量器具的封存与开封

（一）对于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状态良好可以进行封存，由计量员填写封存记录表，一式两份，报本单位安全运行部审批备案。

（二）封存的计量器具，在封存期间不列入周期检定计划，但计量器具管理台帐依旧保留。

（三）开封后的计量器具，应重新到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开封使用封存的计量器具，一

旦发现，要给予处理。

（五）对于封存和开封后的计量器具，在计量管理季报中应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检定、维修计划管理

所属场站计量器具的检定、维修计划及相关费用应按照公司财务处有关安全运行维检修的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记录、台帐及档案管理

（一）经营部监督和检查所属场站计量器具技术档案及台帐建立情况。

（二）所属场站

1、各类流量计应建立计量器具技术档案（动态更新），内容包括：

- （1）计量器具使用说明书；
- （2）计量器具出厂合格证；
- （3）计量器具最近两个连续周期的检定（测试、校准）证书；
- （4）计量器具维修记录；
- （5）计量器具其他相关信息。

2、负责建立和管理本单位的计量器具（包括第 1 项提到的）的检定记录与资料，并保持动态更新。保存好鉴定结果和检定合格证书，保存期为五年。

3、负责建立和管理本单位的计量人员培训等相关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第四章 计量交接管理

第十八条 计量交接方式

公司与上下游的交接实行标准体积计量方式。气源类型为管道气、

CNG 的贸易交接实行标准体积计量方式。

第十九条 计量类型

公司计量类型分为三类，即：交接计量、监督计量和内部计量。

（一）交接计量：与上游供气单位与下游终端用户进行贸易结算的计量。

（二）监督计量：是对上游计量数据进行监测、比较、分析，起到监督对方计量数据的作用。

（三）内部计量：包括换热器、食堂等生产和生活用气计量。

第二十条 计量交接协议管理

（一）安全运行部负责起草计量交接协议，报公司综合办公室审核批准。

（二）协议主要规定交接地点、供气质量、供气压力、供气数量、气量计算采用的标准及状态、日常的交接方式、计量器具的检定、监督检查以及交接纠纷的处理等。

（三）所属场站严格执行计量交接协议，及时准确填写《计量交接凭证》；同时要加强与下游的联系工作。

（四）交接时间管理

1、所属场站按前一天早 10 点至当天早 10 点的计量数据进行交接；

2、所属场站要求下游用户每日对气量进行核对并签字（特殊情况按照计量交接协议规定的周期签订）。

第二十一条 计量数据统计分析

（一）所属场站每天按照规定的时间 做好购、销气量、生产和生活用气的统计以及交接数据的填写及上报工作。

（二）场站计量员应编制当日运行报表并计算供销差，发现供销

差出现异常要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告知安全运行部。

（三）所属场站应及时对本单位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供销差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原因，同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四）所属场站天然气购销差应控制在 3%以内。

第二十二条 计量交接纠纷的处理程序

当发现本单位供销差出现异常或者下游用户提出异议时，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先检查本单位的计量情况，认真核对数据（包括气体组份、比重、压缩因子等参数）有无人为计算错误。

（二）检查本单位的计量器具运行是否正常。

（三）本单位出现计量供销差异议时，要分析原因，并写出分析报告，上报公司。

（四）对产生的购销差应与对方进行沟通，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中国政府授权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裁决，依据裁决结果补足差量，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字。

（五）经过裁定，若计量仪表的误差在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范围内，其检定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其检定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计量交接纠纷的预防措施

（一）具有监督计量站场计量人员首先要保持计量监督器具的完好并能准确计量。

（二）具有监督计量的站场值班人员要定时将上游计量数据与公司监督计量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发现供销差异异常时要及时分析原因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

（三）没有监督计量器具的站场每天要根据与上游交接数据进行监督、分析，发现数据异常要上报本单位主管领导。

第二十四条 记录、资料和档案管理

（一）所属场站计量管理部门保存计量输供气记录和上下游交接协议，用以证明计量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

（二）所属场站应装订和保管好计量交接凭证。

（三）各种记录表格应按照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填写。

第五章 计量人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计量主考员职责

（一）承担对公司计量检定员和交接计量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二）严格按照考核规定和有关程序进行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对考核结果负责；

（三）承担公司计量检定员和交接计量员培训教材的编写及有关专业计量项目考核试题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六条 计量检定员职责

（一）正确使用计量标准或计量器具并负责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状况。

（二）严格按照计量技术法规或计量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或进行交接计量检测。

（三）保证计量检定或计量检测原始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可靠，对所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测数据负责。

（四）不得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五）熟悉有关计量器具的原理，设备维护、保养及检定知识，基本掌握流量计算机的管理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第二十七条 交接计量员职责

（一）正确使用计量器具并负责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状

况。

（二）严格按照计量技术法规或计量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交接计量检测。

（三）保证计量检测原始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可靠，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四）不得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五）熟悉有关计量器具的原理、设备维护及保养知识，基本掌握流量计算机的管理知识，能够进行熟练的现场操作，具备一定的故障分析、判断及处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计量人员管理

（一）计量人员指从事计量管理、计量检定和计量操作的人员。包括计量检定员、交接计量员和计量主考员。

（二）计量主考员是指是指经考核合格，持有计量主考员证件，从事对计量检定员和交接计量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的人员。公司计量管理人员应是计量主考员。

（三） 计量检定员是指经考核合格，持有计量检定员证件，从事计量检定工作的人员。

（四） 交接计量员是指经考核合格，持有交接计量员证件，从事贸易计量或地区公司间交接计量的操作员。

（五）计量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计量人员的聘用、撤换等相关内容应在计量管理季报中及时更新。

（六）计量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计量主考员应具备基本条件

（1）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2）熟悉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的计量管理办法及

有关规定；

(3) 较全面地掌握计量基础知识、有关计量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计量技术法规或计量标准规范；

(4) 取得相应考核项目的证件，并从事相应工作三年以上。

2、计量检定员应具备基本条件

(1)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2) 熟悉计量法律、法规，计量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

(3) 能熟练地掌握所从事检定项目或交接计量及化验项目的操作技能；

(4) 计量检定员应直接从事计量检定、交接计量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独立完成计量检定、交接计量工作和正确出具检定证书、检测数据的能力；

(5) 经考核合格，持有计量检定员证件。

3、交接计量员应具备基本条件

(1) 具有中专或相当于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2) 熟悉计量法律、法规，计量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

(3) 能熟练地掌握所从事交接计量及化验项目的操作技能；

(4) 交接计量员应直接从事交接计量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独立完成交接计量工作和正确出具检测数据的能力；

(5) 经考核合格，持有交接计量员证件。

第二十九条 奖励与惩罚

(一) 对在计量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计量人员受到表彰或奖励，应作为业绩考核和晋级、晋职的依据。

(二) 计量人员因失职、出具错误计量数据而造成损失的，计量

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三）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管理制度，玩忽职守，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计量数据、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单位和个人，计量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教育、罚款或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17、燃气加臭管理制度

为加强加臭剂的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水平，防止因臭剂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规定了臭剂的选型、运输、储存、加注、监护的安全要求，适用于燃气场站加臭剂的管理。

第一条 加臭剂选用国际上主要应用的四氢噻吩，加臭剂的选用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燃气臭剂产品标准。

第二条 四氢噻吩属于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三条 加臭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注意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地点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在储存区域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四条 按照安全使用和运输规程，加臭剂包装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标识通常包括：

- a) 加臭剂生产厂商的名称以及注册商标；
- b) 加臭剂的名称和组成；
- c) 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和处理指南（如危险品等级）

第五条 加臭剂用量应按规范要求执行，定期对用户端进行监测，确保加臭剂含量符合要求。（四氢噻吩加臭的标准量约为 $16 \sim 24\text{mg}/\text{m}^3$ 。）

第六条 严格按照加臭操作规程添加臭剂和切换流程，操作过程中避免臭剂泄漏。

第七条 加臭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加臭装置需重点检查和维护内容如下：

（一）定期更换加臭泵机油，防止臭剂混入机油内时间过长损坏机件。

（二）检查储臭罐、连接管、高压管道之间连接处密封是否完好，对泄露处进行紧固密封处理。

（三）当臭剂储罐液面计液面过低时，应及时添加臭剂，保证正常运行。

（四）定期更换易损件，如膜片、密封垫等。

第八条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巡检过程中重点巡查加臭装置重点

部位，发现异常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第九条 日常工作中发现工艺区存在异味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查明原因，防止险情恶化。

第十条 臭剂泄漏量较大，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18、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场站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管理，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的易燃易爆场所。

第二章 选型、设计、安装

第三条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选型应符合国家指定机构认可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防爆性能认证和消防认证。

第四条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设计、安装单位应符合相应承包商资质要求。

第五条 安装单位应按照工艺参数要求调试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经试车运行合格后交付所属单位运行部门使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检测对象：空气中的可燃气体；
- （二）检测范围：0～100%可燃气体爆炸下限（LEL）；
- （三）检测误差：爆炸下限的±10%以内；
- （四）报警设定值：一级报警小于或等于 20%LEL，二级报警小于或等于 50%LEL；
- （五）报警误差：设定值偏差在±25%以内；
- （六）响应时间：吸入式仪器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30s，扩散式仪

器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60s。

第三章 日常管理、标定

第六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进行定期标定，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台帐，并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应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

第八条 日常检查、维护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每周按报警器自检试验系统按钮一次，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二）每两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主要检查：连接部位、可动部件、显示部位和控制旋钮、故障灯、检测器防爆密封件和紧固件、检测器部件是否堵塞、检测器防水罩等情况。

（三）每半年用标准气体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进行试验，观察报警情况和稳定值，不满足性能要求时，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九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中的气敏传感器应根据使用年限或者所处环境位置及时予以更换。

19、气瓶充装工一日作业规范

第一章 班前准备

第一条 加气工应在规定上岗前 15 分钟到岗。更换统一着装的作业服，佩戴好胸卡，将更换的衣服及其它物品存放在更衣柜内。

第二条 查看有关记录，按照《交接班制度》做好接班准备工作。

第二章 交接班作业

第三条 交接班作业。应在不影响给汽车加气的情况下或在压缩机打压时进行，交接班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

第四条 交接班人员应按交接班规定进行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共同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字。

第五条 在交接班过程中，如发生有争议或意想不到的问题，无法进行正常交接班时，应先记录在《交接班记录》上，加气工作正常进行。

第六条 交接班时发生供气中断、安全事故、设备故障、服务纠纷，影响到加气工作正常进行时，应及时通知站长或值班领导。

第三章 给汽车加注天然气的作业

第七条 加气工在岗时间内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给车辆进行加气作业。杜绝违规操作，防止双拉断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加气工在岗期间要严格按照规范服务标准要求自己，使用文明用语，不发生服务纠纷。

第九条 给车加气时，首先要确认加气机和被加气车辆处于安全良好的状态时方可从事加气工作。

第十条 加气过程中，加气工要站立作业，不得擅自离开加气岗位，不得从事其它工作。加气过程中应站立在加气机外侧，随时观察

加气情况，发现有异常情况时，首先要关闭紧急关断按钮和加气机。

第十一条 加气前，要提示司机人员离开车辆，不允许载客加气。加气过程中，要告诫司机人员远离加气枪，避免意外伤害。

第十二条 加完气后，要将加气数量告知司机。

第十三条 加完气或中断加气时，一定要先将加气枪摘离车辆，才能从事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加气车辆发生故障后，要劝阻司机或维修人员，不能在气站内修车，应将故障车推离站区以外地方进行修理。

第十五条 要劝阻司机或其他人员，严禁在气站内接打电话、擦车、使用火源、使用其他电子仪器等，应到站区以外地方使用。

第四章 下班前作业

第十五条 当班加气工下班前，要做好交班准备工作。各种记录要填写齐全、数据要准确、字迹工整、内容清楚。

第十六条 做完本班应负责的工作。

第十七条 接班人员未到岗或接班人员认为交接有不清楚的问题时，交班人员不得退岗，要与接班人员把问题弄清楚，如有争议按《交接班制度》办理。

第五章 站区内卫生作业

第十八条 当班人员有责任将站区内的卫生打扫干净。

第十九条 站区、加气机、办公室、灭火器箱、地面油污、各种管线卫生每天必须打扫一次，卫生每周打扫一次。

20、售气机计量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计量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完善考核内容，针对加气机计量故障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加气机发生走气不走字故障时，要立即关闭该加气机，停止该加气机的加气工作，并立即向站值班干部报修。同时记录其表底数。并将故障记录在交接班本上。

第二条 加气机在加气过程中，出现乱码、回零及乱码回零后又重新计量等故障时，要立即关闭加气机，将上述故障情况立即向站值班干部报修。同时记录其表底数，将故障记录在交接班本上，恢复加气前，要再核对一次表底与停气前表底数，进行比较，确认无误后，再继续加气。

第三条 当班加气工在加气过程中，必须随时注意加气机的加气情况，一旦出现计量故障，要立即关闭加气机，及时核算出加气数量，并告知加气车辆司机。

第四条 若在加气过程中，当班人员没有发现售气机出现走气不走字、乱码、回零等故障，而在交接班时核算出亏气，又不能说明原因的，其亏气数量由当班人员负责，并将按照进气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若在加气过程中加气机出现走气不走字、乱码、回零等故障，当班人员既没有核算亏气数量，也没有及时向站值班干部进行报修，待交接班时核算出亏气，其亏气数量由当班人员负责，并将按照公司规定的价钱进行赔偿。

第六条 若在加气完毕后未核对加气机是否扣除用户 IC 卡上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当班加气人员自行负责赔偿。

21、气瓶检查登记制度

第一条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人员必须是经过质量技术监督局培训取得充装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二条 认真履行职责，对气瓶逐只进行检查，严防错检、漏检。

第三条 充装前检查气瓶外观，包括气瓶附件及其外表有无裂纹，严重腐蚀，明显的变形及其他严重机械损伤、热损伤缺陷。

第四条 原始钢印标记检查，包括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出厂编号、是否具有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等，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条 检验期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剩余压力，瓶内无余压、瓶阀开启及检验后首次充装的气瓶应抽真空置换。

第六条 瓶阀是否完好，出口螺纹是否是左旋的。

第七条 改装气瓶不予充装，按报废处理。

第八条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气瓶按报废处理。

第九条 充装后检查重量，抽测气体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第十条 气瓶温度检查瓶体温度是否有异常变化，瓶体与瓶口的连接是否密封性良好。

第十一条 气瓶充装后是否出现鼓包变形或者泄露等严重缺陷。

第十二条 气瓶附件是否符合标准、充装标签（合格证）是否填写正确与粘贴。

第十三条 气瓶警示标签是否完好活另需粘贴，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必

须严格把关，并逐项填写充装前后检测记录。

22、车辆加气制度

第一条 加气站是防火重点区域，站内严禁烟火。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站区，不得在站内吸烟。

第二条 非本站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操作站内设备、设施、器材、电器开关和各种阀门。

第三条 进站加气的车辆气瓶内要保留一定余压方可加气，为确保加气过程安全，在加气过程中司机不要与加气人员聊天。

第四条 进站加气人员不准穿带钉鞋，不准穿戴化纤衣服接近站区设备，以防静电和摩擦引发火灾事故。

第五条 严禁有故障的车辆进入站区，严禁在站内修车，严禁在站区内打扫车辆卫生，严禁在站内使用电动工具，严禁在站内接打电话，严禁使用明火及能产生明火的物品等。

第六条 进站加气车辆要在停车线以外分道排队按顺序等候加气。车辆进站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第七条 为确保加气安全，进站加气车辆在进站加气前须将车上乘客留在站外，加气过程中不能有人滞留车上，否则加气工有权拒绝加气。

第八条 加气车辆在加气时必须熄火、关闭电源、拉好手刹。严禁在加气时发动车辆或移动车辆。

第九条 加气前由加气司机负责打开加气小门，拔掉防尘帽。加完气后，加气司机负责戴上防尘帽，关好加气小门，启动车辆驶出加气道。

第十条 如对加气工服务质量、加气数量有质疑时，可拨打投诉电话进行投诉。投诉时要如实讲明原因，车号和投诉人姓名，便于回

访。

23、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

为保证不合格气瓶得到及时维修、处理和送检，确保气瓶充装和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充装前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气瓶的处理：

- (1) 拒绝入站加气。
- (2) 登记备案。
- (3) 在公示牌上标明车牌号、气瓶编号等严禁加气。

2、充装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气瓶：

瓶体无升温（系瓶阀不进气）或瓶阀泄漏的应停止充装，推到指定区域放空后，登记备案，告知司机去检修机构修复不合格气瓶，并在公示牌上标明车牌号、气瓶编号等严禁加气。

3、充后复查发现的不合格气瓶应：

- (1) 将车推到制定区域放空。
- (2) 登记备案。
- (3) 告知司机去检修机构修复不合格气瓶。
- (4) 在公示牌上标明车牌号、气瓶编号等严禁加气。

4、不合格气瓶的处理问题保持记录

24、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制度

CNG 充装是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为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充装、使用的安全可靠，制定本制度。

一、充装前的检查

1、气瓶是否是由国家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批准持有制造许可证的制造厂所生产制造的产品，否则不予充装。

2、气瓶材质是否适应天然气性质要求。发现气瓶材质不适应天然气要求的，不予充装。

3、气瓶外表的颜色是否符合 GB7144 气瓶颜色标记的规定，外表有无裂纹，严重腐蚀、明显变形及其他严重外部损伤缺陷。

4、气瓶是否在规定的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是否齐全，并安全可靠。

5、气瓶的首次充装或定期检验后首次充装，需要经置换或抽真空处理的是否有置换或抽真空相关证明。

6、气瓶内有无剩余压力，剩余气体与天然气混合有无危险因素。无剩余压力或剩余气体组分不明确的不予充装。

7、瓶阀的材质、结构形式和出气口连接形式是否符合天然气性质的规定，是否符合技术规定。

8、瓶阀出口的压力表是否完好无损，压力表损坏的不予充装，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更换或维修。

9、气瓶的出入口阀门是否完好，转动灵活，且没有腐蚀及漏气情况，管线及接头是否连接可靠，没有松动或脱落。

二、经检查合格的气瓶，方可进行充装；不合格的气瓶，禁止充装。

三、充装后的检查

- 1、查看瓶内压力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 2、瓶阀及其瓶口连接的密封性是否良好，是否有漏气现象。
- 3、气瓶在充装后，是否出现鼓包变形等影响安全使用的严重缺陷。
- 4、瓶体温度是否有异常变化。
- 5、充气口阀门是否拧紧，防塞是否上牢，加气口防护门是否关严。

25、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

由于压缩天然气在充装、运输、使用工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危险事故发生，因此要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宣传教育，制定本制度

1、用户在接近或进入天然气充装站时，必须要对客户进行安全教育，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向用户宣传入站须知：

- （1）天然气场站属易燃易爆场所，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入内；
- （2）站内严禁吸烟，进入场站前将火种交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
- （3）不准穿钉子鞋、非防静电工作服入内；
- （4）进站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未经允许严禁动用站内设备，工器具；
- （5）生产区内严禁使用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
- （7）禁止在生产区域内使用任何摄影器材；
- （8）发生紧急情况时必须服从值班人员的引导进行抢险或紧急疏散，对于不遵守规定酿成事故者，由肇事者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定期向用户宣 CNG 天然气的特性知识, 懂预防措施和扑救方法, 会报警, 会用灭火器材, 会扑救.

4、向用户介绍检查管线是否完好无泄露的检验方法.

5、对到期未年检的槽车用户拒绝加气, 登记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6、向用户说明违反车用 CNG 天然气管理要求的处罚办法.

26、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范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场站。

第三条 公司所有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必须要有记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

第二章 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条 公司的安全宣传教育，是指采取诸如印发传单、黑板报展评、张贴标语、广播、录像（VCD）、演讲、知识竞赛、问卷调查、安全讲话等形式开展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级组织和人员都应积极开展并参与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创建一个良好的安全氛围。

第五条 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

（一）学习安全法律法规、上级通知、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知识，通报阶段安全生产情况等。

（二）结合典型事故，进行讨论分析，总结吸取事故教训。

（三）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技术、应急预案演练。

（四）开展安全技术座谈、攻关及科研等活动。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场站每年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党群工作处负责组织公司全年各种安全宣传活

动。

第三章 培训对象

第七条 公司安全培训的对象分为：

- （一）主要负责人：公司及所属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或单位行政正职。
- （二）分管领导：公司各级管理者。
-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及所属场站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 （四）特种作业人员：所属单位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 （五）公司其他从业人员。

第四章 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培训

第八条 培训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 （三）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及专业技术知识。
- （四）职业健康及工伤保险知识。
- （五）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原则。
- （六）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七）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八) 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知识。

第九条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再培训，再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二) 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

(三) 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四) 典型事故案例。

(五) 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知识。

第十条 燃气输配、CNG 充装、CNG 运输、维抢修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的安全培训，由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资格培训必须参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其它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内容：

(一)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二)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危险化学品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三) 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 (五) 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 (六)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方法。
- (七)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八) 典型事故案例。
- (九)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知识。

第十二条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再培训，再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 (二) 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
- (三) 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四) 典型事故案例。
- (五) 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知识。

第十三条 重点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由人事培训部门负责组织，资格培训必须参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其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

第六章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第十四条 从事压力容器操作、压力管道运行操作、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和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

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时参加考核和换证培训。

第七章 其它从业人员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所属单位应建立三级（厂级、车间（队站）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六条 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员工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事故应急救援、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
- （五）有关事故案例等。

第十七条 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一）本作业工区、车间、队（站库）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三）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四）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六）有关事故案例；
-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八条 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

（三）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有关事故案例；

（五）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九条 新进站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危险性较大的岗位，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

第二十条 岗位员工调整岗位或离岗一年（技术性要求高或危险性大的岗位，离岗 3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场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员工进入燃气场站（库）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其内容包括：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逃生路线。

内部员工经安全教育后，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燃气场站（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要建立继续教育的制度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员工应进行规范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规范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一）安全生产的新知识、新技术。

（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第八章 离岗培训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而离岗的员工，应由单位人事培训部门重新进行培训教育，时间最少 5 天，最多不超过 60 天，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九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培训方式宜采用集中培训。人事培训部门可组织学员参加培训机构在培训基地组织的学习班，也可以邀请培训机构集中给学员办班。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由人事培训部门选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再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培训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所属单位主管培训的部门必须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监督和其它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领导人员及分管领导的培训，统一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由公司人事部实施调训；其他人员的培训要统一纳入公司培训计划，由人事（组织）部门牵头，会同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章 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

第三十条 外来人员是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及其作业人员、外来参观检查人员等。

第三十一条 外来人员在工作开始前和将要进入施工作业区前参加生产单位的入场安全教育，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场站（库）的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注意事项、厂（场）区的主要危险点源、历年的事故案例、近期生产（施工）情况、禁止进入区域、安全警示标与标识、应急防护方法及紧急撤离通道等。

第三十二条 安全教育结束后，外来人员应填写《外来人员进站（库）安全教育卡》。生产单位对接受安全教育的人员和内容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进入燃气场站（库）的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承包商的外来作业人员除要填写《外来人员进站（库）安全教育卡》外，还要按规定开展施工作业前安全教育。经生产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者，由生产单位办理入门证（必须附本人照片），持入门证方可进入燃气场站（库）作业。

第十一章 燃气安全宣传

第三十四条 各供气站应做好燃气用户的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在燃气用户通气前必须组织对用户的安全培训和宣传活动，为用户发放燃气用气安全使用手册（天然气用户须知），并在天然气供气使用协议中由用户签字确认已接受安全教育并完全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即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安全用气合同履行告知义务后方可通气。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工业、公福等特殊用户，应按照签订的供气安全协议履行安全检查、宣传（培训）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对于燃气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每年在燃气居民用户小区至少组织两次安全用气宣传活动，特别是在安全月要针对性的组织燃气用户安全宣传周活动，强化燃气用户的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第十二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办公室、安全运行部要对所属场站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运行部将所属单位员工培训质量和效果列入安全监督内容。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和监督主要内容：

- （一）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
- （二）场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 （四）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五）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情况。

27、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奖惩制度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建立“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和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调动广大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对员工的奖惩试行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

二、管理职责

（一）公司行政办公室是公司员工奖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员工奖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有争议的奖惩决定进行裁决。

（二）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奖惩工作的管理。

（三）公司总经理对各类奖惩决定进行审批，并拥有最终裁决权。

三、奖励管理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其功绩大小，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于日常安全技术规程执行到位，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显著成绩的部门、班组和个人；

由于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抢险救灾，避免火灾、爆炸、人员伤亡、设备停产、设备损坏以及有其他显著成绩者；

为保证安全生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查，确有

很大价值，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实施后，经实践考核有效者；

对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和噪声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进项目的主要成员；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中，临危不乱，奋勇抢救、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避免事故扩大，措施得力，成绩突出者；

及时制止违章和误操作，并转危为安者；

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

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安全宣传教育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

凡考核优胜者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办法荣誉证书、奖金，晋职晋薪等奖励。

惩罚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的单位、个人，公司严格追究其违章违纪和造成事故的责任。

各种违章违纪的处罚

（1）凡不按公司规定办理各种作业单的，视情节进行作业的单位或个人处以 50-200 元/次的罚款，各种作业单的涂改、代签、越级审批无效；

（2）违反用火、用电和检修规定的，视情节处于 20-200 元/人、次；

（3）凡违反禁烟禁火规定的，在禁烟火区吸烟、携带火种者，罚款 3000 元；在禁烟火区内的各单位辖区内，发现烟头、烟、烟灰等迹象罚责任单位 200/个、堆；

（4）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不按规定着装，扣发 100 元/人、次；穿带钉鞋进入易燃易爆区罚款 500 元/人、次；

(5) 各种车辆无安全措施入场罚款 200 元/次，所经门卫责任人处罚 100 元/次；

(6) 凡不按规定持证上岗者，罚款 50 元/人、次；

(7) 凡由于生产、基建或检修需临时破坏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完工后未修复的责令修复并处以施工单位 50-500 元/处的罚款；

(8) 损坏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防、灭器材、安全标志的，赔偿经济损失的 50-100%；

(9) 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对新员工进行入厂、调岗、复工教育或员工培训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 元/人、次的罚款；

(10) 处理各类安全隐患违反《安全隐患治理制度》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500 元/项的罚款；

(11) 发生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违反《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制度》的，罚责任单位 400 元/次；

(12) 凡私自停气、气体放散者，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13) 被视为无效的各种作业单的，罚责任单位 100 元/次；

(14) 发生事故后，凡不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的，罚责任单位 500 元/起；

(15) 凡因涉及、安装、检修、采购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造成停机、停产、事故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16) 其他各种违章行为，视情节罚 200-3000 元/人、次；

(17) 进入阀井、阀室等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者，经说服教育改正的，罚 50 元/人。

2、各类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1)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元以下的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赔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30%，并罚事故责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 20%；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任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赔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20-30%，并罚事故责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 20-30%；

（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责任者，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赔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20-15%，并罚事故责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 20-15%；

（4）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责任者，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赔偿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10-15%，并罚事故责任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 10-15%；

（5）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的责任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6）由于个人责任造成轻伤事故的，对事故责任者罚款 200 元/人、次，对责任单位罚 100-200 元/人；

（7）对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的责任者及有关人员、单位主要领导等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凡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严肃处理或予以辞退：

（1）对工作不负责任，因故发泄私愤，有意扰乱操作，造成经济损失和违反劳动纪律，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人；

（2）对已列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人；

（3）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4）对忽视劳动条件，消减或取消安全设备、设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5）对限期整改或需采取安全措施的事故隐患，不按期、不保质或未采取安全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6）对设备长期失修，备用设备起不到备用作用，带病运转又不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责任者；

（7）对违章设计、制造、安装或不按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8）对事故发生后，不按预案执行、破坏现场、隐瞒不报或谎报的主要责任者；

（9）对发生事故后，不认真吸取教训，不采取措施致使事故重复发生的主要责任者；

（10）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单项安全活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4、其他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8、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1、查管理者：对安全生产上有功人员是否做到了及时表扬和奖励；对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严肃处理。
- 2、查思想：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是否强；查对忽视安全生产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斗争。
- 3、查制度：查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查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查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 4、查纪律：查岗位上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有没有脱岗、睡岗、串岗现象和在岗位上做与生产无关的事。
- 5、查隐患：是否做到了安全生产；每台设备是否都有安全装置；厂房建筑有无不安全因素；平台、栏杆是否安全可靠；各工种作业时，是否佩戴了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器具；跑、冒、漏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及其它不安全因素。
- 6、查卫生：查场站地面、设备、操作室、休息室和上岗人员卫生执行情况。
- 7、查个人劳保用品的穿戴：查上岗人员劳保用品穿戴是否合理。
- 8、查消防：查消防设施（灭火器）和禁止吸烟的管理执行情况。
- 9、安全生产检查形式
 - 9.1 公司级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季度次，由安委会召集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检查组，发动广大员工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由办公室汇总

上报。

9.2 场站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一次。由安全运行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和整改情况汇总上报安全运行部办公室，并填写安全记录。

9.3 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9.3.1 专业性安全运行部负责组织，主要检查抢险车辆、电气、锅炉、危险建（构）筑物、防火、防爆、交通、危险品、防护用品、防护器材、防尘防毒、工艺安全、院内环境、厕所、食堂卫生等。

9.3.2 专业性检查：定期的每一个项目必须做好登记，每次检查必须对前期检查登记的问题做出鉴定，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安全运行部。

9.4 季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9.4.1 季节性安全检查包括：防暑降温、防雷防电、防洪防汛、防冻。

9.5 经常性安全生产大检查

9.5.1 每一个班组都必须坚持交接班制度，同时交接安全生产情况。

9.5.2 各部门负责人和人员，都必须结合自己的工作业务，深入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10、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

10.1 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坚持普通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临时性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安全检查项目要填入安全检查登记簿，落实整改。

10.2 安全检查必须有明确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

10.3 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项目，除要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外，应分别纳入技措、安措，限期解决。

10.4 制止违章，消除隐患。

10.4.1 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劝阻不听者，用制止违章指挥通知书。制止违章作业通知书，责令停止其违章行为。

10.4.2 对于有条件迅速整改的隐患拖延不改，安全运行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0.4.3 对接到通知书不执行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给予严肃处理，酿成事故给单位造成损失的要依法处理。

10.4.4 各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切做好检查记录，自己能整改的，尽快整改，隐患大的自己整改不了的，逐级上报，迅速整改达到安全状态。

10.4.5 安全运行部建立隐患整改记录台账。对各场站定期检查，是否达到安全要求，不合格的重新整改，达到安全状态为止。

2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一、培训

根据接受培训的人员不同, 选择不同侧重点, 确定培训内容, 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如下:

- 1、对安全运行人员的培训内容;
 - (1)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与意识;
 - (2)对待各种事故如何处理;
 - (3)自救与互相救护的能力;
 - (4)学习使用各种器件、工具的技能与知识;
 - (5)任务的目的是如何完成任务;
 - (6)与上下级联系的方法和各种信号的含义。

二、演练

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公司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习是必不可少的, 通过训练和演习可以验证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 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 找出不足项和整改项, 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1、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编制完成后, 公司应向所有员工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公布;
- 2、每一次演练后, 公司应核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都被检查, 找出不足的缺点。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运作；
- (2)员工是否安全撤离；
- (3)急救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
- (4)是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三、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内容及分类；

1、分类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可分为室内演习和现场演习两种。

(1)室内演习又称组织指挥演习。主要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挥、通讯等组成的指挥系统。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以室内组织指挥的形式将各级救援力量组织起来，实施应急救援任务和对危害到的人员实施有效防护的指导。

(2)现场演习即事故设想实地演习。根据其任务要求和规模可分为单项训练、部分演习、综合演习三种。

A、单项训练。针对性完成应急救援任务中的某个单科目而进行的基本操作。如个人防护训练、火灾处置训练、人员互救训练等的单一课目训练。

B、部分演习。部分演习是检验应急救援任务中的某个课目、某个部门准备情况，同应急单位部门之间的协调程度而进行的基本工作。

C、综合演习。综合演习是检验指挥部的指挥、协调能力和救援专业队的救援能力及其配合情况、各种保障系统的完善情况及员工的避灾能力等。

四、演习基本要求和内容

1、 基本要求。为了使演习得到预期的效果，演习的计划必须细致周密，要把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和应该配备的器材组成统一的整体。

2、 演习的基本内容是根据演习的任务要求和规模而定，应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各演习单位相互支援、配合及协调程度；
- (2) 公司生产系统运行情况，公司内应急情景、公司内应急抢险、急救与医治；
- (3) 公司内消防安全通道保障及安全撤离通道路演；
- (4) 事故区清点人数及人员控制，防护指导等；
- (5)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各种标志布设及对危害区域的变化布设点的变更；
- (6) 交通控制及交通道口的管理，治安工作；
- (7) 员工及无关人员的撤离、防护区的洗消污处理及上、下源受污染情况调查，事故的善后工作；当时当地的气象情况及地形、地物情况以及对事故危害程度的影响；
- (8)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9) 各专业队讲评要点，演习资料汇总需要的表格。

以上这些内容仅是一般情况，还应根据演习的任务增减内容。

3、演习人员的组成

不论演习规模的大小，一般都要有两部分人员组成：

(1)事故应急救援的演习员工，占演习人员的绝大多数，主要为各工段生产操作人员及部分后勤保证人员，即将来可能与事故应急救援直接有关者。

(2)考核评价者，由公司应急领导、安全员或部分外协专家组成。对于每一次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评价，对其中不足之处进行持续改进。

30、事故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为提高事故信息的反馈时效，提高应急抢险的快速反应和指挥效率，及时控制事故，降低损失，通过对事故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情况，总结教训，研究事故发生的规律，提高对事故发生的预防能力，以保证安全生产，稳定供气，特制定本制度。

一、事故、事件分类

- （1）火灾事故：指由于火灾引起的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事故。
- （2）爆炸事故：指由于爆炸引起的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 （3）停气事故：由于某种原因引起供气中断的事故。
- （4）伤亡事故：本公司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发生与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
- （5）泄漏事故：已构成事故发生的要素，足以酿成事故，幸发现及时，得到补救或侥幸未造成损失的事故。
- （6）设施损坏事故：指由于人为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事故
- （7）社会影响事件：偷盗用气数量巨大、燃气设施圈占、违章挖掘或其他引起居民恐慌，新闻媒体介入的事件。

二、事故原因

- （1）主观原因：指由于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错误操作、违章违纪、擅离职守，错误指挥及设备故障、工程质量，指挥、沟通、协调不畅

等原因致使公司可直接控制的环节发生问题，造成事故。

(2) 客观原因：指造成事故的原因是非我公司直接控制指挥的环节或外界因素造成。

三、事故标准

(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严重事故：

户内、户外燃气管道或设备漏气，造成火警、爆炸事故的。

因意外造成高中压供气中断 4 小时以上。

燃气高中压管道断裂，燃气大量泄漏。

燃气阀井、调压箱故障，燃气泄漏浓度达到 20%LEL。

本单位职工意外伤残或死亡。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一般事故：

户内管道泄漏引起市民恐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设备故障造成低压供气中断 4 小时。

低压管道泄漏或断裂。

未造成重大损失，但新闻媒体关注并介入调查的事件。

四、事故报告程序

(1) 发生事故后，不论一般事故还是严重事故必须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各部门必须按《应急抢险预案》的要求进行控制和抢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供气。

(2) 发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方面的事故，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3) 凡属严重事故，由事故发生区域的供气站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电话直接报告公司安全运行部，由安全运行部部长报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4) 凡属一般事故、事件，由事故发生区域的供气站负责人，在 1 小时内电话报告公司安全运行部，由安全运行部部长报告副总经理。

(5) 日报（电话报告）：各供气站负责人按规定表格填写安全日报表并在每日 18:00 前，将辖区发生的事故、重要事件电话报告安全运行部，安全运行部在次日上午 10:00 前上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6) 安全月报：供气站负责人须将当月辖区内发生的事故分类统计，并做出分析，上报安全运行部。安全运行部将各供气站安全月报汇总，并进行分析，上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五. 事故报告内容与方式

报告方式可用电话、当面报告、或其他快速办法。总之，事故报告要做到“快”和“准”；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的位置、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 4、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 5、事故报告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六、安全报表报送时间

(1) 安全日报：每天电话报送。

(2) 安全月报：月报的报告期为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半年报在当年 7 月 5 日前报出；年报在次年元月 10 日前报出。

六、事故调查处理处理

1、事故发生后，迅速向上级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任何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护，并注意保护现场；

2、事发后，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认真事故报告，并配合安全监督部门做事故调查。事故报告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经过，并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告公司安委会和安全监督部门。

3、凡故意隐瞒事故真相、虚报或拖延不报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

4、根据安全监督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进行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划分责任。

5、事故调查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由公司安全运行部保管。

6、事故处理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安委会和安全监督部门，并本着“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做好对事故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员工认真吸取教训。同时，积极采起措施，充分完善安全防护，杜绝类

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七、安全报表工作的要求

- (1) 安全报表要准确、及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隐瞒事故不报。
- (2) 各场站安全报表要指定专人负责，并认真收集、整理，及时上报，不得拖延；报表内容要完整，准确。

31、防雷、防静电制度

为加强燃气站场防雷、防静电的安全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与架空电力线路连接的配电变压器和开关设备等应采取防雷措施。

第二条 防静电的接地装置可与防感应雷、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共同设置，其接地电阻值，应符合防感应雷和电气设备接地的规定，只作防静电的接地装置，每一处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0 Ω 。

第三条 在易燃易爆场所、有产生静电导致电击危险的场所应采取静电防护措施，对各种静电装置应定期（每个季度）维修保养和检测。

第四条 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加气机、储气场地的静电连接线，保持完好有效。定期检测放散管内有无可燃气体，若有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五条 电气设备的金属部分，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接地或接零。通用电器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必须采用多股裸铜线，并符合截面和机械强度要求。利用串接的金属构件、管道作为接地线时，应在其串接部位另焊金属跨接线。

第六条 站场员工在工作场所应穿戴劳保防护用品。严禁在生产

现场脱换工作服、鞋和帽。静电危险场所不应存在电容大于 3pF 的孤立导体。

第七条 防静电用品及器材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导静电胶板，其对地电阻值应为 $1.0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8 \Omega$ ；
- (2) 工作服的摩擦带电量应小于 0.5uC/件，服装布料的摩擦电位应低于 500V，鞋对地等效电阻值应为 $1.0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8 \Omega$ ；
- (3) 生产工器具使用的棉织品或防静电织品，织品的电荷面密度应小于 $1\mu\text{C}/\text{m}^2$ ，摩擦起电电位应小于 500V。

第八条 站内防雷设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每年雨季前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其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防静电装置每年检测不得少于 2 次。

第九条 计算机房与电子仪表室的静电接地：

计算机房与电子仪表室的静电接地应符合国标《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以及《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 3097 的规定。

第十条 在人体带电易产生静电危害的场所，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工作台面应敷设导电橡胶板，凳子的座面应用导电材料制作。如果工作台、凳子的支腿是非金属材料或有塑料（橡胶）套脚时，则台面及座面应有接地措施。
- (2) 应敷设导静电地面，其导电性能应长期稳定，不易发尘，且应定期洒水和清除绝缘污物等。

32、岗位练兵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工作热情，营造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生产运行各部门和相关岗位。

第二章 练兵小组

第三条 各班组成立岗位练兵小组，由班组长担任岗位练兵小组组长。

第四条 练兵小组组长职责

- （一）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培训、考核事宜；
- （二）建立本班组的学习档案；
- （三）负责学习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教案，完善培训教材库、培训案例库和试题库，为持续做好培训工作奠定基础；
- （四）制定本班组各个岗位应该达到的标准；
- （五）负责新员工三级教育的班组级培训和考核；
- （六）根据公司下一年度发展计划、业务目标、考核指标，拟订本班组年度培训计划、练兵大纲，报主管领导审批，明确培训的目的、内容、时间、授课人、课程要求和验收标准。

第三章 练兵要求

第五条 按照需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原则展开培训工作。

第六条 培训工作要准备充分，注重过程，讲求效果，杜绝形式主义；授课方法要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第七条 加强实际操作训练，由有经验员工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巩固提高专业技能。

第八条 培训期间要认真听讲，做好记录。

第九条 参加培训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无故缺席岗位练兵活动。

第十条 各班组每周集中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 2h，培训时间和地点各班组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参加培训的员工培训过程中所获得和积累的技术、资料等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拷贝、传授或转交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第四章 练兵内容

第十二条 场站岗位练兵内容

- （一）公司、部门规章制度；
- （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 （三）巡检内容及注意事项；
- （四）工艺流程、工艺参数、阀门等设备及仪器的性能、原理、作用、维护保养知识以及使用方法；
- （五）各种安全知识、劳保用品的穿戴方法、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 （六）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及常用的救护知识；

第十三条 巡线岗位练兵内容

- （一）国家及地方燃气管道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部门规章制度；
- （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 （三）巡线检查内容和注意事项；
- （四）管网具体走向及附属设施的分布地点；
- （五）常用管材的名称、规格、性能、常用阀门的种类、性能、

作用、使用范围以及各种设备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六）各种安全知识，劳保用品的穿戴方法，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七）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常用的救护知识；

第十四条 运行维修岗位练兵内容

（一）公司、部门规章制度；

（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三）阀门、调压箱检测、维护、保养方法及其他设备名称、性能、原理、作用以及使用方法；

（四）城镇燃气投产置换方法、要求及抢维修技术；

（五）站场设备的实践操作；

（六）各种安全知识，劳保用品的穿戴方法，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七）应急预案的内容及常用的救护知识；

第五章 考核和记录

第十五条 练兵培训后进行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实践考核，结合个人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和学习成绩综合进行。

第十六条 对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本岗位的工作人员或经常违规违纪、屡教不改人员应重新进行岗位培训，直至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培训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档案，档案由专人保管。

33、场站消防器材、设施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场站安全，突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到消防器材的完好，临警好用，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各单位消防器材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并按照“三定一好，一不准”（三定：定点设置、定人、定期检查挂牌负责制；挂牌上应注明购买日期、检修日期、有效期、保管使用人、配置场所；一好：保持完整好用；一不准：不准移作他用）要求，做好消防器材管理。

第二条 消防器材管理人员要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三条 消防器材主要包括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灭火器、消防镐、消防锹、消防毡、消防砂等。

第四条 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防水池、水泵、给水管道、喷淋装置、水箱、消火栓等。

第五条 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各类消防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必须保证消防器材设施前道路通畅，做到取用方便。

第七条 严禁购买国家公布淘汰或不合格的消防器材。

第八条 每月对消防器材的数量、质量及有效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填写检查卡，谁检查，谁填写，谁负责。

第九条 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试运行，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灭火器的数量、设置点、保护距离等应严格执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各种型号的灭火器应按照《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 95 送专业灭火器维修充装站（点）进行检查测试、重新充装。

（一）灭火器不论已经使用过还是未经使用，距出厂的年月已达规定期限时，必须送维修单位进行水压试验检查。

（二）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及手提式和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期满五年，以后每隔二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

（三）手提式和推车式机械泡沫灭火器、手提式清水灭火器期满三年，以后每隔二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检查。

（四）手提式和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手提式酸碱灭火器期满二年，以后每隔一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检查。

（五）各种灭火器应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设置在通风干燥处，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以免影响灭火器的正常使用。

（六）经维修机构修复检验充装的灭火器，应标有当地消防部门、监督部门认可的标贴，并注示维修单位名称，维修日期和使用有效期。

第十二条 消防器材、设施严禁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圈占、埋压；寒冷季节应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采取防冻措施。

第十三条 消防水池、水泵、泡沫液罐、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给水管道、喷淋装置、水箱、消火栓、消防水炮和灭火器等设施器材，

严禁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圈占、埋压；寒冷季节应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采取防冻措施。

第十四条 报废与检修

（一）灭火器从出厂日期算起，达到如下年限的必须报废。

- 1、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酸碱灭火器 5 年；
- 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年；
- 3、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储气瓶式）和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8 年；
- 4、手提储压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10 年；
- 5、手提式和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12 年。

（二）各种消防水泵结合器每半年定期检查一次。

（三）消防水泵结合器密封件老化后应及时更换。

（四）地上消防栓的维护保养工作，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消除故障，保证灭火时投入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消防器材应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登记配置类型、数量、检查维修(单位)人员等有关情况。

34、危货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货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加大危货运输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公司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危货运输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二）必须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方面重要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必须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现场急救用品。

（三）必须熟悉掌握危险货物的运输特性及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必要的应急方法。

（四）必须了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设备和附属装置技术状况，检查和督促驾、押人员对车辆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组织驾、押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第三章 危货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第三条 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及工具必须符合交通部门《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 3130 规定的条件，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第四条 危货运输车辆 在运输生产中，必须悬挂危险品运输特种标志，证件齐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必须按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必须排除后，才能投入运行。

第五条 危货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板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加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但不得使用谷草、草片等松软易燃材料。

第六条 危货运输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

第七条 运载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的罐（槽）车的管理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各种装卸机械，工具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和工具，必须有消除产生火花的措施。

第九条 危货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器材。

第十条 危货车驾驶员，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禁止任何人利用公司车辆学习驾驶。

第四章 危货运输、装卸作业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运输危险货物必须有人随车押运，运输爆炸品、易燃品，托运单位须派熟悉货物特性的人员指导操作，随车押运。

第十二条 运输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时，禁止通过大中城市的市区和风景区，如必须进入上述地区，应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

并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途中应经常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如无法解决时，应选择适当地区停止行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注意周围环境。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要弄清货物性质，防护方法和装卸作业事项和气候变化，随车带好防护工具、用具和灭火器等。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能将性质相抵触的货物拼装、混堆。

第十六条 装卸过程中，车辆的发动机必须熄灭并切断总电源。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货物时，必须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的措施。

第十七条 根据车辆装卸情况，途中应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中途临时停车应与其它车辆、高压线、人口聚集地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应停放在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地方。

第十八条 运输途中遇天气发生变化，应根据货物特性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有雷雨时，不得在树下、电杆、高压线、铁塔、高层建筑及容易遭到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若要避雨时，应选择安全地点。

第五章 危货车押运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危货车押运员管理，杜绝安全隐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九条 从事危货车押运员的员工，岗前应经过专业培训，取

得危货车押运员资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押运人员必须乘座在指定位置上，车上严禁搭乘无关人员，不得携带与所装货物性质相抵触物品。

第二十一条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工作负责。监督驾驶员行驶路线及驾驶行为，杜绝违章操作。

第二十二条 危货车押运员工作期间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携带火种。

第二十三条 危货车押运员必须掌握运输货物的危险特性，熟知装卸规定，掌握自救及避险要领，会使用消防设备。

第二十四条 遵守危货车安全运行管理规定，熟知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协助驾驶员做好货物装卸及办理运输等手续。

第五章 CNG 长管拖车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 CNG 长管拖车管理，杜绝安全隐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充装前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充装：

- (1) CNG 长管拖车使用证或准运证已超过有效期；
- (2) CNG 长管拖车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 (3) CNG 长管拖车漆色或标志不符合规程的规定；
- (4) 防护用具、服装、专用检修工具和备品、备件没有随车携带；

(5) 首次投入使用的 CNG 长管拖车，未按规定进行置换；

(6) 罐体或安全附件、阀门等有异常。

第二十七条 按指定位置停车，关闭发动机并用手闸制动。有滑动可能时，应加防滑块。

第二十八条 作业现场严禁烟火，且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用品。作业前应接好地线，管道和管接头连接必须牢靠，并应排尽空气。

第二十九条 装卸作业时，操作人员、司机和押运员均不得离开现场。在正常装卸时，不得启动车辆。

第三十条 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禁止装卸作业：

(1) 遇有雷雨天气或附近有明火时；

(2) 周围有易燃、易爆或有介质泄漏时；

(3) 罐体压力异常时。

第三十一条 CNG 长管拖车行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的规定。行驶时按汽车槽车的设计限速行驶，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2) 押运员必须随车押运；

(3) 不准拖带挂车，不得携带其它危险品，严禁其他人员搭乘；

- (4) 车上禁止吸烟;
- (5) 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等必须注意标高并减速行驶。

第三十二条 CNG 长管拖车停放的要求:

- (1) 不得停放在机关、学校、厂矿、仓库和人员稠密等地方;
- (2) 停车位置应通风良好, 停车地附近不得有明火;
- (3) 停车检修时应使用不发火花工具, 不得明火作业;
- (4) 途中停车如果超过六小时, 应按当地公安部门指定的安全地点或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中转许可证》的专用停车场停放;
- (5) 途中发生故障, 维修时间长或故障程度及安全时, 应立即将 CNG 长管拖车转移到安全场地, 由专人看管, 方可进行维修;
- (6) 重新行车前应对全车进行认真检查, 遇有异常情况应妥善处理, 达到要求后方可行车;
- (7) 停车时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得离开车辆。

35、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用电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场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生产单位是指直接管理作业的公司所属各场站；作业方是指实施具体作业操作的基层班组或施工服务商。

第四条 临时用电作业是指生产中施工、检修等过程中临时性使用 220V/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的作业；6kV 及以上的高电压临时用电，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票审批管理程序

临时用电作业必须办理《临时用电作业票》。

（一）临时用电作业前由作业方编制《临时用电作业方案》并提出申请。

（一）临时用电作业票由作业方负责申请，作业方应编制《临时用电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作业监护人、作业时间、作业面、作业技术措施、作业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接作业方提出的申请和《临时用电作业方案》后，生产单位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部门应与作业方共同对现场进行审核；

《临时用电作业方案》审核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作业内容：用途；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用电负荷计算说明；临时用电负荷所在变压器的编号及容量。

- 2、技术措施（附临时用电线路图）；
- 3、风险识别和应急措施；
- 4、现场安全环保措施。

（三）工程部、安全运行部门负责审查《临时用电作业方案》施工内容和技术措施，符合后在《临时用电作业票》上批准签字，安全运行部负责审查《临时用电作业方案》风险识别、应急措施和现场安全措施，符合后在《临时用电作业票》上批准签字，最后由单位主管安全副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临时用电作业票》和《临时用电作业方案》一式三份，分别由安全运行部（存档）、场站、作业方持有。

（五）临时用电作业票应一项一办，禁止多项作业共用一票。作业票的存档保存期为 12 个月。

第六条 安装、维修、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及线路作业，必须由相应资质专业人员进行。

第七条 临时用电电缆必须绝缘良好无损，保持绝缘强度，在施工现场穿越车辆、行人通行处，应采取保护措施。

架空临时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

第八条 严禁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接入电网；动力和照明线路宜分路设置。

第九条 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一般规定

（一）对于临时用电线路，使用中应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用完后应立即拆除。

（二）临时用电线路在电源侧及操作的地方应装置开关、插销及熔断器，这些装置装在户外，应有防雨箱子保护。

（三）若遇大风、暴雨等特殊情况，应视具体情况可暂切断临时电源，待风雨过后，应对线路仔细检查一遍，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恢复。

复送电。

(四) 临时用电线路严禁利用大地作中性线。

(五) 临时用电线路安全技术应符合 JGJ 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条 室外的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及开关、插座应有防水措施。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 1.3m, 小于 1.5m; 移动式分配电箱、开关箱的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 0.6m, 小于 1.5m。

第十一条 移动工具、手持工具等用电设备应有各自的电源开关。实行“一机一闸”制, 严禁用同一开关直接控制二台或二台以上用电设备。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需要作保护接地, 且接地电阻要符合相关规定, 在电源进线处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第十三条 临时照明用灯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且灯泡外部有金属保护网。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 电压不得大于 24V; 在特别潮湿场所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源, 电压不得大于 12V; 在易燃易爆场所施工, 行灯必须为防爆型。

第十四条 在易燃、易爆生产作业场所应使用具有防爆性能的开关、配电箱和电气设备, 临时用电的停送电操作,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在非防爆区域内进行。

第十五条 临时用电设备安全使用要求。

(一) 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

(二) 送电操作顺序为: 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

(三) 停电操作顺序为: 开关箱—分配电箱—总配电箱(出现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除外);

(四) 临时电源暂停使用时, 应在接入处断开电源;

(五) 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时，应先断开电源；

(六) 配电箱内外应保持整洁、干燥。

第十六条 对夜间有车辆通行的施工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红色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电源总开关的前侧。

第十七条 临时用电单位不得变更用电地点和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一旦发生此类现象，供电部门有权停止供电。

第十八条 结束临时用电

(一) 临时用电结束后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由其进行电量核查；

(二) 临时用电设备拆除后应恢复电力设施原状。

第十九条 作业期间由作业方监护人对临时用电作业进行现场监护，作业监护人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公司安全运行部领导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检查并担任作业监督，作业监督在作业前必须逐项检查安全措施和应急准备落实情况，在作业过程中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作业结束后，作业负责人应负责恢复；作业监护人要进行恢复核实；作业监督要进行最终复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章或造成事故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见表格汇编《临时用电作业票》

36、工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业动火作业管理，保证动火作业的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场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生产单位是指直接管理作业的公司所属各场站；作业方是指实施具体作业操作的基层班组或施工服务商。

第四条 工业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域使用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含可能产生炽热表面或使易燃易爆介质温度高于介质燃点）的作业。

第五条 禁火区域主要包括运行中的城市燃气门站、调压站、输配站、计量站、CNG 母站、CNG 子站、接卸作业区（站）等场站；在用燃气调压、计量装置，用户庭院管网设施；在用或曾被使用的油、气管线周边（安全距离区域内）；CNG、运输车辆周边（安全距离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可能存在爆炸危险的有限空间，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容器、设备、管材等。

第六条 根据动火部位危险程度、涉及周边区域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工业动火作业分为三级：

（一）一级动火

1、在直径大于 219mm（包括 219mm）的高压、次高压（压力大

于 0.4MPa) 在用燃气管道上带气停输动火或带压不停输动火;

2、在用燃气储气设施(储罐、储气井、储气瓶、储气管束)及附件上的动火;

3、在用场站内净化装置、分离器罐、换热设备、调压装置、计量装置、加臭装置、撬装设备、压缩装置等燃气工艺装置上的动火;

4、在用压缩机厂房内的管道、管件、设备和仪表处动火;

5、进入、探入含有易燃易爆介质有限空间的动火;

6、CNG 站场卸气装置、充装装置的动火;

7、瓶装储存区、压缩机间的动火。

(二) 二级动火

1、在直径小于 219mm 高压、次高压(压力大于 0.4MPa)的燃气管道上或中压(压力大于等于 0.01MPa、小于等于 0.4MPa)的燃气管道上带气停输动火或带压不停输动火;

2、场站爆炸区域内非燃气工艺管道、设备上的动火;

3、输气场站内排污、放空、燃料气系统等非主要工艺设备及管网上的动火;

4、压缩机间、燃气设备上的动火。

(三) 三级动火

- 1、场站爆炸区域外非燃气工艺管道及设备上动火；
- 2、低压（压力小于 0.01MPa）燃气管网动火；
- 3、在盛装过油、气及其它易燃易爆介质并已清理干净的容器上的动火；
- 4、在禁火区外，与运行系统断开并置换合格的燃气管道上动火；
- 5、除一、二级动火外的其它工业动火作业。

（四）特殊条件下的工业动火作业

- 1、装置、管道内有轻烃、凝析油（天然气中的重组分凝液），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2、遇节日、假日（不包括双休日）或夜间等特殊情况下，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3、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 4、紧急状态的抢险动火，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第七条 凡进行工业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作业票》。《动火作业票》是动火施工作业前安全审查以及以后复查的依据，不得涂改。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对审核过的《动火作业票》应保存一年。

第八条 工业动火作业审批管理权限和时间期限

（一）一级动火

一级动火由公司按程序审批。公司安委会派出（或委托）安全

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措施确认并担任动火作业监督。

一级动火作业票的有效连续施工时间为 8 小时，特殊情况时公司安委会可对未完成的动火作业签字延长。

（二）二级动火

二级动火由安全运行部按程序审批，并报公司进行实施前备案。由安全运行部派出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措施确认并担任动火作业监督。

二级动火作业票的有效时间一般为 3 天。

（三）三级动火

三级动火由安全运行部审批，并报公司进行实施前备案。施工现场安全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措施确认并担任动火作业监督。

三级动火作业票的有效时间一般为 5 天。

第九条 工业动火作业审批程序

（一）工业动火作业由作业方提出申请，并编制《工业动火作业方案》上报公司；

（一）工业动火作业票由作业方负责申请，作业方应编制《工业动火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作业监护人、作业时间、作业面、作业技术措施、作业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接作业方提出的申请和《工业动火作业方案》后，生产单位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部门应与作业方共同对现场进行审核；

《工业动火作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动火原因、动火级别、动火部位及其内工作介质及理化性质）；
- 2、技术措施（附动火示意图）；
- 3、风险识别和应急措施（附紧急逃生路线图），注明应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数量；
- 4、现场安全环保措施和监督手段。

（三）动火作业前动火监护人对现场情况与《工业动火作业方案》进行复核、确认，在《动火作业票》中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业。

（六）紧急状态的动火经请示公司主管领导授权后，公司安全运行部负责人可以代替公司领导签字批准进行动火作业。

第十条 禁止以下动火

- （一）禁止无《动火作业票》动火；
- （二）禁止无监护人动火；。
- （三）禁止安全措施不落实动火。

第十一条 动火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各场站的动火负责人由各场站安全员担任，其安全责任如下：

- （一）动火负责人是动火作业的直接组织者，对安全动火负直接领导责任；
- （二）认真督促监护人和动火人等履行安全责任，检查作业前各部位安全措施，确认落实后在《动火作业票》上签字；
- （三）动火作业前，动火负责人必须对所有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

进行动火作业计划书、应急措施的安全交底和安全提示；

（四）动火过程中，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三违”行为，有批评、制止或处罚权，发现不能保证施工安全险情或接到动火监护人异常报告时，有权停止作业。

第十二条 动火监护人的安全责任

由作业方派出动火现场监护人，动火监护人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监护人的安全责任如下：

（一）服从动火负责人的领导，有责任守护动火作业人员安全；

（二）必须全面了解动火区域和部位的生产过程，熟悉工艺操作和设备状况；

（三）动火监护人应熟悉应急预案，熟悉并掌握常用的急救方法，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及其他救护器具，并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

（四）动火作业前，必须对照《工业动火作业方案》逐项检查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确认落实后在《动火作业票》上签字；

（五）必须佩带明显标志，配备专用安全检测、通信仪器和工具，坚守岗位，在动火作业全过程中，跟踪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发现不能保证作业安全时，有权提出暂不作业；

（六）动火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种存在方可撤离；

（七）认真填写动火监护记录（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动火监督的安全责任

按规定由公司派出现场动火监督，动火监督必须持工作证上岗。

动火监督的安全责任如下：

（一）必须全面了解动火区域和部位的生产过程，熟悉工艺操作和设备状况，对动火安全负直接监督责任；

（二）熟悉作业计划程序和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发现突发风险，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动火作业前，必须对照《工业动火作业方案》逐项检查动火部位、安全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确认符合后在《动火作业票》上签字并在作业过程中保管《动火作业票》；

（四）必须佩带明显标志，坚守岗位，监督动火负责人、动火监护人、动火作业人的作业，发现有违反《工业动火作业方案》既定程序的行为，有权暂停作业；

（五）遇动火负责人、动火监护人、动火作业人严重违章，动火部位不符，作业管理无法保证安全等情况，动火监督有权停止动火、收回《动火作业票》，并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报告；

（六）动火作业完工后，动火监督对现场进行复查，确认无火种存在时方能离开；

（七）认真填写《动火监督记录》。

第十四条 动火作业人的安全责任

作业方派出的动火作业人是动火施工具体操作者，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作业人的安全责任如下：

（一）对安全动火负直接操作责任，必须遵守生产单位安全制度，

按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执行动火技术措施，服从动火负责人指挥；

（二）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摆放动火设备；

（三）掌握作业风险情况，熟悉应急预案，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四）在动火作业前，必须按《动火作业票》核实动火部位、动火时间，接到动火指令后，认定各项安全措施已落实，在监护人均在场情况下，方能动火；

（五）在动火过程中，发现不能保证动火安全时，有权停止动火，待隐患整改后方可继续动火；

（六）在动火作业票签字不齐全、动火监护人不在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情况下，动火作业人有权拒绝作业，有权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举报。

第十五条 在动火前，对动火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火作业票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

（二）《作业计划书》的内容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是否存在漏洞和不足；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是否有效，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对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

（四）动火处、作业区是否与审批相符合；

（五）动火处的容器、管线是否按作业计划进行了蒸煮、吹扫、置换、通风和隔离；

- （六）现场可燃气体浓度和氧气含量是否在规定要求范围内；
- （七）在动火区域设置隔离或警戒区是否符合要求；
- （八）动火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 （九）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是否摆放到位；
- （十）动火现场周围的油污、可燃液体、气体是否清理；
- （十一）动火审批人提出的其他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工业动火作业的基本安全要求

（一）动火作业现场，应划出作业区，并应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动火前，动火负责人应严格控制动火区域内保证作业必须的最少人数，指定其他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在动火过程中动火监护人和动火监督要各司其职，严格检查控制作业过程。

（二）在正常生产的装置和罐区内，凡是可不动火的一律不动，凡是能拆下来的必须拆下移到安全地方动火。非特殊情况，节假日及夜间一律禁止动火，非动火不可的，按特殊条件下工业动火作业处理。紧急情况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经公司生产运行处和安全生产部同意后可采取紧急动火措施，但事后应补办动火作业手续。

（三）一张《动火作业票》只限一处使用。经公司总经办批准，装置停产检修或装置区内改扩建（非连头施工）的划定区域内和非油气系统动火，可以一票多点使用，但必须做好监督和记录。

（四）进有限空间动火作业，还须遵守相关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受限空间内动火，必须使用两个以上可燃气体检测仪

连续检测，发现临近超过许可作业浓度指标，应停止动火。动火暂停 30 分钟以上，应该重新检测，内部可燃气体浓度达到许可作业浓度才能继续动火作业。

高空动火作业还须符合高空作业安全要求，同时对可能溅落的焊渣和火花等要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动土动火作业还须符合动土作业安全要求，应对作业面周围所有地下管道、电缆、光缆进行风险分析，地面堆土、堆物应加以控制，以防滑坡。

（五）需要置换动火的储罐、容器、槽车、管线等设备设施，动火前要认真进行清洗、置换和通风，同时用两个以上的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内部可燃气体浓度，达到许可作业浓度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必要时，按规定进行检测化验，并将检测化验数据分析单附在监督记录上备查。

在储存、输送燃气的设备、容器及管道上置换动火，应首先切断燃气来源加好盲板，经彻底吹扫、清洗、置换后，作业现场通风换气，并经检验合格，方可动火。检验合格后超过一小时动火，必须再次进行动火检验分析。

（六）在动火作业期间，禁止机动车辆进入作业区。车辆必须进入的，必须落实车辆防火措施，制定行车路线，并填写“进车票”，由安全警戒人员检查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进入。非防爆电瓶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翻斗车等不准进入正在动火的作业区。

（七）动火现场 5 米以内应做到无易燃物、无积水、无障碍物，便于在紧急情况下施工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应严格限制作业人数，非动火人员未经动火监督人准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八）动火现场应按《工业动火作业方案》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必要时应准备消防车防护。

（九）遇有 5 级（含 5 级）以上大风不准动火，特殊情况要进行围隔作业并控制火花飞扬。

（十）对当天没有完成的动火作业，作业方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动火负责人要告知相关人员。第二天动火作业前动火监护人和动火监督人要对安全措施重新确认，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第十七条 燃气设施不停气动火作业要求

（一）对新、旧钢管连接动火作业时，应先采取措施使新、旧管道电位平衡；

（二）带气动火作业时，管道内必须保持正压，其压力应控制在安全范围，并有专人监控压力；

（三）由管道内泄漏出的可燃气体遇明火后形成的火焰，动火作业期间不宜将其扑灭，但必须有可靠、有效的扑灭方法。

第十八条 动火作业中，动火监督、动火负责人、动火监护人不可相互兼职，必须由三人分别负责。

第十九条 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章或造成事故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运行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见表格汇编《动火作业安全监督记录卡》

《工业动火作业安全监护记录》

《一级动火作业票》

《二级动火作业票》

《三级动火作业票》

37、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保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场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生产单位是指直接管理作业的所属各场站；作业方是指实施具体作业操作的基层班组或施工服务商。

第四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或探入塔、罐、槽车以及管道、烟道、下水道、沟、坑、井、池、等封闭、半封闭设备及场所作业。

第五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的管理程序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实行作业许可管理。作业前必须办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

（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由作业方负责申请，作业方应编制《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作业监护人、作业时间、作业面、作业技术措施、作业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价，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接作业方提出的申请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后，生产单位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部门应与作业方共同对现场进行审核；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作业内容（包括作业原因、作业部位及作业程序）；
- 2、技术措施；
- 3、风险识别和应急措施；
- 4、现场安全环保措施。

（三）工程部、安全运行部门负责审查《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施工内容和技术措施，符合后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上批准签字，安全运行部门负责审查《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风险识别、应急措施和现场安全措施，符合后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上批准签字，最后由主管领导审核批准。

（四）《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一式三份，分别由安全运行部（存档）、作业场站、作业方持有。

（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应一项一办，禁止多项作业共用一票。作业票存档保存期为 12 个月。

第六条 进入可能含有油气、有毒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作业和存在发安全生事故的风险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应上报公司备案。

第七条 有限空间内作业安全卫生标准：

（一）有限空间的作业场所空气中的含氧量应为 19.5%~23%，若空气中含氧量低于 19.5%，应有报警信号。

（二）作业的有限空间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应低于可燃燃烧极限或爆炸极限下限的 10%。对油罐、管道的检修，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应

低于可燃烧极限下限或爆炸极限下限的 1%。

（三）作业有限空间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 H_2S 含量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 SO_2 含量小于 15 毫克/立方米；CO 含量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甲醇含量小于 50 毫克/立方米；氨含量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氯气含量小于 1 毫克/立方米；粉尘含量低于 2 毫克/方。

（四）进入阀井作业待通风换气后，要保证阀井内清洁无淤泥，无非正常长期积水。

（五）作业有限空间的温度应低于 $60^{\circ}C$ 。

第八条 作业期间由作业方作业监护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监护人负责作业过程中的检测，并填写《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护记录》。

第九条 生产运行部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检查并担任作业监督，作业监督在作业前必须逐项检查安全措施和应急准备落实情况，在作业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记录卡》，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十条 作业监护人的职责：

（一）监护人必须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工艺情况，及时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

（二）监护人应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落实不好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提出暂不进行作业；

（三）监护人应和作业人员拟定联络信号。在出入口处保持与作

业人员的联系，发现异常，应及时制止作业，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四）监护人应熟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护设施、报警装置，并坚守岗位。

第十一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应做到：

（一）按《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上的任务、地点、时间作业；

（二）作业前应检查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三）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服装、防护器具和使用工具；

（四）熟悉应急预案，掌握报警联络方式。

第十二条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综合安全技术措施：

（一）在作业前，作业监督应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处理、救护方法等。

（二）切实做好作业空间的工艺处理，所有与作业点相连的管道、阀门必须加盲板断开，并对设备进行吹扫、置换。不得以关闭阀门代替盲板，盲板应挂牌标示。

（三）进入带有搅拌器等转动部件的有限空间内作业，其电源线路与开关之间必须有明显的切断点并加警示牌，设专人监护。

（四）取样分析要有代表性、全面性。有限空间容积较大时要对上、中、下各部位取样分析，应保证有限空间内部任何部位的可燃气体浓度、氧含量，有毒、有害物质浓度符合标准。作业期间应每隔 4 小时取样复查一次（分析结果报出后，样品至少保留 4 小时），也可

选用便携式仪器对有限空间进行连续检测，如有一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票）》不能代替上述各作业票，所涉及的其它作业要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保证其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应急车辆或设备设施应按作业流程规定的制定区域停放或摆设。

（七）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一般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特殊情况需经公司安委会批准。

（八）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使用安全电压和安全行灯照明，在金属设备内及特别潮湿场所作业，其安全行灯电压应为 12V 且绝缘良好。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设备。

（九）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工具、材料要登记，作业后应清点，防止遗留在作业点内。

（十）作业现场要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十一）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应首先拟定和掌握紧急状况时的外出路线、方法。有限空间内人员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每次持续作业时间不宜超过 4 小时。

（十二）有限空间作业可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可再采取强制通

风方法（严禁向有限空间通氧气）。

（十三）对随时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的作业场所应采取可靠措施，作业人员要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面具，并由安全人员进行监护，定时监测。

（十四）发生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带隔离式防护器具进入作业空间，并至少留有限空间操作人员数量的 2 倍以上的人员在外做监护和联络工作。

（十五）作业空间内温度应符合人体作业要求。

第十三条 其它注意事项

（一）作业监督签发《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后，应立刻开始作业，以免操作条件发生变化。如时间超过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分析化验间隔的有效时限，应重新化验，并由作业监护人记录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护记录》上。

（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根据设备、场所具体情况搭设安全梯及架台，备有必要的急救器具。

（三）在作业中碰到的任何问题作业监督都必须记录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记录卡》上，以便查实和分析。

（四）在清理有限空间少量可燃物料残渣、沉淀物时，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木、铜质工具），严禁用铁器敲击、碰撞。

（五）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期间，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空间相关的试车、试压、试验及交叉作业。

（六）遇置换不合格或无法进行置换等情况，原则上不允许进入作业。确需进入作业时，应按特殊作业处理。特殊作业应上报公司审核批准，公司安委会派专人到现场监护。

（七）作业人员配戴的防护面具应符合有限空间环境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内作业时，应根据容器形状、介质情况和危险性，作好相应的急救准备工作：

（一）进入有限空间前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或安全绳，以便可以随时把作业人员拉出。

（二）凡进入有限空间内抢救的人员，应配戴长管式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器，禁止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

（三）任何人严禁在无防护措施下冒险进入有限空间内救人。

（四）在正常作业情况下，监护人除向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递送工具材料外，不得从事其它工作，更不准擅离职守。

第十五条 禁止以下作业：

（一）禁止无《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作业；

（二）禁止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内容不符的作业；

（三）禁止无监护人员的作业；

（四）禁止超时作业；

（五）禁止在有限空间内用易燃易爆油品清洗设备和工具；

（六）禁止不明情况的盲目救护；

（七）禁止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作业。

第十六条 作业结束后，作业负责人应负责清除杂物，把所有的工具、材料等搬出有限空间外，防止遗留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监护人要清点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撤出；作业监督要进行最终复核。

第十七条 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章或造成事故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运行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见表格汇编《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票》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护记录》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记录》

、

38、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处作业管理，保证高处作业的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场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生产单位是指直接管理作业的公司所属的各场站；作业方是指实施具体作业操作的基层班组或施工服务商。

第四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含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位置进行的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是指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

第五条 高处作业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未办理高处作业票，严禁进行高处作业。

第六条 高处作业分级

- （一）三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 2 m 以上至 5 m（含 2m）；
- （二）二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 5m 以上至 15m（含 5m）；
- （三）一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 15 m 以上（含 15m）；
- （四）在强风、雨雪天、雾天、夜间、作业面结冰等复杂气象条件以及必须带电、悬空情况下的高处作业要升级管理。

第七条 高处作业票审批管理权限

- （一）三级高处作业票由安全运行部审核后，安全运行部负责人批准；作业场站安全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措施の確認并担任作业监督。

（二）二级高处作业票，由生安全运行部、工程部审核后，安全生产主管领导批准；安全运行部委派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措施确认并担任作业监督，不许委托他人代理监督。

（三）一级高处作业票，由安全运行部、工程部和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审核后，总经理批准；由公司安委会派出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措施确认并担任作业监督。

第八条 高处作业票审批程序和有效期限

（一）高处作业票由作业方负责申请，作业方应编制《高处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作业监护人、作业时间、作业面、作业技术措施、作业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价，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接作业方提出的申请和《高处作业方案》后，生产单位安全运行部或安全运行、工程管理部门应与作业方共同对现场进行审核；

《高处作业方案》审核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高处作业原因、作业级别、作业面及周围情况、作业程序，作业计划）；
- 2、技术措施；
- 3、风险识别和应急措施，注明应配备的防护物品种类及数量；
- 4、现场安全环保措施和监督手段。

（三）场站接高处作业票申请和《高处作业方案》后，按审批权限，首先由安全运行部或安全运行部、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高处作业

方案》，符合后在作业票上批准签字，二级或一级作业需呈报公司安全主管领导或公司总经理审批签字后，批复给申报单位。

（四）高处作业票的最长有效时间为 7 天，存档保存期为 12 个月，存档于施工区域所辖场站。

第九条 严禁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以及其它高处作业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第十条 高处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一）高处作业监督应赴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症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酒后人员等，不准进行高处作业。

（三）高处作业前，安全运行部委派的监督人员应查验审核合格后的《高处作业方案》，依据《高空作业方案》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

（四）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并由作业单位委派。

（五）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衣着要灵便，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安全带必须系挂在施工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不得系挂在

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系挂点下方应有足够的净空。安全带一般应高挂（系）低用，不得采用低于腰部水平的系挂方法，严禁用绳子捆在腰部代替安全带。

第十一条 在邻近地区设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粉尘超出允许浓度的烟囱及设备场合，严禁进行高处作业。如在允许浓度范围内，也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 6 级风以上和雷电、暴雨、大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高处作业；高处作业要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登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时，必须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的要求。高处作业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吊架、梯子、防护围栏、挡板和安全带等，跳板必须符合作业要求，两端必须捆绑牢固。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第十三条 高处作业严禁上下投掷工具、材料和杂物，所用材料要堆放平稳，必要时要设置安全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坠落。在同一坠落平面上，一般不得进行上下交叉高处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有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使用。梯子横档间距以 30

厘米为宜。下端应采取防滑措施。单面梯与地面夹角以 60—70 度为宜，禁止两人同时在梯子作业。如需接长使用，应绑扎牢固。人字梯底角要拉牢。在通道处使用梯子，应有人监护或设置围栏。

第十五条 高处作业人员禁止坐在平台边缘、孔洞边缘和躺在通道或安全网内休息。15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与地面联系应有专人负责通讯装置。

第十六条 外用电梯、罐笼应有可靠的安全装置。非载人电梯、罐笼严禁乘人。高处作业人员应沿着信道、梯子上下，禁止沿着绳索、立杆或栏杆攀登。

第十七条 在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第十八条 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章或造成事故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全运行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见表格汇编《高处作业票》

39、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土作业安全管理，确保动土作业施工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场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生产单位是指直接管理作业的公司所属各场站；作业方是指实施具体作业操作的基层班组或施工服务商。

第四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地锚入土深度在 0.5 米以上；地面堆放负重在 50kg/m²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

第五条 动土作业票审批管理程序

生产区动土作业实行作业许可管理。作业前必须办理动土作业票。

（一）动土作业前由作业方编制《动土作业方案》并提出申请。

（二）施工场站接到申请，必须向作业方进行施工区域现场交底，并提供施工区域埋地管线资料，同时作业方应根据工作任务、交底情况及施工要求，分析研究危害因素识别、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动土作业方案》。

（三）工程部、安全运行部门负责审查《动土作业方案》，符合后在《动土作业票》上批准签字，最后呈报公司安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

《动土作业方案》审核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作业内容（包括动土原因、动土部位及其地下管网、设施分

布情况)；

- 2、技术措施（附动土示意图）；
- 3、风险识别和应急措施（附紧急逃生路线图）；
- 4、现场安全环保措施。

（四）《动土作业票》和《动土作业方案》一式三份，分别由安全运行部（存档）、作业场站、作业方持有。

（五）动土作业票应一项一办，禁止多项作业共用一票。作业票存档保存期为 12 个月。

第六条 在动土作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动土作业，应报公司安委会备案，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进行：

- （一）需要占用规划批准以外范围的场地；
- （二）有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可能导致事故的。

第七条 动土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安全措施进行现场交底，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 动土作业时，作业方必须指派了解施工区域现场地下设施的人员进行监护，严防作业过程中对电力、通讯、地下管线、设施等造成损坏，监护人员在施工前对安全措施逐条落实，确认无误后，方可通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安全运行部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并担任作业安全监督，作业安全监督在作业前必须检查工具、现场支护是否牢固、完好，

在作业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九条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条 动土作业必须按《动土作业票》的内容进行，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监督人员有权制止作业。

第十一条 严禁涂改、转借《动土作业票》，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第十二条 动土作业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第十三条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第十四条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不准堵塞下水道和阴井。

（二）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三）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架。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坑、槽、井、沟边沿 0.8

米，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

（四）在解冻期和雨季进行动土施工作业时，应做好地面、地下排水，严防发生渗水，造成塌方。同时防止邻近建筑物、设备、管道等下沉和变形，必要时采取防护措施，加强观察，防止位移和沉降。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措施。

（五）作业时应注意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保持通风良好。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应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

（六）在坑、槽、井、沟的边缘，不能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如必须时，要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七）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八）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九）在装置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装置区等危险场所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现场。

（十）遇管线、电力、通讯等重要设施时，在 2 米范围之内严禁用机械挖掘。

第十五条 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 2 米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六条 在化工危险场所动土时，要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化工生产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化工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第十七条 动土作业涉及断路时，必须按规定办理断路作业审批。

第十八条 作业期间由作业方监护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第十九条 安全运行部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安全监督）应到现场检查监督，作业安全监督在作业前必须逐项检查安全措施和应急准备落实情况，在作业中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作业结束后，作业负责人应负责动土作业的恢复；作业监护人要确认恢复情况；作业监督进行最终复核。

第二十一条 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章或造成事故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安全运行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见表格汇编《动土作业票》

40、站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为规范站场卫生管理，创造一个整洁、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树立各单位场站的形象，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卫生区域管理应落实责任，明确到人。

第二条 值班人员在交接班时需对站场值班室、工艺区卫生情况进行交接，对检查出的问题，交班人员无条件清理，直至合格为止。

第三条 值班室卫生要求如下：

- （一）值班室内地面干净，垃圾筒内垃圾倾倒干净；
- （二）桌面、资料柜干净、无灰尘，物品、资料摆放整齐、有序；
- （三）电视机、饮水机、电脑、室内各设备表面干净、无灰尘；
- （四）墙面洁净无蜘蛛网，制度牌、值班牌清洁、无灰尘；
- （五）窗台、门无灰尘，玻璃通透、明亮、无灰尘。

第四条 保持工艺设备外表面干净、无尘土、无油污，保持每天清洁，每周至少全面打扫一次。

第五条 卫生间每天打扫一次，每周彻底打扫一次。

卫生间卫生要求如下：

- （一）地面干净、无污垢、无积水；
- （二）窗台无灰尘，玻璃通透、明亮、无灰尘；
- （三）镜面明亮、清洁、无灰尘；
- （四）洗手台干净，洗手池洁白无污垢、水锈；

（五）便池内洗刷干净、无污垢、无尘土，便池隔板清洁、无涂画；

（六）墙面洁净无蜘蛛网。

41、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备品备件是设备检维修的基本条件，为了加强备品备件管理，更好地满足设备检维修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备品备件实行统一保管、统一发放，入库时由库房管理人员验收，出库时由库房管理人员审批。

第二条 备品备件应分类保管，易燃腐蚀性物品应单独存放。

第三条 备品备件物品一律上架摆放整齐、悬挂标签，并有保管台帐。

第四条 库房管理人员应熟知库房所有设备的规格型号、装配结构、部件名称、设备性能以及各种技术参数，逐步摸索备品备件的使用寿命，随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和设备状态。

第五条 库房管理人员应根据本单位设备运行

第十条 库房管理人员应加强维护、认情况，备品备件使用寿命，以及月度检维修计划，认真编报月度备品备件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上报主管领导批准。

第六条 主管领导对上报的月度备品备件计划进行审核，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由专人负责购买，并随时与负责购买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备品备件到货信息，定期检查备件库存，检查监督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为了工作方便，允许储备部分设备易损件，但必须登记在册。

第八条 对于以领代耗的备品备件，即由领取人保管，但暂未使用的备品备件须登记在册或及时返还。

第九条 建立备品备件的消耗台账，真巡检、正确操作，避免设备故障和事故的发生，从而降低备品备件的消耗。

第十一条 库房管理人员负责核算每月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月末和年末进行汇总，作为以后备品备件储备、领用的依据。

第十二条 检维修过程中的紧缺备品备件，由检维修人员打紧急报告上报部门领导，由部门领导负责尽快解决，需要加工的备件，要及时绘图加工，满足设备检维修要求。

第十三条 在设备检维修过程中，若发现备件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上报部门领导，共同采取措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原则上，设备检维修能换备件，不换备品；能换备品，

第十五条 更换后的备件，应视情况予以修复，重复利用。做好修旧利废的工作，尽量减少备品备件费用的发生。

第十六条 库房内保持清洁，通风良好，防止虫蛀或物品发霉变质。

第十七条 物品应定期清点，做到帐物相符。

42、用户信息反馈制度

第一条 通过用户满意程度测量和用户的投诉与抱怨获得用户的反馈信息,测量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改进,据此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用户满意程度的测量和用户投诉与抱怨的处理。

第三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用户满意程度进行测量,接受用户的投诉与抱怨,确定用户的需求和潜在需求。

办公室负责分析用户反馈信息,确定责任部门并监督实施。

第四条 每年第四季度,办公室向用户发送《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或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调查用户对产品、服务的满意程度,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调查表的回收率应争取达到 50%以上,以便于统计分析。

办公室科员利用外出的各种活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用户需求的动向,通过各种活动,积极与用户沟通,收集用户对本站满意程度的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五条 办公室对用户满意程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用户的需求和期望,及本站需改进的方面,得出定性(形成资料)或定量(如产品故障率、用户投诉率、返修率等)的结果。当定量数据接近或低于控制下限时,应采用因果图或列图寻找主要原因,办公室发出《纠正/预防措施表》给责任部门,采取相应在的纠正、预防措施,

并监督其实施效果。

对用户反映非常满意的方面，办公室应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通报表扬。

第六条 对于用户的投诉与抱怨由办公室负责对客户的投诉与抱怨的接待工作，一般 10~12 小时给予答复。

若用户的投诉与抱怨为书面形式时，应要求投诉方提交并附其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公章。

来自上级部门转交的投诉材料，由站长直接受理。

第七条 办公室负责根据客户的投诉与抱怨的内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

（一） 凡涉及合同执行、交货期限等服务质量的，由办公室进行调查；

（二） 凡涉及产品质量的，由安全运行部直接调查；

（三） 凡涉及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遵章守纪、保守机密的，由办公室进行调查。

第八条 对用户的投诉与抱怨，办公室根据投诉与抱怨的调查结果，形成处理决定或措施，并就处理和决定的有关内容和相关人员沟通，并将处理决定或措施告知投诉者：

（一） 如果投诉者接受所建议的决定或措施，该决定或措施应得到实施和记录；

（二） 如果投诉者拒绝所建议或措施，应告知用户其他可用的内部或外部处理方式，直至用户满意。

43、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归档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做好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范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存档、借阅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以集中管理为主，档案由专人统一管理，以便于随时调用，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二条 场站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科技（部分）档案，其任务是：

- （一）各单位整理、立卷、鉴定、保管特种设备档案；
- （二）积极开展档案的提供利用工作；
- （三）进行档案统计；
- （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档案管理工作的业务知识，掌握归档的基本方法，保证特种设备档案质量。

第三条 认真做好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包括：

- （一）特种设备的制造、定期检定、大型维修和报废的有关原始资料或复印件；
- （二）工程建设、安装及变更的有关原始资料；
- （三）特种设备维修的原始资料；
- （四）所有运行记录和检查表格；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政府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等；

（六）公司各部门关于特种设备运行和技术方面的发文等；

（七）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重要的工作经验材料。

第四条 归档要求

（一）归档的文件材料，应按照自然形成、保持历史联系的原则和归档要求特征及文件内容进行归档；

（二）案卷标题要简明准确，整理好的案卷要确定案卷的保管期限，原则上分为永久、长期（16 年以上, 50 年以下）、短期（15 年以下）三种；

（三）按归档要求进行装订、编号、填写卷内目录备考表；

（四）全部案卷组成后，要对案卷作统一排列并编写档号，然后逐卷登记，填写案卷目录。

第五条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借阅管理

（一）借阅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要履行借阅手续。调阅档案只限在档案室查阅，不能带出，必须带出档案室查阅的，要经过主管领导批准；

（二）借阅时间，一般档案最长不超过 10 天。

（三）借档人不得转借、拆卸、调换、污损所借的档案，不得在图纸上圈点、划线和涂改，未经批准不得复印档案；

（四）借档人确因工作需要复印文件或摘抄文件，需经主管领导批准。

44、资料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站场内资料管理，保留客观证据，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站场的资料管理。

第三条 资料的分类

资料按介质划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第四条 纸质资料的管理

（一）资料及档案全部按要求分类，并统一存放于资料柜。并由资料管理员汇总统一管理。

（二）资料管理员负责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资料档案的借阅工作。

（三）资料管理员定期对资料存放室进行清洁，保证室内的清洁整齐，查看资料是否有缺失。

（四）借阅时要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整洁、不能丢失、损坏，资料归还后应由管理人员按类别归档。

（五）做好资料存放室的防火、防潮、防霉、防鼠工作，确保资料完好无损。

第五条 电子资料的管理

（一）资料及档案全部按要求分类，并统一存放。

（二）全体员工要保证电子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得随意删除、破坏。

第六条 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一）新增资料应尽快归类存档。

（二）随设备、配件的资料应及时交给资料管理员，并尽快归类存档。

（三）值班记录资料每月由资料管理员负责归档。

第七条 资料的借阅

（一）资料采取借阅管理制度，借阅需办理借阅手续。

（二）资料的一般借阅周期不超过十五天。

（三）资料属于各站的机密，不得随意对除本站员工以外的任何

人借阅。

(四) 站外人员属于工作需要而必须借阅资料的应通过站长批准。

第八条 部分资料的处理程序

(一) 发出文件的处理程序

1. 发出纸质文件由文件的作者送站长审阅签署后交值班人员传真发送给相关部门;发出电子文件经站长审阅签署后通过电子媒介发送给相关部门。

2. 纸质文件发送完毕,值班人员应马上填写发出文件记录,将文件在值班室进行临时归档。

3. 资料管理员负责每月将临时存档的发出文件装订,进行统一管理。

(二) 接收文件的处理程序

1. 值班人员在接到传真等方式传来的文件时,应填写接收文件记录,写明接收日期、名称等,并编号。

2. 及时将文件送站长阅批,阅批完后将文件交资料管理员存档。

3. 会议传达文件时,由资料管理员进行传达文件记录。记录内容:传达文件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45、接受安全监察管理制度

本公司生产区是防火重点区域,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工作指导。

第一条、场站负责人为站上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班长为场站安全第二责任人，负责安全工作。全站员工由公司统一安排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取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站上应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安全法规培训，全年安全培训不得少于48小时，并以参加人员培训笔记为实，核查。

第二条、严格遵守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由当班安全员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对所检查部位、检查项目作详细记录，并在被检查岗位负责人签字处签字，站长、安全员每月抽查，以防火巡查签字为准进行考核。

第三条、由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检查安全疏散设施、自动安全报警设施，并不定时抽查安全员24小时值班岗位是否在岗。

第四条、由安全员负责站内消防栓、消防井、灭火器材、消防斧、消防掀的每日维护与管理。每月检查一次，以检查结果为主，按消防器材设施管理制度考核岗位责任人。

第五条、站内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由安全负责人当场督促岗位责任人当场整改，由当事人签字并将整改记录存档备查，同时，将整改函抄报发函部门。

第六条、站内临时动火必须按照公司《工业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签字同意并具备动火条件后，方可动火，不得私自动火，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七条、站内由公司安委会领导，站长指挥，由安全员、带班班长、充装人员组成站内义务消防队，每年不少于两次进行公司及站内

消防演练。

第八条、每两年对站内电器设备进行耐压等项目检测一次，每半年对站内防雷防静电检测一次，并把全年检测报告存档备查，安全责任人每月对以上项目检查一次，发现隐患责令岗位责任人立即整改。

第九条、由站长，安全员不定期抽查气站安全监护工作，一旦发现有违章操作等不法行为立即制止，并按站内绩效考核办法及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给予岗位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由专职安全员协助站长安排每半年做站内灭火和事故应急疏散演练，并将演练记录存档。

第十一条、站内严禁堆放杂物和存放各种易燃易爆品，站区三十米范围禁止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

第十二条、进站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具有防火防静电作用的工作服和工作鞋。外来穿化纤服装和带钉皮鞋者，在充装时禁止进入充装区域 10 米范围内，以防止静电和碰撞起火。

第十三条、凡进站的车辆，必须配戴阻火器进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进入车辆应慢进慢出，防止汽车碰撞摩擦及静电起火的意外事故发生。除司乘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站区，充装时必须熄火，电源必须关掉。

第十四条、外来其他人员（如检查、学习等）必须经公司领导同意方可进站，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外来人员关闭手机，待出站时做好记录并要求签字后，方可离站，严禁外来人员摆弄站内各种开关及设备。

第十五条、检查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第十六条、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第十七条、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是否在有效期？

第十八条、检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如压缩机房、电器柜控制室、储气罐室、工作人员在岗情况、气站周边安全情况。

第十九条、充装人员是否有违章操作情况，安全责任人站内安全监督情况。

第二十条、岗位责任人每班定时巡逻，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纠正，妥善处理火灾危险。无法当时处理的，应立即报告岗位安全员，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由岗位安全员统一指挥报警并及时扑救。

第二十一条、对安全报警装置进行每小时巡查，发现漏点及时排查处理，岗位安全员每日巡查一次，并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与安全主管人员要在巡查记录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二条、由岗位安全员每日定时抽查，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在岗是否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作，杜绝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站区内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使之随时处于良好状态，严禁消防设施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对发生的事故及时查清原因，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第二十五条、如有违反上述条款者，站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对不听劝阻且情节严重者，由公安、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巡查职责或违反本站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罚。并与年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挂钩。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班组和个人，年底报安委会进行考核检查评比。按安委会下发的消防安全奖惩制度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将按公司下发的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各班长在交接班时必须组织兼职安全员进行检查，确保站内设备运行正常、消防设施完好，各项记录准确无误。

第二十九条、带班班组长、兼职安全员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站内设备、消防设施进行保养和巡查。保证生产设备安全、平稳运行，消防设施完好可用，各项记录准确无误。

第三十条、带班班组长、兼职安全员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班组员工操作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本班组员工违章操作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十一条、带班班组长、兼职安全员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外来车辆、人员安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外来车辆、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十二条、由技术负责人组织设备主管、专职安全员每月进行一次站内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站内设备、安全生产设施、人员在岗情况、人员按章操作情况、车辆充装安全等进行全方位检查。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对发生的事故及时查清原因，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第三十三条、由技术负责人组织设备主管、专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每季度进行一次站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对发生的事故及时查清原因，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第三十四条、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对检验员发出的《监检工作联络单》由办公室负责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回执检验部门。对检验部门签发的《监检意见通知书》由技术负责人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发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如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检验部门和各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接受安监和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由安全运行部负责按期整改。

46、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生产过程中和顾客反馈的各种质量问题能得到及时收集、传递、分析和处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各相关部门。

第二章 质量反馈的含义

第三条 质量信息：主要分产品质量信息和工作质量信息两个方面。

（一）产品质量信息反馈是指生产的全过程中各阶段、各部门、各环节、各工序存在的各种质量不良因素，以及用户反映的各种质量问题。

（二）工作质量信息反馈是指企业的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其他部门和其他人员产品质量的保证程度达不到要求时，而进行的信息反馈和处理。

第三章 质量反馈方法、原则及程序

第四条 产品质量反馈可分为内部质量信息反馈和外部质量信息反馈两大类。

第五条 质量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按规定及时反馈。

第六条 质量反馈的基本原则是后对前、下对上。

第七条 质量反馈一般按照质量信息反馈程序路线和传递方式进行。为了提高各种质量信息的处理效率，除必要的定期质量信息反馈以外，各部门应选用最佳传递路线，尽可能地减少传递环节。

第八条 质量的反馈中心是综合办公室，各种规定的定期质量报表及重要的质量信息应及时报送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必须对每个信息及时反馈处理。

第九条 各责任部门在接到综合办公室或有关部门的质量信息后，一般问题必须在三天内作出反馈处理。

第四章 质量反馈处理流程

第十条 公司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现部门书面直接反馈给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按公司实际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负责组织技

术部门进行分析，制定出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由综合办公室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同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外部反馈的质量问题，由安全运行部及时收集，并传递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部门进行分析，制定出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责任部门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由综合办公室跟踪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各部门。同时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在调查走访过程中所发现的质量问题，由调查者整理后填写“质量信息反馈表”报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反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归口综合办公室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7：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道燃气质量标准、供气
服务标准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民用天然气管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城镇民用天然气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打造优质高效诚信服务窗口、树立企业专业品牌良好形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的价值，依据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城镇民用天然气管管理规范（试行）》。

第二条 企业宗旨：奉献能源，创造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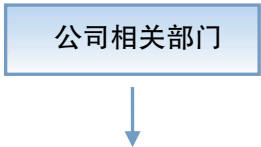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核心经营管理理念：诚信、创新、业绩、和谐、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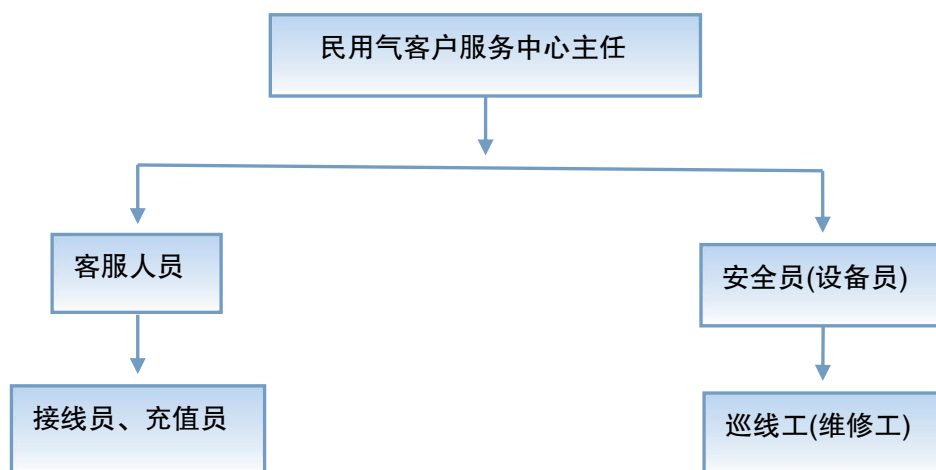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章 员工管理

第一节 岗位职责

1.1.1 客户服务中心岗位结构图





1.1.2 岗位设置

1.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通气规模数量，设置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客服中心），客服中心设置客服中心主任、安全员、设备员、客服人员岗位。

2.民用气通气规模数量少，天然气供应设施合建在母站、加气站场内的天然气门站、配气站、LNG 气化站等，由所在站点负责运行工作，原则上按照编制配置客服人员、巡线工。

3.客服中心设置安全员岗位，可以兼职设备员。

4.客服中心设置客服人员，包括接线员、充值办卡人员等，设置巡线岗位可以兼职维抢修。

1.1.3 客服中心管理内容与要求

1.服务原则：客服中心的客户服务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用户至上、诚信为本、文明规范的原则。

2.燃气供应质量：

（1）城镇燃气的供气压力应当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2）居民用户灶前压力应保持在：1.5kPa－3kPa 范围内。

(3) 对工业、商业用户的供气压力,应在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时约定。

(4) 客服中心供应的天然气气体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现行《天然气》(GB17820)的标准。

(5) 客服中心应对直供的民用气加臭,加臭应当符合国家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CJJ/T14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1.1.4 客服中心职责

1.负责辖区内城镇民用气供气服务工作,做好供气管网和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供气安全。

2.负责建立健全各项有关客户服务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负责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台帐和客户服务台帐。

3.负责工程施工报审,负责通气方案的编制报审工作。

4.负责新老用户的管道天然气用户证、供用气合同和IC卡的办理;负责用户的通气点火、启封、迁移、停气、维修等业务办理。

5.负责用户开户报装手续、交气费手续、办理委托扣款手续、气费账单查询手续、过户手续等用户服务工作。

6.负责客户安全用气服务。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居民安全用气培训、宣传等工作。

7.负责客户来电咨询、投诉业务办理工作,对用户的咨询和投诉应及时答复,并做好电话回访工作。

8.负责事故抢修处理,接到供气区域内市民的报修电话,抢修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处置。

- 9.负责各类财务票据、凭证管理，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 10.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服务人员业务素质。

1.1.5 客服中心主任职责

- 1.贯彻、学习、执行国家燃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负责辖区内城民用气供气服务工作，做好供气管网和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供气安全。
- 2.负责组织实施、分解年度工作计划、HSE 目标、做好年度总结工作，审核本站月度及季度工作计划、总结工作。
- 3.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负责对各岗位的工作进行指导、考评和组织培训，对其绩效进行考核和奖惩。
- 5.负责审核各类预算费用，控制费用的支出。
- 6.负责危害因素，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7.负责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部门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 8.负责制定年度维修、保养、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 9.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整改、提高工作。
- 10.负责市场宣传与开发工作。
- 11.负责考勤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12.其他临时性工作。

1.1.6 安全员岗位职责

1.掌握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中石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以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2.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隐患排查控制、特种作业管理工作。

3.分解、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安全培训工作。

4.每日进行现场安全检查,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设施管理台帐及日常管理。确保其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负责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7.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现场违章作业,无证上岗等安全检查工作,对相关方做好施工安全教育提示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进行。

8.实施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9.确保 HSE 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抢险物资等保障工作,负责处理有关 HSE 的信息和相关方来访工作。

10.其他临时性工作。

1.1.7 设备员岗位职责

1.负责管线、设备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和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2.负责管线、设备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健全工作。

3.负责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的制订、实施工作。

4.负责管线、设备运行状况的监控、巡检及各项设备运

行记录的审核、整理、分析工作。

5.负责设备备件申请计划的制定、申领、保管工作。

6.负责管线、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工作，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请求技术支持。

7.负责做好设备定检定修及应急故障排除工作，保证设备定检定修率、完好率。

8.负责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管线、设备操作和故障判断培训工作。

9.负责计量器具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定。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8 巡线员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服从管理、敬业爱岗，具有责任心。

2.熟悉所巡查片区的管线、阀井、用户单位及调压箱(柜)的位置及相关的技术参数。

3.详细检查天然气管线、阀井、调压箱(柜)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清扫阀井、调压箱(柜)的卫生和积雪。

4.认真、详实填写每日巡检记录及报表，做到字迹工整。

5.积极做好所管辖范围内单位、居民的天然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6.检查与天然气管道相邻的各种设施。

7.若发现天然气严重泄漏现象，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在燃气扩散范围内严禁各种明火，

并将漏气事故原因等及时进行记录存档。

8.用户室内燃气设施的检查、维修、服务工作。

9.用户申报通气、停气工作。

10.紧急情况的抢险处理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9 维修人员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燃气抢修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服从领导的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本岗位专业知识和新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熟悉城市燃气所有中压和庭院低压管线布置图，确认每条管线准确方位、状态、燃气走向。

4.熟悉维修区域的管线及附属设备(调压箱、阀室(井))的位置、技术参数。并充分掌握燃气管道及设施与其它地下设施的安全距离和规范要求。

5.掌握公司制定的《应急抢险预案》，明确抢险中的责任与义务。

6.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到现场维修，工作完成后填好《维修记录本》将信息反馈到客服人员。遇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做到随报随修。

7.抢维修工作必须服从领导的统一指挥，严格执行抢维修操作规程。

8.必须认真填写维修记录，当班遇到有特殊情况 and 未修理好的问题，必须在记录本上详细写明情况。

9.努力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争取做到一专多能。要随时注意维修质量，遇有故障必须彻底处理，遇有特殊问题必须及时汇报。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10 客户服务岗位职责

1.用户开户、通气、过户、销户、报停等手续的办理工作。

2.日常充值、收费、票据、现金的收缴、管理工作。

3.日常各类报表的填报、存档工作。

4.客户档案建立、更新工作。施行“一户一档”方式，保证归档文件材料及时、完整、准确、系统，并合理分类存放，便于查阅。

5.接听用户电话咨询、报修、抢险、查询工作，并执行“首问负责制”。

6.做好电话回访记录，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7.做好用户安全使用天然气的宣传、解释、培训工作。

8.做好管理、维护 IC 卡充值系统。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节 日常培训

1.2.1 日常培训要求

1.客服中心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风险识别并提出业务范围内的 HSE 培训需求，并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客服中心应按照公司《员工培训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定期对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在岗工作。

3.每月应组织一次安全学习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公司规章制度、有关燃气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标准，专业知识、技术和安全要求、管道设备设施、运行参数，线路危害识别和风险预防、记录填写，以及气体检测仪器的使用和保养方法等，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巡查技能和责任心。

4.培训活动应建立记录。

1.2.2 日常培训内容

1.民用气运营管理规范、HSE 体系、内控流程等规章制度。

2.培训内容应包含：公司规章制度、服务礼仪、有关燃气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专业知识、技术和安全要求、理解和掌握服务内容和程序，识别各种不安全因素，掌握相应的处置措施；户内燃气设施操作和维修知识；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处置预案及处置措施、各种记录的填写，以及检漏、检测仪器的使用和保养方法等，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服务技能和责任心。

3.公司企业文化。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2.1.1 工作纪律

1.不准迟到早退。

2.不准擅自离岗、串岗、调岗、酒后上岗。

3.不准聚集聊天。

4.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1.2 周例会会议

1.周例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由客服中心主任主持，全体员工参加，主要内容：通报经营情况，传达上级精神，进行 HSE 和团队建设教育等内容。

2.周例会内容记录于《站（队）安全活动记录》中。

第二节 定置化管理

2.2.1 总体要求

1.客服中心标识标牌、物品工具等式样规格要统一。

2.客服中心内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物资工具实行定置化管理，办公室、员工宿舍、活动室、食堂等区域应结合实际情况绘制《定置图》，用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2.2.2 客服中心营业厅

1.定置标准

（1）投诉电话标识牌：本站点的服务（业务、报修、应急处置、投诉）电话号码和燃气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号码，悬挂于客服中心营业厅显著位置。

（2）应急联系电话标识牌：火警电话、匪警电话、急救电话、公司主管部门联系电话，悬挂于客服中心营业厅显著位置。

-----公司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客户开户办卡业务管理、收费与查询业务管理、票据管理、天

燃气入户通气点火管理、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处理等制度。

——公司执行的燃气供气质量标准。

——公司燃气销售价格、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及各项关联服务的收费标准和依据。

(3) 灭火器：配置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放置于门口靠室内一侧（方便从室外进来后取用）。

(4) 保险柜：安装于收银台附近隐蔽位置核算员房间，嵌进墙内。

(5) 空调或电风扇：选装。

(6) 110 报警装置和摄像监控装置：选装。

2.管理标准

(1) 室内无积灰、蜘蛛网，墙面无脱落、无渗漏，地板无破损。

(2) 墙壁不得悬挂或张贴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图片、纸张。

(3) 电器、桌椅、照明灯具及开关无积灰、蜘蛛网和污渍。

(4) 门窗及滑槽无破损、积灰、蜘蛛网，不张贴图片。

(5) 垃圾篓每班及时清空。

第三节 民用气客户服务

2.3.1 服务窗口

1.客服中心应当保证服务窗口全年性营业服务，服务窗口节假日不得停止营业。

2.客服中心应当保证服务窗口准点开门营业，在营业时

间内进入服务窗口的用户未办理完事项前，服务窗口不得终止服务。

3.客服中心应当保持服务窗口整洁，置挂的标识应规范、美观，整齐，并使用规范文字。营业窗口备放便民纸、墨、笔。

4.客服中心应当保证服务窗口符合以下硬件要求：

- 设有受理业务的服务柜台。
- 配有服务业务电话。
- 配有处理业务需要的电脑设备。
- 设有供用户休息的座位。
- 配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

5.客服中心应当在服务窗口建立并公示以下内容：

- 办理业务的程序、条件、时限。
- 服务窗口的营业时间。

2.3.2 服务标准

1.客服中心服务人员应当文明服务，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不“吃、拿、卡、要”。

2.服务窗口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和上门服务时，应当身着整洁的公司工作服，佩戴或者悬挂岗位工作证。岗位工作证应当具有以下内容：公司的名称、工作证编号、持证人员的姓名、持证人员的照片、持证人员的岗位名称、发证单位名称及公章。

3.不得强制用户安装，不得限定燃气用具品牌。

4.服务（业务、报修、投诉）电话的值守人员，应当按

照下列要求接听电话：首先问候您好。其次报清工号。再询问打电话者有何事项，并提供相关服务。最后说再见。

5.上门服务人员（抄表、安装、维修、安检）上门服务时，应当礼貌敲门，主动说明来意，穿着鞋套入户，不许随意使用用户物品。完成相关服务后，还应当主动清洁服务现场。

6.窗口服务人员中属特殊工种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的上岗证件。

2.3.3 新用户发展服务

1.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发展新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在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对具备供气条件的用户用气申请不得拒绝。

2.受理用气申请后，应当与申请用气者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收费标准、工程期限，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通气。

3.燃气安装工程完工后，申请用气者交清工程安装费的，应当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通气；申请用气者未按照合同约定交清工程安装费的，可以不予验收、通气。

4.新发展用户第一次通气前，应对所有新建管网、附属设施、用户燃气设施进行验收和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置换和通气。

5.客服中心应对新发展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发放《管道天然气用户证》、《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并签订供用气合同、安全用气告知书。用户档案的完整建立应当在通气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3.4 业务流程

1.通气点火流程：新建小区天然气安装施工完成，并通过公司联合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公司的相关部门出具联合验收单等相关证明项目合格的证明（合格期内）包括不限于联合验收单、气密、强度、竣工图等试验记录，各民用气站点编制《通气方案》，填写《通气审批单》，并报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批，待批准后，客服中心协助各民用气站点组织通气点火。在点火通气前要完成用户的安全用气培训记录、设备设施完好确认单等记录。

2.办卡流程：客服中心完成通气点火后，向用户发放《通气确认单》，用户携带《通气确认单》、户主身份证、房产证明、天然气初装费发票到客服中心办理《管道天然气用户证》，同时签订供用气合同、安全用气告知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客服人员建立用户档案，并办理天然气充值卡。

3.管道天然气用户证制作：由各公司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制作印刷，应包含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用户须知；
- 用户信息，包括姓名、单位、住址、电话等；
- 发证信息，包括发证、补证日期，发证、补证人，客服电话等；
- 用户燃气表信息，包括厂家、型号、编号、装表日期、表底数、通气日期、通气人等；

-----报警器、电磁阀厂家、型号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燃气使用和燃气安全的条款内容；

-----燃气表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内容、维修人等。

4.用户档案建立：由客服中心建立，可在电脑上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客户姓名、地址、编号、小区名称、小区号、楼字号、单元号、燃气表编号、IC卡编号、点火日期、联系电话、建档日期等，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5.过户：过户双方应持各自的身份证和产权证的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目前燃气表读数到客服中心营业厅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需签订产权过户协议。档案管理人员登陆系统更改客户档案资料，办完过户手续后做好过户登记。

6.报停：因客户自身需要而申请暂时停止用气的，在符合安全要求并且结清气费后予以拆封燃气设施。要严格封闭。客户需要时可申请复装，其人工费用和其它材料费由客户承担。报停户应每季度一次入户安检，检查燃气设施封停情况。

7.拆除（迁移原则上按照新开户业务办理）：拆迁时需房地产开发公司或相关部门持客户的有效使用证明办理手续，结清气费，方可办理拆除，拆除的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由房地产开发公司或相关责任部门承担。

8.安装：客服中心及公司相关人员应持《客户报装申请单》对报装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批准后组织安装。

9.通气点火前不得向用户发放IC卡，通气后告知用户到

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天然气充值卡。

2.3.5 抄表管理

对工业、商服等公建用户需实行人工抄表的，抄表时间按各公司统一规定执行。抄表人员应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抄表，并按时将抄表数据交录入员录入电脑。

对用气量较大的工商业客户，应安排专人抄收，要求每月至少抄表一次。同时对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用气情况核查、表具使用情况的调查。

工业户签订合同时必须采取预收预付款的形式。

2.3.6 售气服务

在正常情况下客服中心必须保证连续、安全、可靠地供应合格燃气，未经各公司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停止燃气供应。

客服中心应当对非 IC 卡用户（含工业、商业用户）抄表到户，以逆气流方向居民用户最近的燃气计量表作为与民用户结算燃气费的计量器具。

客服中心应当保证抄表准确。对用户因气表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抄表的，可以估量用户用气量并符合下列要求：

- 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气量计算；
- 对同一用户的连续估量一般不得超出 2 次；
- 估量后第一次抄表时，应当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用户结算燃气费。

4.客服中心抄表后，应当向用户送达缴纳燃气费通知书。通知书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企业的名称；用户的户名；
-----抄表数和用户使用的燃气量；
-----燃气的价格和用户应缴纳的燃气费金额；
-----缴纳燃气费地址、时间和时限及缴费方式；
-----缴费查询电话号码、服务投诉电话号码和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号码。

5.客服中心应当为用户提供无节假日的收费服务。

6.客服中心收取用户燃气费时，应当向用户出具燃气费发票。

7.对用户提出的抄费咨询要及时答复，用户投诉要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3.7 安全服务

1.应当向用户履行安全用气告知和安全用气宣传、培训的义务。

2.入户回访向用户免费发放《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等宣传资料。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内容：

a 每次做完饭后先关闭蝴蝶阀再关闭灶具阀，做到人走阀关；长时间不使用关闭总阀；

b 对用户示范插卡、换电池、看气量等操作；

c 建议使用金属保温管，定期检漏；

d 提醒用户须定期检漏，检漏方法：洗洁精等泡沫水涂抹到各接头（燃气表勿测试），冒泡处为漏气；如发现漏气请勿慌张，首先打开窗户通风；然后关闭总阀门，严禁有吸烟、打火、开灯、打手机等引发燃气事故的举措；到安全区

域拨打燃气抢险电话；

e 告知用户购气的地点；建议用户定期购买保险。

3.新小区通气点火前必须向用户发放《天然气安全告知书》并向每户进行安全用气告知。

4.商服、公服用户在开业时必须发放《天然气安全使用手册》，并组织对厨房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

5.客服中心对已通气的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免费入户安全检查一次。

6.应用户或用气单位要求，客服中心应免费提供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指导。

7.客服中心应加强与社区、物业等的工作联系，不定期地对其相关人员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使他们成为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的社会宣传员。

8.努力创造机会，在用户报装、安装、点火、抄表、维修等各个与用户有接触的业务环节中，各相关岗位人员有责任、有义务积极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高用户安全意识。

2.3.8 维修服务

1.客服中心应对客户室内的燃气设施实行上门维修服务，由客服中心主任安排维修任务，24 小时处理完毕。

2.对有偿服务，客服中心应严格按照当地物价标准进行开单收费，维修前应与用户确认维修服务费用，维修完毕应按公司财务制度要求交款并保存单据。

3.上门维修服务人员要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价

格规定，对维修质量负责，为客户提供诚实、可信、守约、规范化的服务。

4.对用户报修家中漏气的，接线人员应提醒用户采取开门窗自然通风、关闭燃气阀门等安全防范措施。上门服务人员接到报修后应迅速到达客户居所并做好以下工作：

- ①检查立管总阀是否处于完好工作状态。
- ②检查燃气表前阀、表后阀、报警切断阀是否处于完好工作状态。
- ③检查燃气表具是否完好。
- ④检查燃气管线是否堵塞、折堵。
- ⑤检查用户炉灶具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⑥用检漏液对室内燃气器具验漏。
- ⑦检查燃气表是否漏气。
- ⑧发现漏点现场进行维修，无法现场维修的进行更换。

5.对用户燃气设施发生使用故障的，维修服务人员应在用户报修后迅速上门处理，排除危险，并对用户燃气系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6.上门维修服务完毕，填制《用户服务工作单》，包括检查维修时间、方法、范围、处理措施、使用的材料等，必要时留取影像资料，并请客户签字确认。

2.3.9 事故抢险

1.组织所属客服中心制定燃气泄漏突发事故抢修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要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对抢险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

训。

3.客服中心必须设置事故报警（修）电话，向社会公布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4.接到户外管网燃气泄漏事故报警后，抢修人员必须在 5 分钟之内出发，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按事故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5.抢修现场应根据燃气泄露程度确定警戒区，设置警戒标志，防止误伤群众。

2.3.10 关联服务

1.客服中心在接听服务电话时应当即登记，并把来电用户的地址、姓名、电话和服务项目准确无误的记录下来。

2.客服中心接到用户申请迁移、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受理的，应在用户交清相关费用后，按照居民用户 5 个工作日内、其它用户按双方商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程。对无法受理的，应当同时向用户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3.客服中心接到用户报修无气或者气压不足后，对属于计划性停气或者降压供气的，应当向用户说明情况，并告知用户预计的恢复正常供气时间；对不属于计划性停气或者降压供气的，应当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置，及时维修。

4.客服中心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更新、校验燃气计量表。用户自行提出校验燃气计量表的要求时，各公司应当提示用户校验燃气计量表的下列规定：

（1）校验结果超出国家规定的误差标准的，检验费由

公司支付，并退还用户差额气费。

(2) 校验结果误差符合国家规定的，检验费由用户支付。

5.客服中心接到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查询燃气设施情况要求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同时提出需要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2.3.11 工程性停气

1.客服中心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查等情况，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压供气的，应当提前24小时公告。

2.客服中心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压供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同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客服中心在恢复供气时，必须事先通知用户。

4.市区管线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实行围栏施工，设置警示牌和夜晚警示灯。施工结束后，一般工程3个工作日内、较大工程7个工作日内料净场清，并及时联系相关单位修复路面。

2.3.12 用户投诉分类

1.一般性（日常）投诉：用户所反映的事件性质较小属日常性事件，不会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用户情绪总体平稳，能够有效沟通交流。

2.有影响的投诉：用户所反映的事件性质较严重、不常见，如处理不当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或用户情绪激动，带有明显不满，不能有效沟通。

3.严重投诉：用户所反映的事件性质严重、少见，会给公司声誉、形象及其它方面带来明显及非常不利影响和后果或用户情绪失控，出现谩骂，扰乱办公场所秩序或纠集人员闹事行为。

2.3.13 处理权限和程序

1.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的接洽人应对投诉性质做出判断，并转给相应的人员处理。

2.一般性投诉：由客服人员或具体岗位工作人员先受理，处理完毕后向上级领导汇报。处理不了或超出权限范围的应立即向客服中心主任请示处理。

3.有影响的投诉：由客服中心营业厅负责人直接受理，处理完毕后向相关部门汇报。超出权限范围的应转交上级处理。

4.严重投诉：由各公司直接受理。

5.有新闻媒体或消费参与的投诉：不得随意接受媒体采访，信息发布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6.投诉处理的原则：对投诉处理应本着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对用户负责的原则进行。在事情未调查了解清楚前，不得表达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决定性的意见和言语，应重点作好用户的安抚工作。本着协商的原则，在条件许可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应尽量满足用户要求。

7.投诉处理时限：对用户的投诉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答复；因非本单位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应当向投诉人进行解释。

8.投诉跟踪：客服中心在发生投诉后，应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找出内部管理和服务中的不足并予以改进，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每一次投诉的全过程，提高投诉应对能力。

9.应定期对用户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

10.各类投诉处理方应做好投诉处理记录并存档。

2.3.14 客服热线管理

1.检查电话、电脑、IC卡系统运行状态，保持设备、系统正常。

2.准备好记录本、笔等物品。

3.客户服务人员要熟知有关燃气法律、法规、标准，燃气常识及公司相关规定等内容，应掌握熟练的电脑操作技能。

4.客户服务人员接听电话执行“首问负责制”。

5.问候客户并询问来电意图：“您好，XX燃气公司XX号客服员为您服务”。

6.询问客户的姓氏，并运用客户的姓氏进行尊称；正确地称呼客户，并在沟通过程中频繁运用，叫错客户姓氏一定要向客户致歉。

7.确认客信息：“您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号XXX(全称)先生/女士吗？”。

8.信息确认后，按客户来电意图将业务分类处理。

9.与客户的通话过程中，应认真聆听，准确把握客户来电意图，有效引导客户，尽量在3分钟内为客户解决问题。

10.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让客户在线等候时，必须征得客户同意后方可咨询其他人员信息，让客户在线等候时间不宜过长。

11.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不得离开工作台。

12.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严禁与客户发生争执，处理业务应保持平和心态；遇到客户由于其它原因导致心情不好时，应安抚客户的情绪，使客户愿意与之沟通。

13.通话结束前，应询问客户：“您还有其他问题吗？”，没有无其它问题时应说：“感谢您的来电，如果有问题，请您与我们联系，再见！”，并应在客户挂断电话后挂机。

2.3.15 入户服务管理

1.客服中心根据现有天然气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回访计划，保证客户回访工作有侧重性、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实施。相关部门审核回访计划，审核完成后存档管理。

2.回访工作要求：

（1）入户检查人员须穿工装，谈吐举止要文明。

（2）检查过程须认真、仔细，带好用户回访本、《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等相关的工具及用品。

（3）入户后根据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燃气设备安全隐患根据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对于用户行为造成的不安全项（软管、燃烧器具、安全间距、操作违规等不合格项），告知用户整改办法，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单。

(4) 检查人员如发现漏气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如无法处理要及时报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安排维修工进行整改；维修完毕后由用户签字确认。

(5) 工作人员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安全操作方法、日常检漏方法进行再次宣贯。

(6) 回访完毕后统一将《安全隐患整通知改单》、《民用气客户回访单》、《安全用气告知单》交予专人保管。

(7) 巡线工对所辖片区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二次入户回访，跟踪整改情况。

(8) 对于家中无人或不配合入户安全回访的情况，在门口张贴安全用气告知及入户情况说明，并留存影响资料。

(9) 客服中心负责统计回访信息，记录归档，建立入户回访台账并总结分析回访情况。

2.3.16 收费与查询业务管理

1. 营业收费范围，应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营业收费。主要包括燃气销售价格、工程安装款、修理维护费、更换气表费及其他相关的收费事项。

2. 燃气销售收费每日正常上班时间八小时内为公司的收费时间，燃气表更换费在气表安装前收取，修理维护费在为客户提供服务前收取，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时及时收取。

3. 收费网点设在公司客服中心营业厅或业务代办点代收天然气费。

公司提供多种渠道供燃气客户查询燃气消费情况。

如果客户在交费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疑问或需要核对数

据等，通过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工作人员则尽快通过电子系统输入该客户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确认后将查询结果立即告知客户。

2.3.17 票据管理

客户服务收费票据分为：收费小票、收费发票、安装费发票、增值税发票。各类票据的管理方式如下：

1.收费收据。收费收据即为普通一户一表客户缴费后所开的缴费收据此收据留底根。

2.收费发票。收费发票一般为企业单位的客户所开。如有作废发票，三联发票都要收好，一起交给财务。

3.安装费发票。用户需开安装费发票，提供收据到公司开取发票，每月 25 日之前可开票据。

2.3.18 维修服务

1.负责用户气表入户阀至表后蝴蝶阀前端的燃气设施，实行上门修理服务，接到维修任务安排，1-3 小时进行处理，6 小时处理完毕。

2.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价格规定，为客户提供诚实、可信、守约、规范化服务。

3.接待报修客户要热情周到，态度和蔼，方便客户。

4.抢修完毕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清楚、准确，字迹工整。

5.认真完成各项生产、维修及临时性任务，并树立安全质量第一的思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3.19 考核要求

1.客服中心应制定客户服务考核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指标考核。要有检查、考核记录。

2.各公司应对所属民用气客服中心业务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要有检查、考核记录。

第三章 HSE 管理

第一节 方针、目标、管理

3.1.1 方针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领导承诺 全员参与 清洁生产 持续改进

3.1.2 目标

追求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的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科学发展；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1.3 危害因素管理要求

根据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风险评价的要求，客服中心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及其风险进行风险评价并分级，以便对危险源所带来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 HSE 管理体系的顺利运行。

3.1.4 隐患报告

1.每名员工每年都要书写一份隐患报告，隐患报告重在鼓励员工发现身边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员工的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2.隐患报告报送上级公司 HSE 体系管理部门，进行分析

整理，逐级筛选，评选出优秀报告并给予适当奖励。

3.各隐患项目汇总后，主管部门应落实审核，对确需整改的，按权限进行整改。

3.1.5 安全教育内容

安全教育涉及天然气知识、天然气管线管理知识、消防、交通安全、治安、现金、高处作业、用电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职业病防护、环保常识等。主要内容包括：天然气产品的危险特性和危机预防知识；安全和设备操作、管理的有关规定、规程、制度及相关知识；消防、交通安全及其他灾害预防；生产自救及防盗抢知识；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及相关知识；安全防护技术及工业卫生知识等。

3.1.6 安全教育要求

1.客服中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考核，每季度评选一次安全标兵。

2.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员工三级教育、HSE 管理教育、考核。

3.积极开展 HSE 管理普及和安全月、安全周、安全日等活动。

4.若进行施工，客服中心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

5.积极组织并参加消防演习和应急预案演练。

6.客服中心各种安全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应在《安全活动记录本》记录。

第二节 主要岗位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2.1 客服中心主任

1.面临的风险

(1) 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应对控制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给民用气运行带来危险。

(2) 商品数质量管理存在差异。

(3) 对员工的培训、操作监管不到位，因违规造成事故或发生顾客投诉。

(4)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使用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

(5) 遭遇偷盗、抢劫等财物损失、人员伤害事故。

2.应对措施

(1) 加强安全巡查和监管，按规定及时对隐患进行上报，配合公司对隐患实施治理。

(2) 落实职责，认真复核各类业务账、表、册。

(3)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落实走动式管理，随时对各岗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 关心员工健康，防止气体中毒、高温中暑。

(5) 加强内部管理和员工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督导员工做好巡查工作，定期开展遭遇抢劫、偷盗等应急预案的演练、学习。

(6) 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建立联防组织，定期开展联防活动。

3.2.2 安全员（设备员）

1.面临的风险

(1) 民用气设备故障引发事故。

(2) 民用气使用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 交通事故。

(4) 遭遇偷盗、抢劫等财物损失、人身伤害事故。

(5) 高温中暑。

(6) 突发性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2. 应对措施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控制不符合项，防止安全隐患引发事故。

(2) 加强现场监督，防止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控制现场影响安全的事件。

(4) 参与应急预案演练，防止出现偷盗、抢劫事故。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高温中暑等意外事故。

(6) 认真做好日常巡查，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3.2.3 客服充值员

1. 面临的风险

(1) 各类安全事故。

(2) 遭遇偷盗、抢劫等财物损失、人身伤害。

(3) 各类营业记录、票据有误、营业款不符，造成各

公司经济损失。

(4) 服务不到位，引发客户投诉。

2.应对措施

(1) 参与应急预案演练。

(2) 妥善保管财物，防范现金管理中出现偷盗、抢劫事故。

(3) 熟练掌握站内业务流程，认真记录、核对各类数据。

(4) 规范服务，避免顾客投诉。

3.2.4 客服人员

1.面临的风险

(1) 服务不规范，引发客户投诉。

(2) 车辆的交通事故。

(3) 民用气使用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4) 遭遇偷盗、抢劫等财物损失、人身伤害事故。

(5) 高温中暑。

(6) 其他安全事故。

2.应对措施

(1) 优质服务，规范操作。

(2) 定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3)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

(4)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防止高温中暑等意外事故。

3.2.5 维修客服人员

1.面临的风险

(1) 维修过程中，发生高空坠物，造成人员砸伤。

(2) 维修过程中，电气设备故障漏电等，造成人员漏电伤人伤害。

(3) 维修过程中，使用工具、脚手架、安全带操作不当，造成人员受伤。

(4) 维修过程中，阀门故障，气体泻出伤人。

(5) 焊接过程中，焊接中粉尘有害气体伤人；强光刺伤眼睛；高温焊渣烫伤皮肤；焊机电磁辐射。

2.应对措施

(1) 规范操作。

(2) 定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3) 提高技能，规范操作。

(4)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意外事故。

3.2.6 巡线人员

1.面临的风险

(1) 巡线过程中，发生高空坠物，造成人员砸伤。

(2) 巡线过程中，交通事故伤害。

(3) 使用工具、脚手架、安全带操作不当，造成人员受伤。

(4) 巡线过程中，阀门故障，气体泻出伤人。

2.应对措施

- (1) 规范操作。
- (2) 规范交通行为，遵守交通法规。
- (3) 提高技能，规范操作。
- (4)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强化应急预案演练，防止意外事故。

第三节 危险作业管理

3.3.1 安全禁令

- 1. 严禁特种作业无有效操作证人员上岗操作。
- 2. 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操作。
- 3. 严禁无票证从事危险作业。
- 4. 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
- 5. 严禁违反规定运输民爆物品、放射源和危险化学品。
- 6. 严禁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3.3.2 作业许可管理要求

客服中心在生产或施工作业区域内各项作业许可管理，严格按照《新疆分公司（新捷公司）作业许可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节 应急事故处理

3.4.1 爆管处理

- 1. 判断：主管线及中压庭院管线压力迅速降低。
- 2. 措施：立即切断上、下游气流（阀井），报告主管领导，按抢修规程、动火要求进行（接管完毕后重新投入运行时先用氮气置换，后用天然气推氮气）。

3.4.2 管线塞阻

1.判断：上游压力不断增大，下游压力不断减少，检查又未发现漏气点（多为弯头处泥沙、土、杂物堵塞）。

2.措施：查清并确认位置，停气、降压、切断两阀（事故两端）、放散、置换、割管、排除障碍、接管、再置换。

3.4.2 管线存水

1.判断：管道压力稳定，但用户灶头火苗无力，上下起伏。

2.措施：分析查找水封管段，确认具体部位，切断两端阀门、停气、降压、置换、切口放水、接口、置换、恢复生产。

3.4.3 室外管线漏气

1.判断：钢管焊缝、PE 管接口漏气（或管线投产后腐蚀穿孔），系统压力缓慢下降。阀门井内用检漏仪检查。

2.措施：接口漏气关闭两端阀门（在早、中、晚用气高峰后）查找具体部位、确认漏气点。然后用提前预制的各种管卡（中间夹 5mm 厚橡胶垫）临时卡管堵漏、保证高峰用气。若法兰间漏气，须停气、降压、换垫、紧固螺栓。然后确定时间（一周内）按抢修制度割管处理或补口处理。

3.若发生管道泄漏、爆炸等紧急突发事件，应马上启动燃气公司应急抢险预案由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协调各分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五节 事故管理

3.5.1 事故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

和《新疆分公司（新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新疆分公司（新捷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节 员工健康与社区关系

3.6.1 员工健康与劳保

- 1.员工上岗期间，必须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2.为了保证人身安全、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应定期检查、更换个人防护用品。
- 3.建立劳动保护用品领用、发放、回收台账，回收的物品交由上级公司统一处理。
- 4.使用会发出剧烈噪音的设备或工具时，必须配戴护耳用具（比如：耳套、耳塞等）。
- 5.管线放空时，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
- 6.禁止“三违”作业，避免作业伤亡。
- 7.员工应掌握基本的救援知识和急救方法。
- 8.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在工作安排上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照顾。
- 9.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员工心理健康的活动，减轻员工的心理负担。
- 10.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3.6.2 社区关系

- 1.积极开展企业 HSE 文化宣传。
- 2.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联防机构。
- 3.当事件可能对周边单位或居民产生影响时，应提前主

动与他们沟通情况。

4.若相邻机构或居民的生产、经营或生活对民用气经营安全存在潜在影响时，应及时与他们沟通，尽早杜绝隐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节 附则

4.1.1. 本规范解释权属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2 本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8: 收费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物价局文件

سائى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باھا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昌州价工字(2001)137号



关于昌吉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昌吉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昌吉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收悉。
经我局研究测算,经州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昌吉市天然气销售价格:民用生活用气1.34元/ Nm^3 ,
工商业生产、经营用气1.85元/ Nm^3 ,汽车CNG用气2.50元/ Nm^3 。

呼图壁县天然气销售价格按不高于昌吉市价格的前提下,
由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我局审定。

请你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计委、州党办、政府办、州建设局、昌吉
市人民政府、市城建委、呼图壁县政府、呼图壁
县物价局 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州发改价格〔2020〕3号

签发人：张煜

关于调整昌吉州非居民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发展局、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局，各县（市）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和《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11%降低至9%，非居民基准门站价格相应调整。

自2018年以来，受燃气经营企业购气成本增加、用气结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后，我州未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顺调。近日，根据国家审计署反馈我州未将增值税改革红利让利于用户问题，我委认真进行整改，经研究，决定对昌吉州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西四县（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2 元；东三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非居民天然气管输价格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疆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价格〔2020〕75 号）要求已由 0.963 元降至 0.9542 元，故东三县供应价格此次不做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2 元。

此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

附件：各县（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州人大办、政协办、党办、政办，州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委领导、存档（2 份）。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各县（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

序号	县市	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调整前	调整后
1	玛纳斯县	2.10	2.08
2	呼图壁县	2.15	2.13
3	昌吉市	2.20	2.18
4	阜康市	2.19	2.17
5	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供应价格	1.97	1.97
6	吉木萨尔县	2.90	2.88
7	奇台县		
8	木垒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 政 局 文 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州发改价格〔2019〕13号

关于放开昌吉州车用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州资源产品市场改革，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自治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实施方案》（昌州政办发〔2018〕7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项目的通知》

(新财非税〔2019〕4号)等规定,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放开我州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州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

二、根据《自治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实施方案》(昌州政办发〔2018〕73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项目的通知》(新财非税〔2019〕4号)要求,自2019年9月4日起,取消我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项目。

三、全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取消后,财政不再对居民用气和城市公交车用气价格进行补贴。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仍按现行标准执行,城市公交车用气价格由天然气经营企业与公交公司按未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前价格进行结算,试运行两年,由此产生的盈亏缺口由天然气经营企业自行平衡。

四、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其他费用,也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车用天然气价

格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

六、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建立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确保车用天然气市场价格的稳定。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项目的通知》

（新财非税〔2019〕4号）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州党办、人大办、政办、政协办，州工信局、
住建局、交通局、运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本委领导，
存档（二）。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非税〔2019〕4号

关于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项目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就取消自治区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
- 二、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实际，抓紧做好价差收入取消后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理顺工作。
- 三、对应缴、欠缴收入，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

要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对涉及减免事项的，由当地政府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研究解决。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对取消的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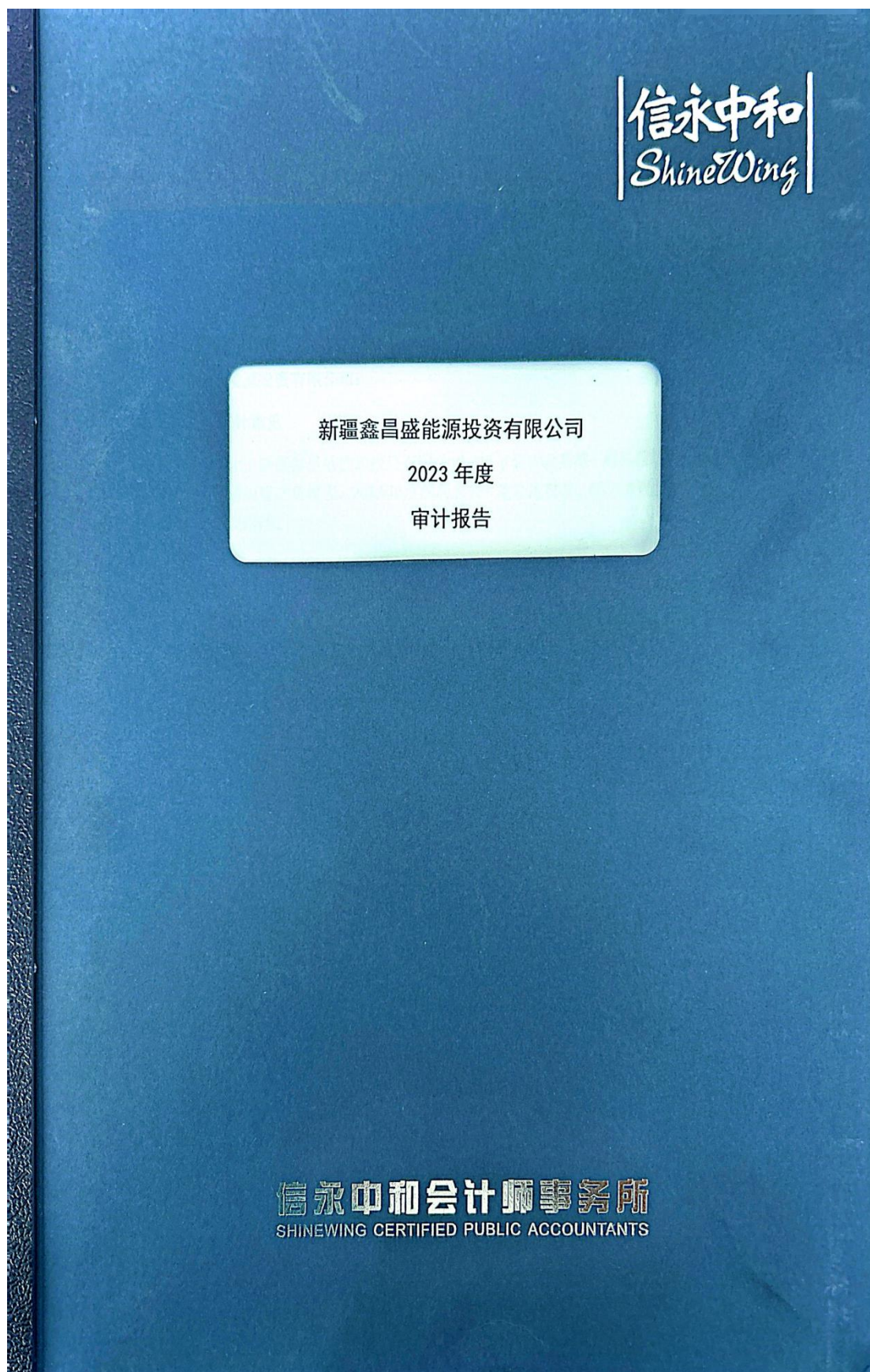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4日

抄送：厅领导，经济建设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9月5日印发

附件9：审计报告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URAA1B0213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盛)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昌盛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昌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昌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昌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昌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昌盛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昌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昌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艳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鑫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5,803,858.44	6,189,56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225,655.44	1,562,623.91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1,08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2,758,114.11	2,191,589.4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262,147.18	131,840.5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69,291.15	850,624.38
其中：原材料	七、（六）	69,291.15	850,624.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90,930.88	30,415.95
流动资产合计		41,289,997.20	10,956,65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42,317,021.14	37,968,737.8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八）	59,239,993.18	51,850,855.03
累计折旧	七、（八）	16,922,972.01	13,882,117.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九）	1,194,42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10,601,539.06	10,864,03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91,58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9,02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22,010.33	48,924,354.09
资产总计		95,412,007.53	59,881,009.77

法定代表人：

张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燕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三)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2,573,714.62	3,080,89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4,883,335.47	4,012,303.6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27,220.32	224,263.25
其中: 应付工资	七、(十六)		203,273.70
应付福利费	七、(十六)		2,500.00
应交税费	七、(十七)	817,612.60	358,752.10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169,954.06	33,571.75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九)	695,693.69	361,107.33
流动负债合计		9,167,530.76	21,070,89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67,530.76	21,070,89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	61,221,500.00	3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	31,221,500.00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	61,221,5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一)	8,973,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二十二)	341,162.87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515,991.63	1,001,456.67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4,189,722.27	7,808,65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44,476.77	38,810,1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12,007.53	59,881,009.77

法定代表人:

张跃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鑫巨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97,490,139.63	62,411,364.92
减: 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71,610,848.02	46,604,608.32
税金及附加		408,884.33	288,374.92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六)	3,500,433.10	2,607,032.08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3,819,233.42	2,313,242.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404,805.04	490,818.78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二十八)	463,249.80	528,697.72
利息收入	七、(二十八)	69,222.42	40,347.37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九)	5,058.01	7,178.4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60,176.9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660,816.80	10,114,466.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37,402.45	14,680.00
其中: 政府补助	七、(三十二)	10,085.34	
减: 营业外支出		769.34	7,438.4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97,449.91	10,121,707.9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3,851,798.15	1,572,171.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5,651.76	8,549,536.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45,651.76	8,549,536.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45,651.76	8,549,536.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跃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鑫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11,859.47	70,236,5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31.28	473,2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40,093.75	70,709,86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17,996.97	49,597,862.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4,851.66	3,185,29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4,226.45	3,569,04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414.70	1,950,9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5,489.78	58,303,16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四)	13,514,603.97	12,406,69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2,073.61	4,900,13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073.61	4,900,13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073.61	-4,900,13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9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7,6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4,741,93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5,833.31	1,733,14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5,833.34	16,475,08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1,766.66	-1,475,08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四)	29,614,297.02	6,031,46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6,189,561.42	158,09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35,803,858.44	6,189,56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0,000,000.00									1,001,456.67	7,808,659.40	38,810,11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1,456.67	7,808,659.40	38,810,11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973,100.00			341,162.87	514,534.96	6,381,062.87	47,434,36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845,651.76	13,845,651.76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8,973,100.00					-70,053.93	40,127,516.0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31,224,500.00
4.其他	11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运用	12				8,973,100.00			-70,053.93			8,903,046.07
1.提取专项储备	13							756,195.13			756,195.13
2.使用专项储备	14							518,679.00			518,679.00
（三）利润分配	15							207,516.13			207,516.13
1.提取盈余公积	16								514,534.96	-7,394,534.96	-6,88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								514,534.96	-514,534.96	
任意公积金	18								514,534.96	-514,534.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6,880,000.00	-6,880,000.00
3.其他	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										
6.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973,100.00			341,162.87	1,515,991.63	14,189,722.27	86,244,476.77
61,224,500.00	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彦

马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2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4. 其他	8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三）利润分配	12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4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任意盈余公积	15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2. 对所有者分配	16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3. 其他	17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6. 其他	24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6,122.45万元,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昌吉市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本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927642340,法定代表人:张跃华,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4栋站房。

2023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资4,019.76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扩股方式持有本公司51%股权,其中3,122.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9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本公司的股东为昌吉市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增资后本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昌吉市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民用管道燃气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和设备安装;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燃气用品及其零配件、灶具、家用电器、居民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日为2024年4月28日。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自2014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

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判断按单项金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对于应收账款按正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	将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正常账龄进行归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情况	以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	

(八)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2	机器设备	10-30	0.00、5.00	3.33-10.00、3.17-9.50
3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4	办公设备和其他	4-5	5.00	19.00-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相关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企业，本年按规定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2023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

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

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逾期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4.95	1年以内(含1年)	4.68
1-2年(含2年)	19.69	1-2年(含2年)	22.50
2-3年(含3年)	42.99	2-3年(含3年)	30.21
3-4年(含4年)	64.91	3-4年(含4年)	69.06
4-5年(含5年)	100.00	4-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2023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额	7%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税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803,858.44	6,189,561.42
合计	35,803,858.44	6,189,561.42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其他客户	1,285,832.40	100.00	1,562,623.91	100.00
小计	1,285,832.40	100.00	1,562,623.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60,176.96			
账面价值	1,225,655.44	—	1,562,623.91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5,832.40	100.00	60,176.96
合计	1,285,832.40	—	60,176.96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2,623.91	100.00	
合计	1,562,623.91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 年		60,176.96			60,176.9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80,000.00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58,114.11	100.00	
合计	2,758,114.11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1,589.45	100.00	
合计	2,191,589.45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2,587,727.97	93.8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45,491.12	1.65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3,841.99	0.86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80.00	0.74	
新疆环宇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9,384.24	0.70	
合计	2,696,725.32	97.7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62,147.18	131,840.57
合计	262,147.18	131,840.57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其他客户	262,147.18	100.00	131,840.57	100.00
小计	262,147.18	100.00	131,840.57	100.00
减: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62,147.18	—	131,840.57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147.18	61.85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0	38.15	
合计	262,147.18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840.57	24.15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0	75.85	
合计	131,840.57	—	

(六)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91.15		69,291.15
合计	69,291.15		69,291.15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624.38		850,624.38
合计	850,624.38		850,624.3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或预缴税金	90,930.88	30,415.95
合计	90,930.88	30,415.95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2,317,021.14	37,968,737.89
合计	42,317,021.14	37,968,737.89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51,850,855.03	7,422,574.64	33,436.49	59,239,993.1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3,953,814.07	-35,910,585.52		8,043,228.55
机器设备	6,928,243.95	43,477,391.57		50,405,635.52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9,045.66	564,053.09	26,006.15	707,09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99,751.35	-708,284.50	7,430.34	84,036.51
累计折旧合计	13,882,117.14	3,072,991.08	32,136.18	16,922,972.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54,978.07	-6,535,415.60		2,419,562.47
机器设备	4,442,760.31	9,814,489.33		14,257,249.64
运输设备	74,509.33	136,061.17	24,705.84	185,864.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09,869.43	-342,143.82	7,430.34	60,295.27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7,968,737.89	—	—	42,317,021.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98,836.00	—	—	5,623,666.08
机器设备	2,485,483.64	—	—	36,148,385.88
运输设备	94,536.33	—	—	521,227.9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9,881.92	—	—	23,741.24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968,737.89	—	—	42,317,021.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98,836.00	—	—	5,623,666.08
机器设备	2,485,483.64	—	—	36,148,385.88
运输设备	94,536.33	—	—	521,227.9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89,881.92	—	—	23,741.24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及管道	1,194,423.59		1,194,423.59
合计	1,194,423.59		1,194,423.5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及管道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城市燃气项目		7,777,374.81	6,742,304.86	
CNG 加气站项目		159,353.64		
合计		7,936,728.45	6,742,304.86	

续表

工程名称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资金来源
城市燃气项目		1,035,069.95		自筹
CNG 加气站项目		159,353.64		自筹
合计		1,194,423.59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12,585,841.46			12,585,841.4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451,135.42			12,451,135.42
软件	134,706.04			134,706.04
累计摊销合计	1,721,809.12	262,493.28		1,984,302.4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76,965.01	243,904.65		1,920,869.66
软件	44,844.11	18,588.63		63,432.7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账面价值合计	10,864,032.34	—	—	10,601,539.0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774,170.41	—	—	10,530,265.76
软件	89,861.93	—	—	71,273.3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加气站地面改造项目	91,583.86		91,583.86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6.54	60,176.96		
信用减值准备	9,026.54	60,176.96		
合计	9,026.54	60,176.96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及劳务款	884,155.60	259,159.60
设备及工程材料款	117,948.50	198,092.40
原材料及产品(商品)款	1,485,427.76	2,382,216.73
质保金	76,085.82	
暂估应付款	10,096.94	241,426.91
合计	2,573,714.62	3,080,895.64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然气款项	4,873,664.85	4,012,303.63
其他	9,670.62	
合计	4,883,335.47	4,012,303.6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4,263.25	3,422,660.95	3,619,703.88	27,220.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532.43	400,532.43	
合计	224,263.25	3,823,193.38	4,020,236.31	27,220.3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273.70	2,752,401.51	2,955,675.21	
职工福利费	2,500.00	191,762.15	194,262.15	
社会保险费		173,132.47	173,13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55,330.62	155,330.62	
工伤保险费		17,801.85	17,801.85	
其他				
住房公积金		228,674.00	228,6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89.55	76,690.82	67,960.05	27,220.32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4,263.25	3,422,660.95	3,619,703.88	27,220.3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9,514.72	369,514.72	
失业保险费		11,548.87	11,548.87	
企业年金缴费		19,468.84	19,468.84	
合计		400,532.43	400,532.43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0.02	2,062,327.40	2,062,327.40	0.02
企业所得税	301,270.60	3,860,824.69	3,366,806.68	795,28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16.53	93,816.53	
房产税		124,633.45	124,633.45	
土地使用税		45,132.75	45,132.75	
个人所得税	46,126.80	1,400,432.98	1,433,015.32	13,544.4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57.15	111,757.15	
其他税费	11,354.68	50,468.03	53,043.20	8,779.51
合计	358,752.10	7,749,392.98	7,290,532.48	817,612.6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69,954.06	33,571.75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69,954.06	33,571.75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其他方	169,954.06	33,571.75
合计	169,954.06	33,571.75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95,693.69	361,107.33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1,224,500.00
王强	22,800,000.00	76.00	
王伟	1,200,000.00	4.00	
高鸿	6,000,000.00	20.00	
昌吉市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61,224,5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1,224,500.00	51.00
王强	22,800,000.00		
王伟	1,200,000.00		
高鸿	6,000,000.00		
昌吉市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00	61,224,5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973,100.00		8,973,100.00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8,973,100.00		8,973,100.00

注:资本公积增加系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51%股权产生的资本溢价。

(二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8,679.00	207,516.13	341,162.87
合计		548,679.00	207,516.13	341,162.87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1,456.67	514,534.96		1,515,991.63
合计	1,001,456.67	514,534.96		1,515,991.63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808,659.40	1,318,526.94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808,659.40	1,318,526.94
本年增加	13,845,651.76	8,549,536.8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845,651.76	8,549,536.8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7,464,588.89	2,059,404.3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14,534.96	854,953.6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6,880,000.00	1,204,450.66
其他减少	70,053.93	
本年年末余额	14,189,722.27	7,808,659.40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741,623.40	50,018,807.02	45,683,953.54	32,765,355.65
天然气销售	13,731,489.81	11,903,548.65	12,045,663.47	10,203,948.34
压缩天然气(CNG)销售	54,010,133.59	38,115,258.37	33,638,290.07	22,561,407.31
二、其他业务小计	29,748,516.23	21,592,041.00	16,727,411.38	13,839,252.67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29,088,295.45	21,494,953.62	16,727,411.38	13,839,252.67
其他业务	660,220.78	97,087.38		
合计	97,490,139.63	71,610,848.02	62,411,364.92	46,604,608.32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物料消耗	71,457.79	79,282.39
燃料	60,873.40	
动力	36,817.02	63,140.49
员工费用	1,045,663.36	1,094,957.42
折旧折耗摊销	856,356.13	283,547.77
维护及修理费	229,298.24	188,730.26
办公费	19,433.54	27,953.11
公司宣传费	109,180.60	147,374.36
信息系统维护费	265.49	
安全生产费用	477,090.38	
绿化及环境卫生费	2,000.00	
警卫消防费	139,633.85	
劳动保护费	12,763.37	8,613.08
检测费	207,368.79	110,530.85
咨询费	12,871.29	22,636.84
租赁费	6,930.69	28,800.00
安防费	198,825.66	531,673.93
培训费	8,178.22	16,177.32
其他费用	5,425.28	3,614.26
合计	3,500,433.10	2,607,032.0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7.08	
燃料	39,023.07	
动力	3,881.19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员工费用	1,641,336.45	1,716,719.62
折旧折耗摊销	1,114,512.88	238,030.06
维护及修理费	46,965.14	66,598.76
办公费	44,332.77	70,417.97
差旅费		23,596.06
残保金		10,103.95
公司宣传费	7,893.07	
信息系统维护费	2,222.39	
业务招待费	169,209.72	180,701.01
咨询审计费	765,684.45	7,075.47
劳动保护费	13,695.21	
合计	3,849,233.42	2,313,242.90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463,249.80	528,697.72
减: 利息收入	69,222.42	40,347.37
加: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0,777.66	2,468.43
合计	404,805.04	490,818.78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58.04	527.38
稳岗补贴		6,651.09
合计	5,058.04	7,178.47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0,176.96	
合计	-60,176.96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0,085.34		10,085.34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社保局留工培训补助		14,000.00	
其他	27,317.11	680.00	27,317.11
合计	37,402.45	14,680.00	37,402.4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9.34	7,344.17	769.34
其他		94.25	
合计	769.34	7,438.42	769.34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0,824.69	1,572,171.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26.54	
合计	3,851,798.15	1,572,171.17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845,651.76	8,549,536.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0,17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2,991.08	2,990,822.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2,493.28	258,43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83.86	8,05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34	7,34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249.80	528,69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6.54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333.23	-700,66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429.68	-731,26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8,189.12	1,495,723.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4,603.97	12,406,691.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03,858.44	6,189,561.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9,561.42	158,095.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14,297.02	6,031,466.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35,803,858.44	6,189,561.4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03,858.44	6,189,56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3,858.44	6,189,561.42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业	856,000.00	51.00	51.00

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二) 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47,349,016.89	27,519,540.00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62,760.33	
合计	47,411,777.22	27,519,54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1,462.79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2,587,727.97		2,191,589.45	
合计		2,589,190.76		2,191,589.45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马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₃₋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凤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齐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5232519731118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1 月 10 日换证





姓名 李艳萍
Full name 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3-12
Date of birth 1977-03-1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25197701231820
Identity card No. 652325197701231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5052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 年 5 月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6月5日换证

附件10: 原有特许经营许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权证

权证编号: CJTXRQ2020-01

特许项目名称: 城市燃气

特许经营者: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特 许 内 容: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 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住 所 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区
南头工村丘4栋站房

特 许 区 域: 昌吉市南部区域(昌吉市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强

特 许 期 限: 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特许人: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权证

权证编号: CJTXRQ2022-01

特许项目名称: 城市燃气

特许经营者: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特 许 内 容 :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 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住 所 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区
南头工村丘4栋站房

特 许 区 域 : 昌吉市南部区域(昌吉市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强

特 许 期 限 : 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

特许人: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权证

权证编号: CJTXRQ2023-01

特许项目名称: 城市燃气

特许经营者: 新疆鑫昌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特许内容: 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 安全供气、燃气管网建设及供气设施维护与管理

住 所 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区
南头工村丘4栋站房

特许区域: 昌吉市南部区域(昌吉市自北疆铁路以南、头屯河以西、三屯河以东)的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供气经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跃华

特许期限: 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

特许人: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